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日發行

# 文教月報

第 十 號

康德三年五月十二日

文 教 部

## 目 次

勅令	三
院訓指呈公批	二
令令令令令令	一
函文示	一
任免指叙	五
錄	四
附	三
吉林省事	二
黑河	一
三江	一
瀋江	一
安東	一
奉天	一
熱河	一

各省紀事

吉林 黑河 三江 瀋江 安東 奉天 热河

七七

直轄機關紀事

九九

各省紀事

九九

國內少數民族教育  
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

一一〇〇

官吏出差  
收存圖書

一一〇〇  
一一三三  
一二三三  
一二五五

人事  
學校紀事

一一二二

文書收發件數

一一〇〇  
一一三三  
一二三三  
一二五五

凡  
例

一、國務院訓令、指令統編入院令欄各部局令有關文教者均編入部令欄其訓令、指令兩欄專以本部所發爲限

一、其他公函、佈告、批示以及彙報中之統計報告等項則不分院部各依其綱目編列

惟屬於各省者除關於報告、豫算、統計、宗教、史跡、學校紀事與衛生及集會、語學、人事等項外  
均編入各省紀事欄

一、本月報爲充實內容並期其向上起見對於登載項目得隨時增益改進不以編纂要項所列爲限

一、本月報目錄爲經濟與便於查閱計仍定每六個月彙總刊行一次

# 文教月報

第十號

##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土地審定法  
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馮涵清

## ○勅令第二十號

### 土地審定法

第一條 地籍整理局長爲整理地籍計依本法所定關於土地所有權或準此之

土地權利爲其權利人及範圍之審定關於土地之官民有區分之審定亦同

第二條 地籍整理局長欲爲前條之審定時應預定其地域及開始日期並公告

之

第三條 第一條之權利人應於地籍整理局長所定期間內記載其姓名或名

稱、住所及土地之所在、四至、地種、面積、等級、權利之種類添具經

地隣及村長或準此者證明之土地圖面申報於地籍整理局長

前項之申報利害關係人亦得爲之

勅令

在官公有地則應由管理官公署之長準照第一項通知地籍整理局長  
第四條 前條之申報人應於地籍整理局長所定期間內在申報土地之疆界上  
樹立標樁並標明地種及姓名或名稱

第五條 爲土地之調查及測量如有必要時該管官吏得入土地界內並設置標  
識或除去障礙物

第六條 地籍整理局長得使所定於地域內之申報人選定二人以上爲代表並  
使其從事關於調查及測量事務

第七條 施行土地之調查及測量如認爲有必要時該管官吏得對於任何人令

其到場或訊問或命令提出證據書類

第八條 地籍整理局長完畢土地調查時應審決

地籍整理局長於審決以前關於審定事項應諮詢地方土地委員會  
關於地方土地委員會之組織及權限以勅令定之

第九條 審決依申報或通知日之當時情形爲之無申報或通知者之審決依調  
查當日之情形爲之

已爲審決時三十日間應公示之

第十條 因審決認爲其權利被侵害者自前條第二項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  
得經由地籍整理局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

關於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之組織及權限以勅令定之

第十一條 前條之聲請應依書面爲之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一 聲請人姓名或名稱、住所  
二 審決之標示

三 聲請之趣旨及理由

四年月日

第十二條 地籍整理局長對於依第十條所爲之聲請認爲有理由時得撤銷前  
審決再爲審決

第十三條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對於裁決之聲請認爲無理由時應駁回之認  
爲有理由時應將地籍整理局長所爲之審決撤銷另爲裁決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爲前項之裁決時應行公示且將裁決書之繕本送交地  
籍整理局長及聲請人

第十四條 對於審決於第十條第一項之期間內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無裁  
決之聲請或已有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之裁決時爲審定標的之土地之權利  
確定

第十五條 關於第二條之公告地域內之土地對第一條之權利適值訴訟繫屬  
中者該管法院須迄至審定程序完畢日停止訴訟程序

第十六條 第一條之權利自第二條審定開始之日起至審定程序完畢日止不  
得處分之

第十七條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或第七條之命令或不應第七條之訊問者處以  
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對於第三條之事項爲虛偽之申報或對於第七條之訊問爲虛偽之  
陳述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考) 地籍整理局官制、土地制度調查會官制、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  
官制、地方土地審定委員會官制均見政府公報第六〇五號勅令第一五、  
第二條 市之處置、名稱及區域以勅令定之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市制著即公  
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寞

第一章 通 則  
第二章 市 議 議 會  
第三章 市 之 行 政

第四章 薪 金 及 各 項 紙 金  
第五章 市 之 財 務  
第六章 市 之 監 督

○勅令第二十四號

市 制

附 則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市爲法人承官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處理其公共事務並依法令或慣  
例處理屬於市之事務

第三條 市之廢置或區域變更時關於市之事務及財產有必要之事項由民政部大臣定之

第四條 關於市境界之爭論由民政部大臣定之

第五條 凡市內有住所者爲其市住民

市住民遵照本法有共用市財產及營造物之權利負分任市負擔之義務

第六條 市關於市住民之權利義務得制定市條例

市關於市之事務除關於市住民之權利義務者外得制定市規則

市條例及市規則應以一定之公告式告示之

## 第二章 市諮詢會

第七條 關於市之事務爲使備市長之諮詢會諮詢會

諮詢會以議長及諮詢會員組織之

諮詢會員定數爲七人以上十五人以內由民政部大臣定之

議長就諮詢會員中由市長指定之

議長有事故時由市長指定之諮詢會員代理其職務

議長綜理會務

第八條 諮詢會員就市住民而繼續居住市內一年以上年齡二十五歲以上之

男子中由市長選任之

市長於有必要情形時得特免前項二年之限制

第一項二年之期間不因市之廢置或區域變更而中斷

第九條 有左例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選任爲諮詢會員

一 現役軍人及學生

二 禁治產人

三 破產人未得復權者

四 受徒刑或拘役刑之宣告終了其執行後未逾五年者或至勿須受其執行時起未逾二年者

五 租稅漏納處分中者

被選任爲諮詢會員者如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即失其職

第十條 諮詢會員之任期定爲二年

諮詢會員中如有缺員時市長應即辦理其補缺之手續

依補缺之諮詢會員任期定爲前任者之殘任期間

諮詢會員爲名譽職

第十一條 對於諮詢會應行諮詢之事項如左

一 市條例及市規則之制定或改變

二 歲入出預算之決定

三 除暫時借入金外市債之募集並其募集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之決定或變更

四 除法令規定者外關於使用費及手續費之徵收事項

五 關於市稅及賦役現品之賦課徵收事項

六 關於基本財產、營造物及公積金穀之設置、管理及處分事項

七 預算外之義務負擔或權利之捨棄

第十二條 諮詢會由市長招集之

諮詢會非有會員定數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

諮詢會之意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議長決之

第三章 市之行政

第十三條 市長統轄市代表市

市長依本法及其他法令行市之事務

市長擔任事務之概要如左

一 執行以市費應支用之事件

二 管理財產及營造物但於置有管理人時監督其事務

三 命令收入支出及監督會計

四 保管證書及公文書類

五 賦課徵收使用費、手續費、市稅或賦役現品

六 其他依法令屬於市長之職權事項

第十四條 市長關於市之行政得將其職權之一部委任於市之官吏吏員或使之臨時代理

第十五條 市得置有給之吏員

前項吏員之員額經省長之認可由市長定之

吏員由市長任免之

吏員承市長之命從事事務

第十六條 市長指揮監督吏員並得行懲戒處分其懲戒處分爲謫責、五十圓

以內之過怠金或解職但欲行解職時應先受省長之指揮

第十七條 市長不受諮詢會議覆之拘束

第十八條 諮議會未成立時市長得經省長之認可處分其應行諮詢之事項對於業經諮詢會議之事項無議覆時亦同

凡應諮詢會議之事項而認爲必須臨時急施無遲諮詢時得由市長處分之

關於前二項之處分應於下次諮詢會議報告之

第十九條 市官吏關於市之行政職務關係除本法有規定者外則依其關於國之行政職務關係之例

第二十條 市置司計一人及副司計一人或數人就市官吏吏員中由市長派充司計掌市之出納及其他會計事務

副司計輔佐司計司計有事故時代理之副司計有數人時市長應預行規定代理順序

市長得經省長之認可將司計之事務一部使副司計分掌之

第四章 薪金及各項給與

第二十一條 名譽職員依市條例之所定得受爲職務需要費用之償還

第二十二條 對於有給吏員依市條例之所定得支給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及其他之給與金

金及其他之給與金

第二十三條 有給吏員之薪金額、旅費額及其支給方法應以市條例規定之

第五章 市之財務

第二十四條 爲收益所辦之市財產應作爲基本財產維持之

市爲特定目的得積存金穀

第二十五條 市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市對於特爲一箇人所辦之事務得徵收手續費

第二十六條 市於其公益上有必要時得行捐款或補助

第二十七條 市對於其必要之費用及依法令屬於市負擔之費用負支用之義務

市以其財產所生之收入、使用費、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屬於市之收入充前項之支出仍有不足時得賦課徵收市稅及賦役現品

第二十八條 於市內滯在三月以上者逕自其滯在之初日起負繳納市稅之義務

第二十九條 雖於市內無住所或未滯在三月以上於市內所有、使用或占用

土地房屋物件或於市內設營業所面爲營業或於市內爲特定之行爲者負擔繳納對於土地房屋物件、營業、其收入或其行爲所賦課市稅之義務。

第三十條 對於納稅人於市外所有或占有之土地房屋物件、其收入或於市外設營業所之營業或其收入不得賦課市稅。

第三十一條 關於市稅、賦役現品、使用費、手續費事項除本法及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應以市條例規定之。

依詐偽及其他不正行爲而免於市稅以外徵收金或賦役現品之徵收者其處分依市稅偷漏者處分之例。

除前項所定者外關於賦課徵收市稅、賦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得於第一項之條例中設科以五圓以下過急金之規定關於財產及營造物之使用亦同。

第三十二條 市稅以外徵收金之賦課徵收依市稅賦課徵收之例。

關於賦役現品之賦課徵收由民政部大臣定之。

第三十三條 市限於爲辦理應爲永久利益之支出、償還負債或天災事變有必要時得募集市債。

市爲辦理預算內之支出得爲暫時借入金

前項之借入金應於其會計年度內償還之。

第三十四條 市長應於每會計年度編造歲入出預算於年度開始前呈經省長

之認可

市之會計年度依國之會計年度。

第三十五條 市長得經省長之認可追加或更正既定預算。

第三十六條 市爲充預算外及預算超過之支出應設預備費。

預備費不得充會經省長否認之費用。

第三十七條 市得設特別會計。

第三十八條 市長已受預算之認可時應即將其繕本交付司計並告示其要領司計非有市長之命令不得支出雖有命令無支出之預算且不得依預備費支出及費目流用支出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 市之出納以翌年度二月末日爲限。

司計應於出納限期後一月以內將決算表連同證憑書類提出市長市長應審查加具意見報告諮詢會及省長並告示其要領。

第四十條 市稅以外之徵收金次於國事徵收金有優先權對於其追徵退還及時效依市稅之例。

關於市之支付金之時效依政府支付金之例。

#### 第六章 市之監督

第四十一條 布第一級受省長監督第二級受民政部大臣監督。

第四十二條 監督官署於市之監督上有必要時得使爲事務報告或徵求書類帳簿、就實地觀察事務或檢閱出納。

監督官署得發市之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爲處分。

民政部大臣得將省長關於市之監督所爲之命令或處分停止或撤銷之前項之命令或處分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十三條 市將依法令負擔或依該管官署職權所命之費用未列入預算時省長得明示理由命令將該費用列入於預算。

市長及其他市官吏員不執行應執行之事項時省長或受其委任之官吏吏員得執行之但其費用爲市之負擔。

第四十四條 欲爲市條例之制定改變時應經民政部大臣之許可其關於市稅者應經民政部大臣及財政部大臣之許可。

第四十五條 欲爲市債之募集並其募集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之決定或變更時應經民政部大臣及財政部大臣之許可但爲暫時借入金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左列事項應經省長之許可

一 市規則之制定或改變

二 關於基本財產及公積金穀之處分

三 預算外之義務負擔或權利之捨棄

第四十七條 關於應經監督官署之許可或認可事項監督官署以不變更許可

或認可呈請之趣旨為限得予以更正許可或認可

第四十八條 民政部大臣得將關於市行政許可之職權委任省長

第四十九條 關於司計及副司計之賠償責任、身分保證、市官吏吏員之事務交代及吏員之服務規則必要事項由民政部大臣定之

附 則

本法自康德三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法施行時必要之規定由民政部大臣定之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設置市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寔

○勅令第二十九號

關於設置市之件

茲設置奉天市、吉林市及齊々哈爾市其區域各為另圖（圖面見政府公報三月二十六日號外第一〇、一一、一二等頁從略）

本令自康德三年四月一日施行

（參考）勅令第二五號市官制第二八號支用市官吏之各項給與之件又民

政部令第一三號市制施行之件第一四號市制施行規則第一五號指定置

處之件第一六號市諮詢會員定數規定之件均見政府公報三月二十六日

號外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特許發明法

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勅令第三十五號

特許發明法

第一編 實體規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關於物或方法已為產業上可以利用之發明者得就其發明請求特許

第二條 左列各款情形之發明不得請求特許

一 非新創者

二 有紊亂秩序風俗或有害衛生之虞者

三 飲食物、嗜好物、醫藥或可以化學方法製造之物質

第三條 本法所稱發明之新創者係指發明無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而言

一 特許呈請前在帝國內公知公用者

二 特許呈請前在帝國內頒布之刊行物中有記載得容易實施者

第四條 特許請求權人因試驗以致自己發明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時自該日

起六月內呈請特許者其發明視爲新創者

違反特許請求權人之意以致其發明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時自該日起六月

內呈請特許者亦與前項同

第五條 特許請求權人因出品於政府開設或經政府許可開設之博覽會或於外國版圖內開設之官設或經官許可之萬國博覽會以致自己發明有第三條

各款情形之一時自其開會之日起六月內呈請特許者其發明視爲新創者對於出品於前項所載以外之博覽會之發明如有與以保護之必要時以勅令

定之

第六條 特許須就每一發明呈請之

第七條 同一之發明限爲一箇特許

第八條 同一之發明限於最先呈請人特許之但有同日各別呈請人時依協議

如有協議不諧均不特許

第九條 將包含二以上發明之一特許呈請分爲二以上之呈請時各呈請仍視爲於最初呈請時爲之者

第十條 意匠登錄呈請人以其意匠登錄呈請變更爲特許呈請時其特許呈請即視爲於呈請意匠登錄時爲之者

第十一條 關於在外國已爲呈請之發明特許請求權人呈請特許時其呈請視爲於對外國最初呈請時爲之者但自對外國最初呈請之日起逾一年後呈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因係無特許請求權者呈請之理由發明不能受特許時在其呈請後就同一發明正當權利人所爲之呈請視爲於前呈請時爲之者但自決定不能

受特許之日起逾三十日後呈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因係無特許請求權者受特許之理由將特許爲無效之評決確定時在其特許呈請後正當權利人所爲之呈請視爲於前呈請時爲之者但自其評決確定之日起逾三十日後呈請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特許請求權得移轉之但不得供爲擔保

特許請求權係共有時各共有人非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應有部分

特許請求權之承繼其在特許呈請前則由承繼人呈請特許其在特許呈請後則由承繼人呈報呈請人之名義變更始生效力但係同日呈請或呈報者依關係人之協議如有協議不諧均不生其效力

第十五條 使用人或法人重要職員關於其勤務所爲之發明雖以契約或勤務規程豫先定有令使用主或法人承繼特許請求權或特許權其條項何爲無效但其發明性質上屬於使用主或法人之業務範圍且能爲其發明之行爲係使用人或法人重要職員之任務時不在此限

於前項但書情形使用人或法人重要職員就其發明已受特許或其特許請求權之承繼人已受特許時使用主或法人就其發明有實施權

於第一項但書情形使用人或法人重要職員依豫先訂定之契約或勤務規程令使用主或法人承繼其特許請求權或特許權時有受相當補償金之權利

第十六條 公務員關於公務所爲之發明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呈請特許中之發明如係軍事上須守秘密或軍事上公益上有必要

者得由政府收用其特許請求權  
依前項之規定收用權利時政府應支給特許請求人相當之補償金

第十八條 特許發明如係軍事上須守秘密或軍事上公益上有必要者得由政府收用特許權、撤銷特許或實施特許發明

特許權經政府收用時關於其特許發明之特許權以外之權利隨即消滅

依第一項規定收用、撤銷或實施時政府支給特許權人或實施權人相當之補償金

第十九條 於第十七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情形須經另定之特許收用審查委員會之議但因有緊急之必要實施特許發明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國家係特許權人時非經特許收用審查委員會之議政府不得移轉其特許權或許諾其特許發明之實施

依前項之規定已得實施之許諾者如實施其特許發明尚未見妥善時政府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以職權撤銷其實施權

欲爲前項之撤銷時須經特許收用審查委員會之議

第二十一條 關於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前條所定政府之處分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得依本法享受特許權或關於特許之權利

外國對於帝國人民之發明不與以保護或與以不完全之保護時對於其國民得以勅令另爲規定

第二十三條 條約或準此者中關於特許另有規定時依其規定

第二十四條 依本編或根據本編規定所發命令之法定或指定期間其計算依左列之規定

一 期間之始日不算入但其期間始自上午零時者不在此限

二 以月或年定期間者依曆計算期間不以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

月或年與月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爲期間之末日但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間之末日

## 第二章 特許權

第二十五條 特許權因登錄而發生

第二十六條 特許權人在物之特許發明專有製造及使用、販賣或擴布其物之權利在方法之特許發明專有使用該方法及使用、販賣或擴布依該方法所製造之物之權利新創而同一之物推定爲依同一之方法製造者

特許權與其呈請日前業已呈請之意匠權抵觸或特許發明係利用其呈請日前業已呈請之特許發明或登錄意匠者時特許權人非得他特許權人或意匠權人之實施許諾不得實施其特許發明

第二十七條 特許權之效力不及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 因研究或試驗所爲之特許發明實施

二 僅通過帝國內之運輸具或其裝置

三 特許呈請之際帝國內已有之物

第二十八條 特許呈請之際現正於帝國內以善意爲其發明實施之事業或有事業之設備者就其特許發明於事業之目的範圍內有實施權

第二十九條 對於同一發明之二以上之特許中其一成爲無效或將特許爲無效而更就同一發明將特許准與正當權利人時如原特許權人及其特許發明之實施權人在特許無效評定之請求尚未經登錄前現正於帝國內以善意爲其類明實施之事業或有事業之設備則就其特許發明於事業之目的範圍內有實施權

在特許呈請之日前或同日呈請而與其特許權抵觸之意匠權存續期間屆滿時其登錄意匠之實施權人就其特許發明於原實施權範圍內有實施權

特許權人向前三項規定之實施權人有受相當補償金之權利

第三十條 在特許呈請之日前或同日呈請而與其特許權抵觸之意匠權存續期間屆滿後原意匠權人就其特許發明於原權利範圍內有實施權

第三十一條 業經登錄後繼續三年以上無正當理由特許發明之實施於帝國內尚未見妥善公益上有必要時特許發明局長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向該人許與其實施權、撤銷其特許或以職權撤銷其特許

依前項規定之實施權人應向特許權人支付相當之補償金  
補償金額由特許發明局長決定之

第一項之實施權人非支付補償金不得實施其特許發明但前項之決定或第一百四十條之判決尚未確定時將與依其決定或判決之補償金相當之金額提存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取得實施權者實施其特許發明尚未見妥善時特許發明局長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以職權撤銷其實施權

第三十三條 特許權之存續期間如本法另無規定期自登錄之日起為十五年

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將特許准與正當權利人時其特許權之存續期間自成爲無效之特許之登錄日起為十五年

第三十四條 特許權得移轉之但不得加以限制

特許權係共有時各共有人非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應有部分

第三十五條 特許權之移轉或因捨棄、撤銷之消滅或處分之限制或以特許權爲標的之質權之設定、移轉、消滅、變更或處分之限制均因經

生其效力

第三十六條 特許權如係共有而契約另無規定時各共有人得不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實施特許發明

第三十七條 特許權人得對他人許諾特許發明之實施

特許權如係共有時各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對他人許諾特許發明之實施

第三十八條 特許權人非實施他人之特許發明或登錄意匠不能實施自己之特許發明而他人無正當理由不許諾實施或不能得他人之實施許諾時得請求評定但必須實施他人之特許發明時自其應被實施之特許發明之特許登錄日起未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之規定被實施之發明之特許權人就其必須其實施之相對人之特許發明要求實施之許諾時如其相對人無正當理由不許諾實施或不能得其相對人之實施許諾則得請求評定

第三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之實施權人應向特許權人或意匠權人支付相當之補償金  
補償金額於前條之評定評定之

第三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對於前條規定之實施權人準用之

第四十條 依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實施權附隨其特許權

特許發明之實施權而非前項實施權者與其事業一併移轉或有特許權人承諾時得移轉之

第四十一條 特許發明實施權之設定、移轉、消滅、變更或處分之限制或以實施權爲標的之質權之設定、移轉、消滅、變更或處分之限制均因經

登錄發生其效力

第四十二條 特許發明之實施權對於嗣後取得其特許權者及持有以其特許權爲標的嗣後設定之質權者亦得對抗

依第十八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實施權對於持有於其登錄

前設定之質權者亦得對抗

第四十三條 質權對於依本法應得之補償金及其他特許權之代價或特許發明之實施應得之金錢或金錢以外者亦得行使之但於支付或交付以前須扣押之

第四十四條 特許權人以左列各款事項之一為標的時得請求其特許發明明細書或圖面訂正許可之評定

一、特許請求範圍之減縮

二、誤記之訂正

三、不明瞭記載之釋明

特許權人將二以上之發明使其包含於一特許呈請內時得請求每一發明為各別特許權許之可之評定

於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則其殘部於前項情形則其各發明在特許呈請之際須係獨立之新創發明

第四十五條 於前條情形不得擴張或變更特許請求範圍之實質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四條之許可之評決確定時溯自特許之登錄時起發生其效力

第四十七條 特許權人非得質權人或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實施權人之承諾不得捨棄特許權或請求第四十四條規定之許可之評定

第四十八條 特許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特許無效之評定

一、特許違反第一條、第二條、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而准與時

二、特許對於無特許請求權者而准與時

三、呈請書內所載之發明人不真正時

四、特許發明之明細書或圖面內未載其實施之必要事項或為令其實施不能或困難計記載不必要之事項時

五、特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勅令而准與時或准與後以至違反時其違反可準於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載之情形時

六、特許違反第二十三條之條約或準此者而准與時或准與後以至違反時其違反可準於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載之情形時

第四十四條之許可違反同條第三項或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許可無效之評定

特許或第四十四條之許可有前二項規定情形時雖於特許權消滅後亦得請求無效之評定

特許無效之評定請求審查官亦得為之但以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或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為理由之評定請求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特許成為無效時特許權視為自最初不存在者但特許因特許准與後以至違反第二十三條之條約或準此者或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勅令成爲無效時視爲自其違反之時不存在者

第四十四條之許可成爲無效時視爲自最初未許可者特許或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實施權經撤銷時特許權或實施權自其登錄時失其效力

第五十條 利害關係人得請求特許範圍確定之評定

特許範圍確定之評定雖於特許權消滅後亦得請求之

第五十一條 特許範圍確定時特許權視為自最初有其範圍者

第五十二條 特許權無繼承人時即消滅

第五十三條 特許物或依特許方法製造之物須附以特許標記如因其物之性質不能附以特許標記時須附於該物之容器包裝類上

特許權人得向實施權人或爲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之實施者請求附以特許標記

### 第三章 特許費

第五十四條 受特許之登錄者或特許權人每件應按左列金額繳納特許費

一 第一年至第三年

每年十五圓

二 第四年至第六年

每年二十圓

三 第七年至第九年

每年二十五圓

四 第十年至第十二年

每年三十圓

五 第十三年至第十五年

每年四十五圓

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各別特許之受登錄者或特許權人對各別特許權應

費納自原特許該年分起之特許費但其已納特許費之金額充作應納特許

繳金額之一部

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將特許准與正當權利人時受特許登錄者或特許權人應

繳納自原特許該年分起之特許費

前三項之規定對於國屬特許權不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之第一年至第三年之特許費應作一次先行繳

納其第四年以後之特許費應於前一年繳納之但不防先行繳納數年份

應納前條第一項所定第一年至第三年之特許費者若係其特許發明之發明

人或其繼承人時許發明局長如認爲其人無繳納之資力則得在三年內緩

行繳納或減免該特許費

依前項之規定被緩行繳納特許費者如不於繳納期間內繳納該特許費時特許權視爲自最初不存在者

第五十六條 利害關係人得代應納特許費者繳納特許費

第五十七條 已納之特許費概不退還

第五十八條 特許權人雖逾繳納特許費之期間後亦得限於六月內追繳之但於此情形應按第五十四條所定特許費加倍繳納

期間屆滿時即已消滅者

### 第二編 程序規定

#### 第一章 總 則

第五十九條 對於當事人能力及程序能力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民事訴訟之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之規定對於爲程序所需之授權亦同

第六十條 在帝國內住所及居所均無者除勅令另有規定者外非依在帝國內有住所或居所之特許程序代理人不得爲關於特許之呈請、請求及其他程序或主張特許權或關於特許之權利

第六十一條 特許程序代理人對於已受委任之事件得爲依本決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程序

#### 關於左列事項須受特別之委任

一 呈請、請求及其他程序之撤回

二 抗告評定請求權之捨棄

三 呈請之變更

四 代理人之選任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條之特許程序代理人對於民事訴訟、附帶民事訴訟及告訴亦有代理權

第六十三條 前二條之代理權不得加以限制

第六十四條 特許程序代理人之選任、解任或代理權之消滅，變更因呈報於特許發明局發生效力

第六十條之特許程序代理人中特許權人或持有關於特許權經登錄之權利者之特許程序代理人之選任、解任或代理權之消滅因經登錄發生效力

第六十五條 特許程序代理人之代理權不因本人之死亡、喪失能力或爲本人之法人因合併之消滅或法定代理人之死亡、喪失能力或代理權之消滅變更而消滅

第六十六條 特許程序代理人有數人時各別代理本人

當事人雖訂定與前項不同之規定亦不生其效力

第六十七條 評定長或審查官認爲特許程序代理人不適當時得命其改任

評定長或審查官認爲當事人、參加人或其特許程序代理人無爲程序或演述之能力時得命使辨理士代理之

前二項所定之命令發出後第一項之特許程序代理人或前項之當事人、參加人或其特許程序代理人所爲之行爲得爲無效

第六十八條 數人欲共同爲關於特許之呈請、請求及其他程序時應選定代表人特許權之共有人欲爲程序時亦同

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前項之代表人準用之

第六十九條 特許權人於帝國內住所、居所均無時第六十條之特許程序代理人之住所或居所視爲民事訴訟之財產所在地若無其特許程序代理人者特許發明局之所在地視爲民事訴訟之財產所在地

第七十條 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對於依本編或根據本編規定所發命令之法定或指定期間之計算準用之

關於程序之期間末日爲星期日或其他一般休日時以其日之次日爲其期間

之末日

第七十一條 為呈請、請求及其他程序者其嗣後之行爲如有懈怠指定期間或當受登錄之際懈怠應納特許費之繳納時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其呈請、請求及其他程序視爲撤回者

於前項情形雖逾指定期間後如期滿後限於六月內繳納以勅令所定之手續費得爲程序之追復

第七十二條 已有呈請、請求及其他程序之撤回時其程序視爲自最初即未繫屬者

第七十三條 書類及其他物件其應生送達效力之時期以命令定之

第七十四條 依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特許權人或持有關於特許之權利者所爲之程序效力或對其人所爲之程序效力及於其特許權或關於特許權利之承繼人

第七十五條 於事件之繫屬中特許權或關於特許之權利如有移轉時評定長或審查官對於承繼人續行程序但不妨將原權利者爲當事人續行程序

前條之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

第七十六條 除本法有規定者外關於程序之中斷中止及中斷中止後之程序續行以命令定之

第七十七條 關於特許欲索求證明、特許證之複本、書類之繕本、明細書之繙譯或欲閱覽或繕寫書類者得向特許發明局長聲請之但特許發明局長認爲須守秘密者不許可之

第七十八條 關於軍事上須守秘密之發明除本法有規定者外得以勅令設特別之規定

第二章 審查

第七十九條 審查由審查官行之

特許發明局長對於各呈請事件指定審查官

第八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審查官準用之

第八十條 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審查官準用之

第八十一條 審查官認爲呈請應行拒絕時應對呈請人開示拒絕之理由並指定期間與以提出意見書之機會

第八十二條 審查以查定終結之

拒絕呈請時應爲拒絕查定

未發見拒絕呈請之理由時應爲特許查定

查定應附理由

第八十三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於審查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本法規定者外關於審查書類中應行送達者及送達之規定以命令定之

第八十五條 民事或刑事訴訟如有必要時法院迄至查定之確定時得中止其訴訟程序

第三章 登錄、特許證及特許公報

第八十六條 特許發明局備置特許原簿登錄特許權及實施權並以此爲標的

之質權之設定、保存、移轉、消滅、變更、處分之限制以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

關於登錄之規定以勅令定之

第八十七條 特許查定或應予特許之評決確定時即登錄於特許原簿發給特許證第四十四條許可之評決確定時亦同

第八十八條 特許發明局應發行特許公報記載關於特許發明之必要事項但

軍事上須守秘密之特許發明不在此限

#### 第四章 評定

##### 第一節 總則

第八十九條 評定由評定官行之

特許發明局長對於各評定事件指定評定官

評定官中如有於參與評定有窒礙者應將其指定解消另以他評定官補充之

評定官關於評定獨立執行職務

第九十條 第一評定以評定官三人、抗告評定以評定官三人或五人依合議行之合議以過半數決之

評定以長評定官中之資深者充之

評定長掌理關於其評定事件之事務

第九十一條 評定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被除斥於參與評定

一 評定官或其妻以及其前妻爲該事件當事人或參加人或曾爲以上各人

者

二 評定官爲該事件當事人或參加人之親屬或曾爲以上各人或有養親養子之關係或曾有養親養子之關係者

三 評定官爲該事件當事人或參加人之婚約人者

四 評定官爲該事件當事人或參加人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家屬者

五 評定官關於該事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六 評定官關於該事件曾以審查官或評定官之資格參與查定或評決者

七 評定官關於該事件有直接之利害關係者

第九十二條 如有除斥之原因時當事人或參加人得爲除斥之聲明

第九十三條 評定官有妨評定之公正情形者當事人或參加人得忌避之

當事人或參加人關於事件有所陳述後不得忌避評定官但未知有應忌避之

原因或其原因於陳述後發生時不在此限

第九十四條 前二條規定之聲明應開示其原因以書面爲之但言詞審理時得以言詞爲之

除斥或忌避之原因應自聲明之日起三日內釋明之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亦同

第九十五條 有除斥或忌避之聲明時應依評定裁決之

評定官對於其除斥或忌避不得參與評定但得陳述意見

第一項規定之裁決應附理由

對於第一項規定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九十六條 有除斥或忌避之聲明時應迄至對於其聲明有裁決時停止評定程序但必須急速之行爲不在此限

第九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規定之無效之評定依言詞審理但評定長依聲明或以職權得依書面審理

前項評定以外之評定依書面審理但評定長依聲明或以職權得依言詞審理

言詞審理公開之但有害公益或風俗之虞者不在此限

言詞審理準用關於民事訴訟之言詞辯論之規定

第九十八條 利害關係人迄至審理之終結得參加評定

第九十九條 參加之聲請應提出參加聲請書爲之

評定長受理參加聲請書時應送達當事人及參加人並指定期間與以聲明異議之機會有參加之聲請時裁決其許否

第九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規定之裁決準用之  
第一百條 於評定得依聲明或以職權調查證據

前項調查證據得向管轄應辦理所要事務之地之區法院囑託之

關於民事訴訟調查證據之規定於前二項規定之調查證據準用之但評定官不得命拘提

第一百零一條 當事人或參加人雖於法定或指定期間內不爲程序或按日期不到場評定長亦得進行評定

第一百零二條 於評定對於當事人或參加人未曾聲明或已撤回之理由亦得審理之於此情形關於其理由應對當事人或參加人指定期間與以聲明意見之機會

第一百零三條 評定官對於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同一之二件以上之評定得爲審理或評決之併合

評定官依前項之規定爲審理之併合後仍得爲其審理或評決之分離

第一百零四條 事件適至評決時評定長應對當事人及參加人通知審理之終結

評定長雖依前項之規定通知審理之終結後如有必要時仍得依聲明或以職權再行審理

評決應自通知審理之終結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第一百零五條 評決應附理由

第一百零六條 評定之請求不適法而其欠缺不能補正者得不與被請求人以提出答辯書之機會即以評決駁回之

第一百零七條 第八十四條之規定於評定準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於第四十四條之評定準用之

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於第四十四條之評定不適用之

第一百零九條 評決如有誤算、誤寫或其他類此之顯明錯誤者隨時得依聲明或以職權爲更正裁決

對於第一評定之評決請求適法之抗告評定後對於更正裁決不得再爲抗告

第一百十條 評定費用之負擔依職權於本案評決或裁決定之於此情形其金額亦得定之

僅定評定費用之負擔時其金額依請求裁決之

對於前項規定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關於評定費用準用關於民事訴訟之訴訟費用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於評決或裁決脫漏評定費用之判斷時依聲明或以職權關於其費用另行裁決

對於前項規定之評定費用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項規定之評定費用裁決對於本案評決如有請求適法之抗告評定或對於本案裁決如有適法之抗告時失其效力於此情形關於評定之總費用應於抗告評定爲評決或裁決

第一百十二條 對於需要費用之行爲評定官得命其費用之預納

不爲前項之預納時評定官得不爲其行爲

第一百十三條 關於特許或第四十四條許可之效力或特許範圍之確定評決經登錄後無論何人不得根據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同一評定

第一百十四條 於評定如有必要時迄至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之完結得中止其程序

於民事或刑事訴訟如有必要時法院得迄至關於特許評決之確定中止其訴

#### 訟程序

第一百十五條 評定費用額之確定之評決或裁決並本法所定之補償金額之確定之評決或決定關於強制執行有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同一效力但其有執行力之正本由特許發明局官吏發給之

第一百十六條 於評定爲居於外國或遠隔或交通不便地方之人得依請求或以職權延長出訴期間、抗告評定請求期間或抗告期間

前項期間之延長應記載評決或裁決內

第一百十七條 當事人因非應歸其責之事由不能遵守出訴期間、抗告評定請求期間或抗告期間時得以自其事由終止之日起十四日內且其期間屆滿後六月內爲限追復其懈怠之程序

#### 第二節 第一評定

第一百十八條 評定之請求應提出評定請求書爲之

評定請求書應記載一定之聲明及理由

第一百十九條 評定請求書違反法令所定之方式時評定長應定相當之期間命令於其期間內補正欠缺不納成規之手續費時亦同

請求人如不補正欠缺時評定長應以裁決駁回評定請求書

前項之裁決應附理由

對於第二項之裁決爲抗告時抗告狀應添具業經駁回之評定請求書

第一百二十條 評定長受理評定請求書時應將其副本送達被請求人並指定期間與以提出答辯書之機會受理答辯書時應將其副本送達請求人

關於評定對於當事人提出之書類得令相對人提出答辯書或向當事人發送訊問書令其提出對於訊問書之意見書

第一百二十一條 評定之請求得迄至第一評定之審理終結撤回之但已提出

答辯書後須經被請求人之承諾

### 第三節 抗告評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已受拒絕查定或第一評定之評決者如有不服時得自收到其查定或評決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請求抗告評定

對於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補償金額之評決及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費用之評決不得獨立請求抗告評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數人共同爲特許呈請或爲第一評定之一方當事人時得由其一人代表全員請求抗告評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抗告評定之請求應提出抗告評定請求書爲之

第一百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請求書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抗告評定之請求不適法而其欠缺不能補正者得不與被請求人提出答辯書之機會卽以評決駁回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於抗告評定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抗告評定之請求得迄至其審理之終結撤回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請求抗告評定之權利得迄至其審理之終結捨棄之

請求抗告評定後捨棄抗告評定請求權時抗告評定之請求卽視爲業已撤回者

第一百二十九條 於抗告評定得變更評定請求之理由成提出新事實或證據方法

第一百三十條 於審查或第一評定所爲之程序於抗告評定亦有其效力

第一百三十一條 於抗告評定對其事件應再行評決

第一百三十二條 查定或第一評定之評決程序違反法令時應將其查定或評決破毀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於對拒絕查定之抗告評定發見與其查定之理由不同之拒絕理由時應對請求人開示其理由並指定期間與以提出意見書之機會

對於不許可訂正明細書或圖面之評決如有抗告評定之請求後發見與前評決之理由不同之不許可理由時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三十四條 於抗告評定破毀拒絕查定或第一評定之評決時對於拒絕查定之抗告評定則得爲再行審查之評決對於第一評定評決之抗告評定則得爲再行第一評定之評決

如有前項規定之評決時其破毀之基本理由關於其事件羈束審查官或第一評定之評定官

### 第四節 抗 告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第一評定所無之裁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得自其送达之日起十日內爲抗告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評定認爲抗告有理由時更正其裁決

認爲抗告無理由時應具意見將事件送交抗告評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抗告於抗告評定裁決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關於抗告之程序以不違反其性質爲限準用前節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九條 抗告有執行停止之效力

### 第五節 出 訴

第一百四十條 已受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之決定或第三十九條之評決者對於

補償金額如有不服時得自收到其決定或評決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出訴

第一百四十一條 對於第三十九條之評決如有抗告評定之請求時逕至抗告評定之評決不得出訴

對於第三十九條之評決出訴後如有抗告評定之請求時訴即視為業已撤回者

### 第三編 罰 則

第一百四十二條 侵害特許權或輸入或移入侵害特許權之物者處以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以偽詐行爲已受特許或評決者

二、以非特許物或依非特許方法製造之物偽裝爲特許物或依特許方法製

造之物又將偽裝之非特許物或依非特許方法製造之物販賣或擴充布者

三、爲販賣、擴充或令人製造、使用非特許物或依非特許方法製造之物  
以文書、圖畫、言詞或其他手段爲足令人誤信其物或方法係已受特許

之表示者

四、爲販賣擴充或令人使用非特許方法以文書、圖畫、言詞或其他手段  
爲足令人誤信其方法係已受特許之表示者

第一百四十四條 凡構成第一百四十二條之犯罪行爲或由該犯罪行爲產生

之物得依刑法之規定沒收者於宣告判決前有被害人之請求時應宣告將其  
所有權移交於被害人之意旨

於前項情形被害人以超過其物價額之損害額爲限得請求賠償

第一百四十五條 依法律宣誓之證之、鑑定人或通譯向特許發明局或受其  
囑託之法院陳述虛偽時處以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於事件之查定、評決或裁決確定前自白時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特許發明局職員或曾任其職者無故洩漏或竊用其職務上  
得知之特許呈請中之發明或特許呈請人事業上之秘密時處以三年以下之

有期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特許發明局傳喚爲證人、鑑定人或通譯者如無正當理由  
不應傳喚或不盡其義務時處以二百圓以下之過怠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關於調查證據受特許發明局之命令提出或提示書類及其  
他物件者如無正當理由不遵其命令時處以二百圓以下之過怠金

第一百四十九條 處過怠金時應於第一評定裁決之

過怠金事件之評定長於裁決前得令被評定人提出辯明書

### 第一項之裁決應附理由

第一百五十條 科過怠金之裁決依特許發明局長之命令執行之

前項之命令關於強制執行有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同一之效力

### 附 則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以勅令定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之際於外國已經登錄現有效力之發明其已受登  
錄之權利人以經實業部大臣許可者爲限就其發明得不拘第二條第一款之

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請求特許

依前項規定有特許之呈請時不拘第八條之規定特許之

前項特許權之存續期間定爲其於外國之殘餘期間

第一項之特許權其於外國之特許成爲無效時視爲自最初不存在者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於外國已爲特許呈請者以經實業部大臣許可  
者爲限就其未經登錄之發明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請求特許

依前項規定之呈請其頤位及發明之是否新創以於外國呈請時爲標準定之

(參考) 勅令第三六號特許收用法第三七號關於軍事上須守秘密之發明

之件第三八號特許登錄令第三九號特許發明法第四八號特許收用審

查委員會官制又實業部令第六號特許發明法施行細則第七號特許登錄

令施行細則第十一號特許發明局公報發行規程均見政府公報第六一六

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意匠法著即

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勅令第四十號

意匠法

第一編 實體規定

第一條 對於物品凡關於形狀、構造、組合、模樣、色彩或其結合之有用

之型已爲產業上可以利用之考案者得就其物品之型請求意匠登錄

第二條 左列各款情形之意匠不得請求意匠登錄

- 一 非新創者
- 二 有紊亂秩序風俗或有害衛生之虞者
- 三 有與蘭花御紋章相同或類似之形狀者

四 有欺瞞世人之虞者

第三條 本法所稱意匠之新創者係指意匠無左例各款情形之一者而言

一 與登錄呈請前在帝國內公知公用者同種者

二 與登錄呈請前在帝國內頒布之刊行物中有記載得容易實施者同種者

三 同種之意匠限爲一箇登錄

第四條 同種之意匠限爲一箇登錄

第五條 同種之意匠限於最先呈請人登錄之但有同日各別呈請人時依協議

如有協議不譖均不登錄

第六條 特許呈請人以其特許呈請變更爲意匠登錄呈請時其意匠登錄呈請

即視爲於呈請特許時爲之者

第七條 關於在外國已爲呈請之考案意匠登錄請求權人呈請意匠登錄時其

呈請視爲於對外國最初呈請時爲之者但自對外國最初呈請之日起逾六月

後呈請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意匠權因登錄而發生

意匠權人專有以製造及使用、販賣或擴布其登錄意匠物爲業之權利

意匠權與其呈請日前業已呈請之特許權抵觸或登錄意匠係利用其呈請日前業已呈請之登錄意匠或特許發明者時意匠權人非得他意匠權人或特許權人之實施許諾不得實施其登錄意匠

第九條 意匠登錄呈請之際現正於帝國內以善意爲其意匠實施之事業或有事業之設備者就其登錄意匠於事業之目的範圍內有實施權

第十條 對於同種意匠之二以上之登錄中其一成爲無效或將登錄爲無效而更就同種意匠爲正當權利人已經登錄時如原意匠權人及其登錄意匠之實施權人在登錄無效評定之請求尚未經登錄前現在於帝國內以善意爲其意匠實施之事業或有事業之設備則就其意匠於事業之目的範圍內有實施權

在意匠登錄呈請之日前或同日呈請而與其意匠權抵觸之特許權存續期間屆滿時其特許發明之實施權人就其登錄意匠於原實施權之範圍內有實施權

意匠權人向前三項規定之實施權人有受相當補償金權利

第十一條 在意匠登錄呈請之日前或同日呈請而與其意匠權抵觸之特許權存續期間屆滿後原特許權人就其登錄意匠於原權利範圍內有實施權

第十二條 意匠權之存續期間如本法另無規定則自登錄之日起為十年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所準用特許發明法第十三條規定為正當權利人已經登

錄時其意匠權之存續期間自成爲無效之登錄意匠之登錄日起爲十年

第十三條 意匠權人非實施他人之登錄意匠不能實施自己登錄意匠而他人

無正當理由不許諾實施或不能得他人之實施許諾時得請求評定但自其應

被實施之登錄意匠之登錄日起未逾二年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之規定被實施之意匠之人就其必須實施之相對人之登錄意

匠要求實施之許諾時如其相對人無正當理由不許諾實施或不能得其相對

人之實施許諾則得請求評定

第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之實施權人應向意匠權人支付相當之補償金

補償金額於前條之評定評決之

第一項之實施權人非支付補償金不得實施其登錄意匠但前條之評決或第

三十條規定所準用特許發明法第一百四十條之判決尚未確定時如將與依其評決或判決之補償金相當之金額提存者則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登錄意匠實施權之設定、移轉、消滅、變更或處分之限制均因經登

實施權爲標的之質權之設定、移轉、消滅、變更或處分之限制均因經登

錄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登錄意匠之實施權對於嗣後取得其意匠權者及持有以其意匠權爲標的嗣後設定之質權者亦得對抗

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所準用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規定之實施權對於持有於其登錄前設定之質權者亦得對抗

第十七條 意匠權人以左列各款事項之一爲標的時得請求其登錄意匠圖面或說明書訂正許可之評定

### 一 登錄請求範圍之減縮

### 二 誤記之訂正

### 三 不明瞭記載之釋明

於前項第一款情形其殘部於登錄呈請之際須係獨立新創之意匠

第十八條 於前條情形不得擴張或變更登錄請求範圍之實質

第十九條 第十七條之許可之評決確定時溯自登錄時起發生其效力

第二十條 登錄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登錄無效之評定

一 違反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經登錄時

二 為無意匠登錄請求權者經登錄時

三 呈請書內所載之考案人不真正時

四 登錄意匠之圖面及說明書內未載其實施之必要事項或爲令其實施不

能或困難計記載不必要之事項時

五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所準用特許發明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勅令經

登錄時或登錄後以至違反時

六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所準用特許發明法第二十三條之條約或準此者

經登錄時或登錄後以至違反而其違反可準於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載之情

第十七條之許可違反同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之規定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許可無效之評定。

登錄或第十七條之許可有前二項規定情形時雖於意匠權消滅後亦得請求無效之評定。

登錄無效之評定請求審查官亦得爲之但以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或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爲理由之評定請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利害關係人得請求登錄範圍確定之評定

登錄範圍確定之評定雖於意匠權消滅後亦得請求之。

第二十二條 登錄範圍確定時其意匠權視爲自最初有其範圍者。

第二十三條 受意匠之登錄者或意匠權人每件應按左列金額繳納登錄費

一 第一年至第三年	每年	七圓
二 第四年至第七年	每年	十圓
三 第八年至第十年	每年	十五圓

第二十四條 特許發明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

十七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於意匠準用之。

### 第二編 程序規定

第二十五條 審查由審查官行之。

特許發明局長對於各呈請事件指定審查官。

依第三十條規定準用之特許發明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審

查官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特許發明局備置意匠原簿登錄意匠權及實施標並以此爲標的

之質權之設定、保存、移轉、消滅、變更、處分之限制及其他法令所定事項關於登錄之規定以勅令定之。

第二十七條 登錄查定或應予登錄之評決確定時即登錄於意匠原簿發給意匠登錄證第十七條許可之評決確定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特許發明局應發行意匠公報記載關於登錄意匠之必要事項但軍事上須守秘密之登錄意匠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已受拒絕查定或第一評定之評決者如有不服時得自收到其查定或評決之日起三十日內請求抗告評定。

對於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補償金額之評決及第三十條規定所準用特許發明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費用之評決不得獨立請求抗告評定。

第三十條 特許發明法第五十九條至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九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於意匠準用之。

### 第三編 罰 則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以製造、使用、販賣或擴布與他人之登錄意匠物同一之物品爲業者  
二 以製造、使用、販賣或擴布與他人之登錄意匠物類似之物品爲業者  
三 以製造、使用、販賣或擴布與他人之登錄意匠物同一或類似之物品爲業或令人辦理該業爲目的輸入或移入以上物品者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以偽行爲受意匠之登錄或評決者

二、以非登錄意匠物偽裝爲登錄意匠物或將偽裝之非登錄意匠物販賣或  
擴布者

三、爲販賣、擴布或令人製造、使用非登錄意匠物以文書、圖畫、言詞

或其他手段爲足令人誤信其物品係登錄意匠之表示者

第三十三條 凡構成第三十一條之犯罪行爲或由該犯罪行爲產生之物得依

刑法之規定沒收者於宣告判決前有被害人之請求時應宣告將其所有權移交於被害人之之意旨

於前項情形被害人以超過其物價額之損害額爲限得請求賠償

第三十四條 依法律宣誓之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向特許發明局或受其囑託  
之法院陳述虛偽時處以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於事件之查定、評決或裁決確定前自白時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十五條 特許發明局職員或曾任其職者無故洩漏或竊用其職務上得知  
之意匠登錄呈請中之考案或意匠登錄呈請人事業上之秘密時處以三年以  
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特 特許發明局傳喚爲證人、鑑定人或通譯者如無正當理由不應  
傳喚或不盡其義務時處以二百圓以下之過怠金

第三十七條 關於調查證據受特許發明局之命令提出或提示書類及其他物

件者如無正當理由不遵其命令時處以二百圓以下之過怠金

第三十八條 特許發明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於科以過  
怠金時準用之

####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以勅令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之際於外國已經登錄現有效力之考案其已受登錄之權利人以經實業部大臣許可者爲限就其登錄意匠得不拘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請求登錄

依前項規定有意匠登錄之呈請時不拘第五條之規定登錄之

第四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之意匠權視爲於本法施行之日發生者

前項意匠權之存續期間定爲其於外國之殘餘期間

第一項之意匠權其於外國之特許成爲無效時視爲自最初不存在者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於外國已爲意匠登錄呈請者以經實業部大臣許可

者爲限就其未經登錄之意匠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請求意匠之登錄

依前項規定之呈請其順位及發明之是否新創以於外國呈請時爲標準定之  
(參考) 勅令第四一號關於意匠收用之件第四二號關於軍事上須守秘密

之意匠之件第四三號關於意匠登錄之件第四四號意匠登錄稅法第四九  
號關於特許及意匠各種手續費之件又實業部令第八號意匠法施行細則  
第九號關於意匠登錄之件第十號關於特許及意匠各種手續費之件均見  
政府公報第六一六號

朕諮詢參議府裁可特許發明局官制著即公布

御名 錄璽

康德三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 ○勅令第四十五號

## 特許發明局官制

第一條 特許發明局屬於實業部大臣之管理掌關於發明、意匠及商標事項

## 第二條 特許發明局置左列職員

局長				
理事官	三人			簡任
技正	一人			薦任
事務官	六人			薦任
技佐	五人			薦任
屬官	二十一人			委任
技士	九人			委任
第三條	局長承實業部大臣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五條	技正及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第六條	特許發明局置評定官及審查官以局長、理事官、技正、事務官及 技佐充之			
第七條	評定官掌關於評定之事務			
第八條	審查官掌關於審查之事務			
第九條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第十條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第十一條	特許發明局置評定官佐及審查官佐以屬官及技士充之			
第十二條	評定官佐承評定官之指揮辦理關於評定之事務			
第十三條	審查官佐承審查官之指揮辦理關於審查之事務			

第十條 特許發明局置登錄官以屬官充之  
登錄官掌關於登錄之事務

##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商標局官制廢止之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 ○勅令第五十號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如左

附表第二表薦任文官俸給表改爲如左

級俸	區分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一級	四五〇	三九〇	三一五	二四〇	
二級	四二〇	三六五	二九〇	二二五	
三級	三九〇	三四〇	二六五	一九五	
四級	三六五	三一五	二四〇	一七五	
五級	三四〇	二九〇	二二五	一六〇	

第 六 級 俸	第 七 級 俸	第 八 級 俸	第 九 級 俸	第 十 級 俸	第 十一 級 俸	第 十二 級 俸	第 十三 級 俸	第 四 號	第 三 號	現行俸給	改正俸給	第 一 級 俸	第 二 級 俸	第 三 級 俸	第 四 級 俸	第 五 級 俸	第 六 級 俸	第 七 級 俸	第 八 級 俸	
七 級 俸	六 級 俸	五 級 俸	四 級 俸	三 級 俸	二 級 俸	一 級 俸	現行俸給	第 三 號	第 四 號	現行俸給	改正俸給	一 級 俸	二 級 俸	三 級 俸	四 級 俸	五 級 俸	六 級 俸	七 級 俸	八 級 俸	
八 級 俸	七 級 俸	六 級 俸	五 級 俸	四 級 俸	三 級 俸	二 級 俸	現行俸給	第 四 號	第 三 號	現行俸給	改正俸給	二 級 俸	三 級 俸	四 級 俸	五 級 俸	六 級 俸	七 級 俸	八 級 俸	九 級 俸	
九 級 俸	八 級 俸	七 級 俸	六 級 俸	五 級 俸	四 級 俸	三 級 俸	二 級 俸	現行俸給	第 三 號	現行俸給	改正俸給	三 級 俸	二 級 俸	一 級 俸	現行俸給	二 級 俸	三 級 俸	四 級 俸	五 級 俸	
十 級 俸	九 級 俸	八 級 俸	七 級 俸	六 級 俸	五 級 俸	四 級 俸	三 級 俸	二 級 俸	一 級 俸	現行俸給	改正俸給	四 級 俸	三 級 俸	二 級 俸	一 級 俸	現行俸給	二 級 俸	三 級 俸	四 級 俸	五 級 俸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現任依高等官官等俸給令附表第二表第三號或第四號之官受左表上欄所載之級俸者與以各該相當下欄所載之級俸

六 級 俸	七 級 俸	八 級 俸	九 級 俸	十 級 俸	十一 級 俸	十二 級 俸	十三 級 俸	一 九 五	一 四 五	一 三 五	一 二 五	一 一 五	一 〇 五	九 五	八 五	七 五	六 〇	五 五	四 〇	三 五	
七 級 俸	六 級 俸	五 級 俸	四 級 俸	三 級 俸	二 級 俸	一 級 俸	現行俸給	一 九 五	一 四 五	一 三 五	一 二 五	一 一 五	一 〇 五	九 五	八 五	七 五	六 〇	五 五	四 〇	三 五	
八 級 俸	七 級 俸	六 級 俸	五 級 俸	四 級 俸	三 級 俸	二 級 俸	現行俸給	一 六 〇	一 一 五	一 〇 五	九 五	八 五	七 五	六 〇	五 五	四 〇	三 五	二 六 〇	二 一 五	二 〇 〇	
九 級 俸	八 級 俸	七 級 俸	六 級 俸	五 級 俸	四 級 俸	三 級 俸	二 級 俸	現行俸給	一 六 〇	一 一 五	一 〇 五	九 五	八 五	七 五	六 〇	五 五	四 〇	三 五	二 六 〇	二 一 五	
十 級 俸	九 級 俸	八 級 俸	七 級 俸	六 級 俸	五 級 俸	四 級 俸	三 級 俸	二 級 俸	一 級 俸	現行俸給	改正俸給	四 級 俸	三 級 俸	二 級 俸	一 級 俸	現行俸給	改正俸給	四 級 俸	三 級 俸	二 級 俸	一 級 俸

### 院令第一號

茲官署放假日期表中修正如左

康德三年四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祀關岳春祭 合於陰曆二月春分後第一戊日之陽曆日期」之次加添左開

一項

訪日宣詔紀念日 陽曆五月二日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部

今

### 民政部令第十二號

茲制定關於決定哈爾濱都邑計畫之件如左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關於決定哈爾濱都邑計畫之件

哈爾濱都邑計畫中之都邑計畫區域、市街計畫區域、用途地域、公用及公  
共用地、主要街路、鐵道、運河及堤防之計畫決定如左圖

## 計開

哈爾濱都邑計畫區域圖（縮尺十萬分之一）

哈爾濱都邑計畫圖（縮尺二萬分之一）

右圖備置於哈爾濱特別市公署以備民衆縱覽

##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實業部令第五號

茲制定養豚獎勵規則如左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日

實業部大臣 丁鑑修

## 養豚獎勵規則

第一條 實業部大臣爲謀豚之改良增殖起見依本規則於每年度豫算範圍內發給獎勵金

第二條 獎勵金爲對於特別市、縣、市或實業部大臣認爲適當之團體所需之左列費用或補助金而發給之

- 一 購入改良用豚種所費之費用
- 二 對於購入改良用豚種之補助金

第三條 獎勵金之金額在前條第一款時爲其購入價格及輸送費之二分之一以內在第一款時爲其補助金之範圍以內但不得超過其購入價格及輸送費

之二分之一

第四條 欲請發給獎勵金者應備具呈請書連同左列文件於每年一月三十一

日前呈遞於實業部大臣但認爲有特別情由時雖在期間經過後亦得受理之

- 一 事業計畫書
- 二 收支豫算書

除前項之文件外實業部大臣遇有認爲必要之文件時得命其提出之

第五條 受到准予發給獎勵金之指令者欲請將獎勵金交付時應於購入及輸送完畢後備具請求書連同精算書向實業部大臣呈請之

第六條 受到獎勵金之交付者自受到之日起三年之間非經實業部大臣認可不得其以所受到之獎勵金購入之豚種轉讓或使轉讓之或變更其用途或使變更其用途

第七條 受到獎勵金之交付者自受到之日起三年之間每年須將以所受到之獎勵金購入或使購入之豚種分別依照後附表式繕造關於獎勵豚種之報告書於其年度終了後即呈送於實業部大臣不得延誤

第八條 依本規則應呈送於實業部大臣之文件在特別市區域內之團體須經由特別市長在縣或市時須經由省長在縣或市區域內之團體須經由縣長或市長及省長轉報之

第九條 受到准予發給獎勵金之指令者或已受到獎勵金之交付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實業部大臣得取消其准予發給獎勵金之指令或將已交付之獎勵金全部或一部命令退還之

- 一 違反本則之規定時
- 二 違反發給獎勵金之條件時

三 事業施行方法認為不適當時

附要項一份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中所稱之一月三十日限於康德三年度爲三月三十一日

康德三年四月二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建國體操日要項

一、日期 五月一日（土曜日）

二、目的

根據本體操制定之趣旨以回鑾訓民詔書頒發紀念日（五月一日）爲建國體操日以期全國徹底普及建國體操

三、方法

1 各學校社會教育機關以適當方法實施建國體操會

2 舉辦關於建國體操講演會講習會

3 配布關於建國體操的傳單

4 其他實施關於建國體操適切事業

文教部訓令第二〇號（文學總發第九一號）

各省市

爲令遵事案查本部前爲回鑾訓民詔書頒發紀念曾制定建國體操業以訓令第

七一號令飭遵行在案茲爲謀一般社會體育普及計由本年度起特定回鑾訓民

詔書紀念日（五月二日）爲建國體操日並制定建國體操日要項隨令頒發分

行外令仰該 轉飭所屬各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等一體遵照辦理爲要切

切此令

文教部訓令第二一號（文學總發第九八號）

各 省 長  
特 別 市 長  
令 教 員 講 習 所 長  
高 等 師 範 學 校 長  
高等農業學校長

爲令遵事本部茲爲謀學生體育發達起見特制定學生身體檢查要項隨令分發

省長斟酌所屬各學校情形  
仰該市所長

迅速遵照施行並將辦理情形彙齊具報此令

校長

康德三年四月三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七 眼 疾  
八 聽 力  
九 耳 鼻 疾 痘  
一〇 齒 牙

### 學生身體檢查要項

第一條 學生身體檢查每年定於四月施行但不得已時得於五月施行之

監督官廳或校長認為必要或校醫認為必要經校長同意時得臨時施行身體

檢查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條 身體檢查須由校醫施行之

無校醫或校醫對於身體檢查有困難情形時得委囑其他醫師施行之

學校職員或其他適當者得使其幫助身體檢查之一部

第三條 身體檢查須依左列項目施行

一 發 育 (身長、體重、胸圍)

二 荣 養

三 脊 柱

四 胸 廓 構 造

五 視 力 及 屈 折 狀 態

六 色 神

前項目之外認為必要事項者得特施行檢查

色神檢查在學中施行一次以後得省略之

初級小學校學生得省略視力、屈折狀態及色神之檢查

第四條 身體檢查須根據左列各項施行

一 檢查表記度以「釐」為單位衡以「杆」為單位小數點四捨五入至單位下

一位為止

二 測定身長須脫去鞋、襪兩踵緊閉兩上肢沿直垂下頭部保持正位女子

有髻者須在髻下插入水平小桿測定之

三 體重如穿衣測定時須由全重量中減去衣服之重量

四 胸圍取立正姿勢兩上肢自然垂下沿乳頭之水平線於普通呼氣終了時測定之如乳房下垂之女子於乳線上第四肋間之水平線測定之

五 荣養分甲乙丙其佳良者爲甲不良者爲丙中間者爲乙

六 脊柱分正、左彎、右彎、前彎、後彎等區別彎者係因凸側而表示前後左右之方向也

彎之程度分強弱二種依自己之意志能容易矯正者爲弱否者爲強

七 胸廓構造分扁平型鴟胸型漏斗型

八 視力須依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分別檢查填記裸眼視力

裸眼視力一、○以上者爲正視眼

屈折器有異常者須填記其種別

弱視、失明等應兩眼分別填記

九 色神對於有異常者須將色盲及色弱區別之

一〇 眼疾主要檢查「沙眼」

一一 聽力須檢查其障礙之有無

一二 耳鼻疾病須檢查中耳炎、慢性加答兒、蓄膿症等

一三 齒牙須檢查齶齒及缺齒

一四 結核性疾病須區別精查關於呼吸器者及關於骨格、皮膚或其他者

一五 其他疾病異常於檢查之際發見者應填記之對於腺病、心臟疾病及

機能障礙、腺樣增殖病、小腸疝氣、骨骼異常、傳染性諸疾病、皮膚病、寄生蟲病、神經衰弱、精神障礙、風土病等特須注意

一六 監察之要否係檢查結果對於身心健康狀態不良於學校衛生上認為特須繼續監視者填列「要」字

第五條 第一條第一項身體檢查施行完了時將其結果填記於身體檢查票內

(樣式第一號)本人如在同一種類學校在學中應連年繼續之

第一條第二項臨時身體檢查之際發見認爲必要事項時應填記於身體檢查

票之裏面繼續的監察時亦同

由他校轉入學時校長須由前校將身體檢查票接受使用

身體檢查票由校長保管之

第六條 身體檢查施行完了時校長須將其結果報告於本人或保護者

身體檢查結果特有專門的檢查之必要或有授業免除、休學、退學及治療保護矯正等之必要時對於本人或保護者特應與以往意或取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七條 第一條第一項身體檢查施行完了時校長須調製身體檢查統計表

(樣式第二號及第三號)限於當年六月末日直轄學校直接呈報文教部大臣

其他省立、縣區村立、市立、私立各學校經由監督官廳呈報文教部大臣

## 身體檢查票

機式第一號

(樣式第二號)

## 學生身體檢查統計表 (男 女) 康德 年度

學年	級	學年	級	學年	級	學年	1	2	3	4
榮登	甲									
	乙									
	丙									
異胸	扁平	胸								
當廊	鳩胸	胸								
	漏斗	胸								
脊柱	正	彎								
皮膚	疥	癬								
及腺	白癩	癰								
	腺腫	腫脹								
	其	他								
結核	肺									
	其	他								
腦	神經系統									
心	臟疾	患								
胃	腸疾	患								
泌	尿器疾	患								
	正	兩眼								
視力及屈折狀態	視	一眼								
	近	兩眼								
	視	一眼								
	遠	兩眼								
	視	一眼								
	亂	其	兩眼							
	視	他	一	眼						
色	神異常									
眼	沙眼(トロホーム)									
疾	其	他								
聽	力障礙									
耳	疾									
齒	牙疾患(齦齒)									
鼻	疾	患								
扇	桃腺肥大									
咽	腺樣增殖症									
頭	腫脹症									
及疾	其	他								
其疾										
他患										
言	語障害									
要	監查學生									
檢	查人員									
檢	查醫印									
備	考									

關於本表之成績校醫於學校衛生上有意見時用朱筆附記表末  
在備考欄內應記載關於表中記入之事實須要說明事項及其他特認爲必要事項  
關於視力及屈折狀態在正視、近視、遠視、其他亂視之各兩眼及一眼欄內須記載人員數目  
本表須男女分別調製之

## 文教四號 總十號

(樣式第三號)

三〇

## 學 生 發 育 統 計 表 (男 女)

年 度

區 分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身	長										
長	總										
長	平	均									
體	重										
重	總										
重	平	均									
胸	長										
圍	總										
圍	平	長									
深	甲										
養	乙										
養	丙										
檢 查 人 員											

## 備 考

- 1 本表依男女分別製作之
- 2 年齡以檢查日為基準滿六歲一日以上至滿七歲者為七歲以下倣此
- 3 於身長、胸圍之總長體重之總長各欄內宜揭示同一年齡各檢查人員之身長、胸圍或體重之合計於平均各欄內宜揭示以檢查人員除總長或總重取得之商
- 4 身長、胸圍以厘米為單位小數點以下至一位為止體重以公斤為單位小數點以下至一位為止

文教部訓令第二二號（文總調發第三〇號）

令各省市

爲訓令事案查本部報告例自通飭施行後業據遵辦具報在案唯各省區市所有應行報部之二年度年報轉瞬到期各該省對所屬縣校及各機關等各項報告表之編整究竟能否如期歲事本部現爲行政設施需要上亟待該項資料參考除分外合令該長飭所屬趕緊編製依限具報勿稍延誤爲要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三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訓令第二三號（文禮宗發第一五號）

令各省市

爲令遼事查本部關於調查古跡古物及名勝天然紀念物等項曾於大同二年六

月以第五十四號訓令飭查填報在案自新省制施行後隸屬各縣隨同變更前項調查已逾二年有餘現因統制上既經改易且恐尚有遺漏亟應整理以昭覈實而資保存除分行外合行檢同調查表式令仰該長飭屬遼照詳加調查據實記載並於可能範圍內附圖說暨照片等項統限於六月底一併彙報來部以便稽考切切此令

附發調查表 紙

康德三年四月六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訓令第二四號（文禮社發第一八號）

令三江省長  
間島省長  
黑河省長

爲令遼事本部爲使各縣社會教育指導者徹底了解社會教育理論及實際起見特在該省舉辦社會教育指導者講習會所有詳細辦法附列於後仰該省長迅即遵照籌辦具報爲要此令

計 開

一、開會地址及預定日期

間島省（延吉）五月十三日二十四日二日間

三江省（佳木斯）六月十八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二日間

黑河省（黑河）五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二日間

二、講習時間

每日午前三時間 午後三時間

三、講習科目

甲、社會教育理論及方策

乙、王道國家精神之徹底

丙、社會教育諸問題

四、講師

甲、由文教部派遣講師一名或二名

乙、由省選任三名

五、講習員

甲、公私立民衆學校長及教員

乙、公私立文化機關主管者

丙、社會教育主任者

## 六、講習員數

甲、間島省 縣關係者每縣八名計 四十名

省關係者 總計 十名

乙、三江省 縣關係者每縣四名計五十六名

省關係者 總計 五十名

丙、黑河省 縣關係者每縣五名計四十名

省關係者 總計 七十名

## 七、經 費

講習員旅費津貼

甲、間島省 二百五十元

乙、三江省 三百五十元

丙、黑河省 一百五十元

康德三年四月九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 文教部訓令第二五號（文禮社發第二九號）

令各省市

爲令遵事查五月二日爲訪日宣詔紀念日本部茲規定自四月二十八日起一週間內舉辦第一次「發揚國民精神週間」仰該長飭所屬除於當日敬謹舉行詔書捧讀式外仍須遵照左列要項按察地方情形舉辦於國家社會有益諸事業

以期振作國民精神培養國家元氣並使國民咸知建國精神之真諦一心一德修睦邦交以與友邦相提攜至各教育機關教化團體尤應實踐躬行善垂典範誘掖學生鼓舞民衆使知奉公守法講信修睦以養成堅忍不拔之操守百折不撓之意志群策群力共進國運於隆昌是爲切要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 附舉辦要綱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 一、要旨

(一) 遵奉詔書意旨增進日滿兩國之親善

(二) 啓導自治自強之精神養成奉公守法之觀念

(三) 素正惡俗昌明禮教以善導國民之思想

(四) 盡力授與國民生活上必要之知識與技能以安定其生計

## 二、期間及實行事項

(一) 期間

自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四日（以訪日宣詔紀念日五月一日之前後一週

## (二) 實行事項

甲、全期間內一般實行事項

- 1 按照地方情形於該週間內舉辦適當之行事
- 2 由本週起各機關各團體提倡單獨或聯合舉辦生活改善諸事宜（例如吉凶慶弔各禮之存廢及改善獎勵守時創設拒毒會等）
- 3 舉辦講演會談話會

乙、訪日宣詔紀念日之當日（五月二日）

1 以當日爲發揚國民精神週間之中心日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應舉行

詔書捧讀式以期徹底了解聖訓之本意

2 各種行事之宣誓式

3 各種社會教育之計劃及實施與農村生活改善之勵行

（其他詳細辦法由各機關協同教化團體適宜處理之）

準備 生活改善宣傳圖（後送）

文教部訓令第二六號（文學總發第一二八號）

令各省市

爲訓令事本部爲謀教科書編纂趣旨徹底起見特召開講習會仰照左開要項迅即遴選委員送部聽講俟講習後各該講習員等再於各省市及地方講習會充任講師俾使全國教育人員徹底了解教科書編纂之趣旨爲要此令

計 開

一、講習科目

文教部編纂之國文、修身、生物、歷史、地理、日本語、英語等中等學

校教科書編纂趣旨及教授上應注意之點

二、講習日期

自五月十二日至五月十四日計三日間每日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

三、講習地址

新京特別市立兩級小學校講堂

四、講 師

擔任編纂教科書之各編審官及屬官

五、講習員

現職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員或教育行政關係者

六、講習豫定人員

共五十五名

吉林省

二一名

龍江省

三名

三江省

一名

濱江省

二二名

安東省

二二名

安間島省

三名

奉天省

一三名

錦州省

二二名

熱河省

二二名

新京特別市

六名

七、各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須明白填列講習員之姓名現職學校名及現擔任學科名限於五月八日呈報到部

八、本部對於講習員每人補助旅費及宿食費如左

吉林省

二〇圓

龍江省

四一圓

三江省

五三圓

濱江省

二七圓

安間島省

三六圓

安東省

三七圓

奉天省

二八圓

錦州省  
熱河省

三七圓  
六七圓

但學校教員以外教育行政關係者之旅費及宿食等費由各省公署負擔之  
九、講習員須於五月十一日至文教部報到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訓令第二七號（文學專發第六五號）

令各省市

爲令行事查五月二日爲

皇帝陛下訪日宣詔紀念日該長屆時應招集全體學生敬謹舉行捧讀回鑾訓  
民詔書式式畢並應對於全體學生將滿日一德一心之精神剗切訓示務使  
徹底了解是爲切要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訓令第二八號（文總調發第五〇號）

令本部及所屬各校館所

茲制定本部統計事務規程除登公報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令仰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統計事務規程（本件爲期徹底瞭解特發滿日兩文）

第一條 本部及所屬官署之統計事務應依本規程辦理

第一條 按照國務院統計事務規程第三條本部統計主任以總務司調查科長  
事項統計之統一並編製及報告等事務之責  
充之

第三條 本部統計主任應與國務院總務廳統計處長密接聯絡以任本部所管  
第四條 本部各科室及所屬官署各置統計主務一名就薦任官或委任官中由  
該管長官任命之

第五條 統計主務除辦理各該管統計事務外應與統計主任保持聯絡協力指  
導統制

第六條 任命或變更統計主務時該管長官應將其官職氏名即報本部總務司  
長

第七條 本部統計主任爲統計事務之聯絡統制計得隨時召開統計主務會議  
第八條 凡欲公布統計表或含統計表之文書或印刷物時應商請統計主任之  
認可

關於統計之公文應先與統計主任合議而發

但關於機密者不在此限

附 則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譯文）文教部統計事務規程

第一條 本部及所屬官署ノ統計事務ハ本規程ニ依リ處理スヘシ

第二條 國務院統計事務規程第三條ニ基ク本部統計主任ハ總務司調查科  
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三條 本部統計主任ハ國務院總務廳統計處長ト緊密ナル聯絡ヲ保チ本  
部所管事項ニ關スル統計ノ統一、編製及報告等ニ關スル事務ノ責ニ任

スヘシ

第四條 本部各科室及所屬官署ニ統計主務各一名ヲ置キ薦任官又ハ委任官中ヨリ所屬長之ヲ命ス

第五條 統計主務ハ所管統計事務ノ處理ニ當ルト共ニ統計主任ト聯絡ヲ保チ指導統制ニ協力スヘシ

第六條 統計主務ヲ任命又ハ變更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所屬長ハ直ニ其ノ官職氏官ヲ本部總務司長ニ報告スヘシ

第七條 本部統計主任ハ統計事務ノ聯絡統制ヲ圖ル爲隨時統計主務會議ヲ開催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統計表或ハ統計表ヲ含ム文書又ハ印刷物ヲ公表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統計主任ノ承認ヲ受クヘシ

統計ニ關スル公文ヲ發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豫メ、統計主任ニ合議スヘシ  
但シ機密ニ關スルモノハ此ノ限りニ在ラス

附 則

本規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文教部訓令第二九號（本件爲期徹底瞭解特發滿日兩文）

令奉天省長（無奉天省）

爲通令事本部總務司案呈接准該省奉天教育廳四月七日函以報告例中日報第二號

號「命令例規報告」之填報方法未能徹底了解究竟該項報告是否僅填報標題或係抄送經辦文書全部抑係擇要報告請詳予指示等情一案查本部頒行報

告例之主旨原爲洞悉所屬對於文教諸般設施並覩其實際進度以作全國文教

行政設施上因時制宜之資更進而爲各種文教實況轉覽以供國人參考之需是以深冀所屬對於應報事項務宜翔實以求真又宜簡賅而盡義其中雖繁簡有別使閱者一見便知真義爲要至日報第二號所示義有廣狹茲解釋如下（一）凡屬文教關係之省令及例規要項等具有成文法性質者均應錄報其全文並標明施行期日（二）凡由省自行起案之文教關係訓令或呈函佈告以及指令批示所屬官民等之重要者則填報標題並輯約其事由文號封發月日其含有例規解釋性或認爲特要者仍應錄呈全文據請前情除通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指示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文教部大臣 鮑 振 鐸

譯 文

本部總務司ノ接受シタル（貴省奉天）教育廳四月七日附來函ニ據レハ報告例中日報第二號「命令例規」ノ記入方法ハ未タ徹底的ニ了解セサルヲ以テ該項報告ハ標題ノミヲ記入スヘキカ或ハ處理文書ヲ全部又ハ要點ノミヲ報告スヘキカ詳シク指示サレ度云云トアリ、查スルニ本部報告例頒行ノ主旨ハ所屬文教ニ關スル諸般ノ施設並ニ實際ノ進度ヲ明カニシテ以テ全國文教行政施設上ノ計劃ニ資シ、更ニ各種文教實況轉覽ヲ作成シ以テ國人ノ參考ニ供セントスルニ在リ、依テ報告スヘキ事項ニ關シテハ務メテ詳細確實ヲ求ムルト共ニ意義ノ簡明ヲ期スヘシ其ノ中繁簡ノ別アリト雖モ閑者ヲシテ容易ニ真義ヲ了解セシムルヲ要トスヘシ尙日報第二號ニ關シテハ廣、狹ノ意義アルヲ以テ茲ニ下ノ如ク解釋ス

一、文教關係ノ省令及例規要項等ニシテ成文法ナルモノハ全文寫ヲ報告スルト共ニ施行期日ヲ明記スヘシ

二、省ニ於ケル文教關係ノ訓令又ハ呈、函、佈告並ニ指令批示ノ重要ナ

ルモノハ標題並ニ事由ヲ輯約シ番號、發送月日ヲ報告シ例規ノ解釋或  
ハ特ニ必要ト認ムルモノハ仍本全文寫ヲ呈送スヘシ右通令スルヲ以テ  
指令スルヲ以テ  
知照スヘシ

文教部訓令第三〇號（文禮宗發第一九號）

令安東省長

爲令遼事查前迭據僧人宣真呈控莊河縣普化寺僧宣法盜賣廟產等情一案業  
經本部第七十四及九十八等號令行查辦並據該省長呈復飭縣查明經過情形  
轉報各在案茲復據該僧宣真呈訴並檢同照片證書到部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  
呈令仰該省長遼照轉飭併案妥速辦理具報此令

附抄發原呈（從略）並附件各一件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抄錄

立授師證書遼寄遺命人普化寺主持僧宣法情因先年敝傳芳在寺時曾囑敝已  
竟收到孫裕廷第四子孫雲中爲徒維後總得履行師命方不負師徒之義詎因事  
未致當時到寺敝傳芳已返俗矣孫雲中亦因出家未果其病復發百藥罔效勢  
無奈拈香祝許甘投普化寺奉祀佛前香火其病遽然而逾實與佛門有緣誠非偶  
然也於是敝甘遼遺囑收爲師弟給佛名曰宣真與敝道合意同承繼佛門之宗祧  
於百世奉祀神佛馨香於萬代並兼合意督理廟事同分香火而遼守清規割斷塵  
緣永世奉佛永矢弗諉欲後有據立此存證

落髮師 松塔寺主持僧 本源箕師相行代到  
廟族人 親聖 右斗  
孫義五  
姜耀東  
張子九  
祁尊一  
張博泉

文教部指令第一五〇號（文學普發第一〇二號）

指今

康德元年七月六日普化寺主持僧宣法右箕同衆立

代字人楊保甫

俗家宗人 孫元仁孫全三印  
各執一紙

中見人 高善卿孫瑞亭  
景保堂初壽山東興順公茂棟姜國卿孫瑞友  
相悟李馬子貴和孫慶福  
東方緣禪孫介

介紹人 王福亭右箕  
何景昇右斗  
黃璽廷右箕  
姜樂三右斗

呂良卿右箕  
張萬盈右斗  
季賢輔右箕  
孫紹武輔右斗

呈一件爲開原縣基督教私立文光女子初級中學校呈請立案由  
呈冊均悉查私立學校規程中等學校立案應由該校創辦人具呈文教部大臣經  
由該管長官審查加具意見轉送本部核奪仰即轉飭遼照以上手續另行具文呈  
請可也附件發還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三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令奉天省長

令龍江省長

呈一件爲呈報中等學校教科規定一部變更暫行辦法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暫予照准附件存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三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附還書類全件  
計 開

文教部指令第一五七號（文學普發第一〇九號）

令安東省長

呈一件爲呈報安東縣私立三育初級中學校立案事項清冊請備案由  
呈冊均悉查私立中等學校立案應由該校創辦人具呈文教部大臣經由該管長  
官審查加具意見轉送本部核奪仰即轉飭遵照以上手續另行具文呈請可也附  
件發還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三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指令第一四一號

令滿洲帝國教育會常務理事

呈一件爲擬將康德二年度剩餘金滾入三年度歲入內請核准由

呈件均悉查該會擬將前年度剩餘金滾入三年度歲入內一節尙屬可行仰即知  
照件存此令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指令第一六三號（文學專發第六二號）

令哈爾濱特別市長

文教部指令第一六五號（文學普發第一一五號）

令濱江省長

呈一件爲轉報醫學專門學校懇請立案由  
呈件均悉所附書類殊欠妥適茲將應行改正之處列後仰飭遵照辦理再呈核奪  
書類附還此令

一、該校規程第六條應準照本部學校學年學期休業日暫行規程第三條改  
正之

一、該校規程第七條中暑假及寒假日期應行縮短

一、該校規程第二十九條學士稱號須待研究現難認可

一、經費維持方法之記載欠詳

一、校址及建築物之面積及圖面記載欠詳

康德三年四月九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指令第一六四號（文學普發第一一四號）

令錦州省長

呈一件爲擬添設農業學校請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辦公費九千八百三十六元應由本年度預算內撥  
支並仰知照附件存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九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呈一件爲呈報移管哈市滿俄私立學校暨外僑私立圖書館交接清楚情形  
形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哈爾濱高等工業學校（前工業大學）應暫照現狀辦理聽候  
另行指示餘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九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指令第一六六號（文學普發第一一六號）

令吉林省長

呈一件爲檢送長春私立崇德兩級小學校更正立案事項清冊請核備

案由

呈冊均悉應准備案冊內未合處應照左記更正併仰知照冊存此令

記  
學校制內第九條「本校暫設」之暫字應改爲擬字

康德三年四月九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指令第一七二號

令錦州省長

呈一件爲呈送本年一二兩月份第八、九號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悉查所送各表核與定例不合茲將填造方法另紙開附仰即更正重行具報原

表發還此令  
計 開

文教部指令第一七三號（文學普發第一一八號）

令吉林省長

呈悉查所稱鄉校添授日語稍感困難尙屬實在情形不能添設各校應暫准如擬

辦理仰飭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十六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指令第一七九號（文學編發第三〇號）

令濱江省長

呈一件爲送省立第二兩級中學擬採用日語讀本請審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呈濱江省立第二兩級中學擬採用高等日語讀本卷二二冊准予

一、所送第八號表名「文教部經費支出表」應照報告例所定樣式改正爲「文  
教經費支出表」

二、第八號及第九號表之調查目的在調查一省中之省公署並各縣公署及其  
所管區村支出文教經費與教職員薪俸狀況填列時應先填省公署支出額以  
次各縣公署及所管區村支出總額再算出全省合計數此次據送各表只填省  
署支出額餘均漏列殊爲不合應先將各縣及所管區村狀況飭查完竣後再另  
行填造呈報

認可使用仰即轉飭遵照附件發還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十六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指令第一八〇號（文學編發第三一號）

令奉天省長

呈一件爲呈送關於遼陽小學校採用普通學堂農業教科書由

呈件均悉查所呈農業教科書因非文言體裁礙難許可採用教授農業科時應即暫編講義授可也仰即轉飭遵照附件發還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十六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指令第一八二號（文總調發第四二號）

令間島省長

呈一件爲呈報康德二年十二月及康德三年一月份第八、九號月報祈

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各表區村費欄均未填列數字殊欠完整仰即飭縣查明照補迅報件存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十七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指令第一八五號（文學專發第六四號）

令龍江省長

呈一件爲轉報克山縣設立臨時教員養成所抄同簡章等件請備案由

皇暨附件均悉查克山縣雖以地方教材缺乏設立臨時教員養成所實與該省師範生之出路有關仰將該省現在小學校教員供給需要狀況及其將來之具體方

針呈報來部以憑核奪呈及附件暫存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十七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指令第一八四號（文總調發第四四號）

令錦州省長

文教部指令第一八七號（文學專發第一二七號）

令濱江省長

呈一件爲呈報第二一號表並緩報其餘各表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核與規定辦法尚有未合茲將指示事項另紙開附仰即遵照附件存此  
令

計開

一、按照報告例第二二號表注意一之六及注意二所定每省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須分別用另紙填表該省所送第二一號表只有教育廳職員表一份其餘漏呈之件仍應補送

二、按照報告規程第十三條所定凡請緩報各表應將其豫定期間呈明著即照補一面仍應飭催趕辦具報

康德三年四月十七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呈一件爲轉報珠河縣重改學校名稱表祈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該校等改正名稱係用數字殊屬不合仍應採用所在街巷或鄉村命名  
仰飭遼照附件發還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十七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指令第一九〇號 (文學普發第一三〇號)

令錦州省長

呈一件爲呈報核准錦縣私立宏文女子打字學院立案情形由  
呈表均悉仰將該省暫行各種技術養成所管理規程報部備查表存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十七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指令第一九一號 (文總庶發第二四七號)

令錦州省長

呈一件爲呈報私立凌川中學校呈請捐助全部校產各緣由恭請鑒核示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辦理接收手續可也件存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十七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指令第一九三號 (文學普發第一三四號)

文教部指令第一九三號 (文學普發第一三四號)

令奉天省長

呈一件爲呈報孔學會海城分會立經學校呈請立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查私立中等學校立案手續應由該校創辦人具呈文教部大臣經由該  
管長官審查加具意見轉送本部核奪仰即轉飭遼照以上手續另行具文呈請可  
也附件發還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指令第一九四號 (文學普發第一三五號)

令錦州省長

呈一件爲轉報朝陽縣私立指南初級中學校請求立案由

呈冊均悉查私立中等學校立案應由該校創辦人具呈文教部大臣經由該省長  
官審查並具意見轉送本部核奪仰即轉飭遼照以上手續另行具文呈請可也附  
件發還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指令第一九二號 (文學編發第三二號)

令吉林省公署

呈一件爲轉呈長春兩級中學校長橫山佩章吉採用英語教科書乞鑒核

示遼由

呈悉查齊藤靜所著 Living English Readers Book 1.2.3. 不甚適合不准使用  
餘尚可行關於初級中學校用英語教科書不日當即發行除飭知該校外仰即知  
照此令

文教部指令第一九七號（文學普發第一三八號）

令錦州省長

呈一件爲據錦縣私立成德女子中學校請求補助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冊均悉查私立學校呈請補助金手續應由該校經營者具呈文教部大臣經由  
該管長官審查並具意見轉送本部核奪仰即轉飭遵照以上手續另行具文呈請  
可也附件發還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指令第一九九號（文學普發第一四〇號）

令奉天省長

呈一件爲私立學校請求補助金由  
呈悉查該校等呈請補助金手續諸多不合應照左開另行呈核仰即遵照此令  
計 開

一、請求補助金應由該校經營者具呈文教部大臣審核

一、補助金請求書內應具左例關係文書

- 1 該校前年度決算書
- 2 該校本年度預算書
- 3 該校需要補助金理由書
- 4 該校狀況一覽表

一、該省長官應審查補助金請求書並具意見轉送本部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文教部指令第二〇〇號（文總庶發第二五八號）

令安東省長

呈一件爲據東邊商科高中校歸省辦移交情形并積欠如何辦理請核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項積欠本部因無預算礙難支給附件存此令  
示由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指令第二〇三號（文學普發第一四一號）

令熱河省長

呈一件爲據興隆辦事處呈報西街私立道德會女子初級小學校請求補  
助附送各項書表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校呈請補助之關係文書尙屬齊備應飭該校補具逕呈文教部大

臣呈文轉送本部核奪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指令第二〇五號（文總調發第五六號）

令錦州省長

呈一件爲重報第二二二、二二三、二二四、二二五及第三二其一各表由  
呈悉查第二三號其一、其二、其三、其四、第二五號其一、其二、及第二  
四號等表各欄數字多不相符無法校正應予發還仰重行計算更正具報其餘各

表存候彙核此令

附發還原表七份計七紙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指令第二一一號（文總庶發第二七一號）

令高等農業學校長

呈一件爲呈請租入民地充作蔬菜實習用地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應准照辦仰將租契抄件呈部備查件存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呈第二〇號（文總秘發第一一號）

爲呈請事案據安東省省長王茲棟呈稱爲呈請事案據撫松縣長張元俊呈稱呈  
爲據報

詔書被匪搶掠損失情形謹恭呈鑑核轉請文教部另予補頒以期早聆

聖訓事伏維我

皇修睦聯歡訪日回鑾

聖意垂訓普及全國職縣因匪賊之乘隙致 王命而未達前業將被掠及肇事詳

情先後文電分別具報在案但事後匪賊出沒詭譎雖迭經全縣軍警堵擊追救並連番接仗先後斃匪至百餘人之多而歷時兩月有餘迄未能殲滅元兇故

詔書亦未得及時救出旋逢秋季治安肅正工作隊一再勸告該匪等始聯臂投誠同時并將韓教育股長等釋放茲據該股長回縣報稱呈爲呈報  
詔書被掠損失及被綁脫險經過情形恭請鑑核事竊職奉令赴省參加

詔書傳達式奉戴

詔書歸縣途中以一份躬身背負以備奉迎其餘裝於箱內由駄駝運經縣長派隊迎護於九月十四日午後一時許行至海青嶺地方被大幫匪人襲擊遂經保護官兵猛烈攻擊鏖戰三小時之久終以衆寡懸殊隊長警士喪亡相繼匪賊乘勢將職綁掠遁入巢穴當詢及

詔書所在匪初不知爲何嗣經再三解釋彼始了然然恐在海青嶺時被焚爾時以人票既得餘者均未注意皆付之一炬內有書類等物

詔書果否被焚容爲查找職即身陷匪窟言語行動均不得自由故

詔書真象亦難明瞭不得不含垢忍辱委曲求全以爲緩圖匪則頑梗性成以職視爲奇貨一時頗難以理喻久之漸知職家境貧苦抽贖無力職亦乘間宣傳新國政猷及王道善政並說明各地投降之匪決不究既往且施以救恤等語覩其情形似略爲感動後本縣治安工作隊松樹鎮支隊長副參事官池金龍隊員內務局長蘇國賓等屢以勸告書及信件等勸其歸降始信職言非虛遂決定投誠同時將所綁之人票完全釋放職即追問

詔書以便奉戴歸縣匪始

言詔書確已被焚無處可尋而詢諸他匪所言僉同伏思詔書雖被匪損失然職之奉戴無狀咎以難辭是役也職計淪陷匪窟八十餘日備受虐待遍體鱗傷手足凍損委頓不堪負病力疾歸縣除罰鍰待罪外謹將

詔書被掠損失並被綁脫險情形具文報請鑑核施行謹呈等情據此復查呈稱各節均屬實在惟回鑾

詔書聖意深長凡屬臣民亟應凜戴而其他各縣均已早邀

聖訓職縣既損失於意外自應重請補頒以資遵奉庶邊僻荒區再承渥澤之恩而  
莘々學子早向聖德之化以上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具呈恭請鑒核轉請補頒實爲  
德便不勝馨香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該縣奉戴

詔書中途被匪掠奪經過情形業經業呈報在案茲據稱各節職署復查尙屬實在理

合檢同應領

詔書各校一覽表備文呈請鑒核補發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省爲撫松縣呈請

補發

詔書十五份已由民政部轉發一份在案餘十四份可否補發之處未便擅擬理合

連同請發各校一覽表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國務總理大臣

附一覽表(從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文教部呈第二號(文總秘發第一二號)

爲呈請事案據吉林省公署呈稱竊查本省各市縣學校及文化機關尙有

未奉頒

皇帝回鑒訓民詔書者對於舉行典禮儀式宣揚意旨時殊欠完滿前經職署通令

各縣市旗迅速調查列表填報去訖茲據吉林省永吉等十七縣先後呈復前

來計公私立學校七十七校又文化機關二十一處均未奉頒理合繕具一覽

表備文呈請鑒核頒發施行等因據此查該省署所請七十七校中內五十一

校係屬縣立擬請

准予頒發其餘二十六校係屬私立應與文化機關二十一處彙案辦理是否  
有當理合繕具頒發各校一覽表具文呈請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國務總理大臣

附呈學校一覽表(從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文教部呈第二二號(文總秘發第一三號)

爲呈請事案查職部直轄奉天高等農業學校去年業經成立擬請

頒發回鑒訓民

詔書一份以資奉戴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國務總理大臣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公函

文教部公函第二三號(文學總發第九二號)

逕啓者本部爲努力普及一般社會體育計特定回鑒訓民詔書記念日(五月二

日) 為建國體操日相應檢同建國體操日要項函據

查照轉飭所屬各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等一體遵照辦理為荷此致

蒙政部大臣

附要項(見本部訓令第110號)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驥

康德三年四月廿一日

**文教部公函第114號**(文總庶發第110七號)

照啓者案查本部所管康德二年七月至十一月份之印紙收入額通報書現經編製竣事相應檢同該項通報書計六份函請

查照此致

財政部大臣

附致康德二年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月份印紙收入額通報書

計六份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驥

康德三年四月六日

康德二年七月份文教部所管印紙收入額通報書

種 目	本 月 分	累 計	備 考
受驗手數料	1234.00	1234.00	
計	1234.00	1234.00	

康德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文教部大臣

(均 同 前)

康德二年十月分文教部所管印紙收入額通報書

種 目	本 月 分	累 計	備 考
受驗手數料	35.00	1269.00	
計	35.00	1269.00	

(均 同 前)

康德二年十一月分文教部所管印紙收入額通報書

種 目	本 月 分	累 計	備 考
受驗手數料	24.00	1311.00	
計	24.00	1311.00	

財政部大臣殿

(均 同 前)

康德二年八月分文教部所管印紙收入額通報書

種 目	本 月 分	累 計	備 考
受驗手數料	0	1234.00	
計	0	1234.00	

康德二年十二月分文教部所管印紙收入額通報書

種 目	本 月 分	累 計	額 度 學
受驗手數料	5230	136330	
計	5230	136330	

(均同前)

文教部公函第一六號(文禮總發第三二號)

逕啓者案據三江省長呈報恭祀關岳典禮情形前來查祭祀關岳係屬貴部主管相應檢同原呈照片一併函送

查核辦理爲荷此致

軍政部大臣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康德三年四月十六日

文教部公函第二八號(文總庶發第二六七號)

逕啓者查

貴部所管雜項財產中錦州省錦縣小嶺子農事試驗場前土地一四町七段一畝

建築物總坪數五七、六坪近以敝部管下錦州省立農業學校擬接收上記財產

以爲該校實習地之用茲請移歸敝部管理以清隸屬相應檢同清單及平面圖函

請查照並希見覆爲荷此致

財政部大臣

附平面圖一張(從略)清單一紙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清單

一、位 置 錦州省錦縣小嶺子農事試驗場前

二、種 目 土地暨建築物(普通房屋)

三、數 量 土地一四町七段一畝、建築物總坪數五七・六坪

文學總發第九〇號

康德三年三月三十日

文教部 總務司 長

司法部總務司長殿

司法部總務司公函保字第二四七號ニ對スル回答ノ件

拜啓 陳者貴部總務司公函保字第二四七號ヲ以テ御依頼ノ件了承仕候爾後本部體育擔當者並ニ體育聯盟員地方出張ノ際ハ其ノ都度御聯絡可申上候間御手配被下度候

尙貴部監獄所在地ニ對シテハ早速御依頼ノ件關係箇所ニ移牒致シ置キ候ニ付可然御聯絡被下度此段及回答候

敬 興

抄件司法部總務司公函(保字第一四七號)

康德三年三月九日

司法部 總務司 長

文教部總務司長殿

拜啓 春寒料峭ノ砌愈々御清穆ノ段奉慶賀候

陳者皇帝陛下御訪日回鑾訓民詔書煥發紀念制定トシテ貴部體育聯盟ノ創

## 六、運送取扱方法 列車便

作ニ係ル建國體操ハ本部ニ於テモ主旨ノ教化的有意義ヲ奉體シ旁々其ノ合理的運動ノ効果ヲ期待シテ昨夏以來監獄受刑者ニ對シ之ヲ實施スル様訓令致置候處何分ニモ各監共指導者ニ乏シク候タメ豫期ノ效果ヲ擧ケ得ス遺憾ニ存スル次第ニ有之候ニ就テハ貴部聯盟職員ノ部外出張指導ノ機ニ際シ或ハ地方ノ學校教師ヲシテ該地所在ノ監獄官吏ニ對スル指導方御便宜計ラレ候ハハ行刑教化上裨益不尠候間特ニ御配意相煩度ク別紙監獄所在地名綴相添ヘ及御依頼

敬具  
文禮社發第三二號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日  
財政部稅務司長殿

文教部 總務司長  
建國體操フィルム無稅通關方依頼ニ關スル件  
關於教科書資料蒐集之事項  
康德三年三月十日  
文教部 總務司長

今般當部ニ於テ建國體操フィルム複製シ近々左記ニヨリ着荷ノ豫定ナルニ付テハ特ニ無稅通關方御配慮相煩度此段御依頼ニ及フ

記

一、荷送人 滿鐵本社總務部弘報係

二、荷受人 文教部

三、品名數量 建國體操フィルム(全二卷)二本

内譯 日文タイトル 一本  
滿文タイトル 一本

四、通關期日 四月下旬

五、通關場所 大連

## 文教部總務司函(文學編發第一八號)

逕啓者本部編纂教科書所用圖書資料今後擬於國內蒐集期教育上之效果益臻切適貴管內如有合於左記事項祈詳爲調查彙報前來以便採用此致

各省教育廳長

各特別市行政處長

文教部 總務司長

康德三年三月十日

關於教科書資料蒐集之事項

- 一、孝子節婦等對於家庭國家社會曾有貢獻之懿行美談
- 二、關於勤勞治產之懿行美談
- 三、其他道德上應行推獎之懿行美談
- 四、足資民風作興或民族協和者之美談
- 五、可以振作國民元氣或足以表徵國民自豪之傳說備考 關於第一至第三事項以已往者爲限

## 文教部總務司函(文學編發第一三一號)

康德三年四月十七日

文教部 總務司長

各省總務廳長殿

各特別市總務處長

私立學校補助金下附申請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本年二月二十日付文學普發第五七號ヲ以テ本年度補助金ヲ必要トル私立學校アラバ至急申請有度旨通知致シタルモ未タ來報無之ニ付貴長ハ所管各校ニ督促シテ左記ノ手續ニヨリ五月十日マテニ申請セシムル様取計ラハレ度

記

一、補助金下附申請書ハ當該學校設立者ヨリ文教部大臣宛ニ提出スルコト

ト

一、補助金下附申請書ニハ左ノ關係書類ヲ添付スルコト

1 該學校前年度決算書

2 該學校今年度預算書

3 該學校ノ所在地學級數、教職員及學生數一覽表

4 該學校補助金ヲ要スル理由

一、補助金下附申請書ニハ貴長ノ屈申ヲ加ハルコト

一、補助金下附申請書ハ認可手續濟ノ學校ニ限ル

一、期限内ニ報告セサル時ハ補助金ヲ要スル學校ナキモノト認ム

以上

文教部總務司函（文總調發第五八號）

逕啓者查文教關係之報告例及其規程業於康德二年十一月六日以本部訓令

第一四號令發在案此爲本部辦理統計事務及文教設計上之基本資料故其繁簡在於適宜其程式依於定例乃施行之後迭奉交下各方報告有對原例規未加深察有實出於誤會者以致留則無法整理駁則往返需時殊爲憾事茲奉本部

大臣之命特規定注意事項十八則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至誠公誼此致

各省教育廳長（黑河爲民政廳長）

各特別市行政處長

附 件

文教部總務司長 久米成夫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注意事項（本件爲期澈底瞭解特發滿日兩文）

一、報告書表前端應標明之報告例某號某報及報告事項年月日官署名等並須依照定式書寫不得亂例或闕略

一、報告必須由報告例上所指定之報告提出者提出呈文教部大臣

一、各省應行提出各表應由各省署作製（即各縣校所送報告由省署加以審核整理另行製表）每種全省填用一紙並須算出其全省合計數不得將各縣校送省資料彙轉呈部

一、用紙宜稍精良期其耐久保存但尺寸不妨稍大

一、統計表中所用之數字凡千位百萬位單位等處之標點必須按照規程第七八兩條之規定辦理

又計算務求準確填寫務期整齊極力避免錯誤

一、凡請延期之報告應照規程第十三條辦理不得僅請延期而不呈明其豫定期間

一、規程第二條在期報年報兩項下及第十二、三、四各條中之文字印刷略有錯誤應以政府公報第五八五號（注意第五八八號之更正文）及文教月報第七八號所登載者爲憑務細加校正

一、報告例第八九號月報表中之區村費應一例填寫不得稍有闕略

一、第一二號月報表其藏書冊數本月末漢、和、洋書各欄應分填其月末日

當時所有該種圖書之總冊數不得僅填其增加數

一、第二一號「職員表」其具報範圍應照本表注意一之(六)辦理不得挂漏  
其表數即照注意二辦理不得彙列

一、第二三號其一「……兒童數表」係以學校爲別其兒童數各隨其學校  
填列如兩級者即填在兩級欄內不得按程度區分

一、「小學校教員數表」及各表之有「教員數」一欄者若校長或職員兼任  
教員職務時則應一併列入教員數內而備考註明否則勿列

一、第二五號其一「……教員月薪表」其平均額係以教員總數除月薪總  
計所得之商計算時宜加注意（參照本表注意二）

一、第二五號其二「設立者別……月薪表」注意學校設立者別其教員月  
薪自應隨其學校分別填列於省立縣立或區村立

一、私塾另有專表「第三四號」不得列入小學校各表內

一、日語、民衆學校、孤兒院均非正式學校應在「第三五號」表內填列

一、第三二號表應照本表注意項下所記將一、二、三、四、五、各種學  
校各以別紙填列不得含混或圖併省

一、各省對例載之報告不得誤認即爲請訓如「學校之新設」在事先應如何  
設計呈准等須以另文專案行之迨新校正式成立時再行例報更以即報「非

常事變發生報告」言之亦在發生災變之際用急速方法報明概況至其善後  
辦法以及有責任關係之賞罰等仍應另文呈請核示故各省對例行報告必標  
明「報告例」字樣以資鑑別

（譯文）

一、報告書表ノ前端ニハ報告例第何號何報及報告事項、年月日、官署名  
等ヲ様式ノ通り記載シ様式ヲ變更シ又ハ省略スヘカラス

一、各省ヨリ提出スヘキモノニシテ各報告表ハ省公署ニテ各縣校ヨリノ報告ヲ審査  
整理ノ上別ニ作成シ各種別ニ全省分ヲ一紙ニ收メ且ツ全省分ノ合計數

ヲ算出記入スヘキモノニシテ各縣校ノ報告ヲ其儘轉送スヘカラス

一、用紙ハナルヘク紙質佳良且ツ耐久保存力アルモノタルヘク稍大ナル  
モ妨ケス

一、統計表中ノ數字ニハ千位、百萬位、單位ニ報告規程第八條ノ通りコ  
ムマ、小數點ヲ附スヘシ

一、延期ヲ申請スル場合ニハ規程第十三條ニ依リテ處理シ單ニ延期ヲ申  
請セス其ノ豫定期間ヲ明示スヘシ

一、規程第二條ノ期報、年報ノ兩項及第十二、三、四各條中ニハ誤植ア  
ルヲ以テ政府公報第五八五號（注意第五八八號ノ更正文）及文教月報  
第七號ニ掲載シタルモノヲ標準トシ校正スルコト

一、報告例第九號月報表中ノ區村費ハ一律ニ調査記入シ省略スヘカラス

一、第十一號月報表ノ藏書冊數本月末漢、和、洋書各欄ニハ同月末現在  
圖書總冊數ヲ記入シ增加冊數ノミ記入スルコトヲ得ス

一、第二一號「職員表」ノ報告範圍ハ本表注意一ノ(六)ニ依リ遗漏ナキ  
様ニ作成シ其表數ハ注意二ノ通各別紙ヲ以テ作成スヘシ

一、第二三號其一「……兒童數」ハ學校別ニ夫々兒童數ヲ記入シ兩級  
制ノモノハ兩級欄ニ記入シ程度ニ依リテ區分スヘカラス

一、「小學校教員數表」及各表ノ「教員欄」ヲ有スルモノハ若シ校長又ハ職員カ教員ヲ兼務セルモノアルトキハ教員數ニ加算シ備考ニ其旨ヲ明記スルカ然ラサレハ記入セサルコト

一、第二五號其一「……教員月薪表」ノ平均額ハ月薪總計ヲ教員總數ニテ除シタル商ヲ記入スルコト計算ノ場合ハ注意スヘシ（本表注意二參照）

一、第二五號其二「設立者別……月薪表」ハ學校設立者別ニ重キヲ置キ教員ノ月薪ハ學校別ニ夫々省立、縣立、又ハ區村立各欄ニ記入スルコト

一、私塾ハ報告例第三四號ニ依リテ調製シ小學校各表ニ記入スヘカラス一、日語學校、民衆學校、孤兒院等ハ正規學校ニアラサルヲ以テ第三五號表ニ記入スヘシ

一、第三三號表ハ同表注意ノ一、二、三、四、五ノ各種學校別ニ各一紙ヲ以テ作成シ混合又ハ省略セサルコト

一、各省ハ報告例ニ依ル報告ヲ請訓ト誤解スヘカラス「學校新設」ノ如キハ事前ニ於テ設計等ヲ具シ認可申請ヲナシ新校舍竣工ノ場合ハ更ニ報告例ニ依リテ報告ヲナスヘシ又即報「非常事變發生報告」ノ如キモ

災害發生ノ際急速ナル方法ヲ以テ概要ノミヲ報告シ善後處置並ニ責任關係ノ賞罰等ニ關シテハ別ニ報告スヘシ依テ報告例ニ依ル報告ハ「報告例」ト明記スルコトヲ要ス

文教部學務司函（文學總發第一一五號）

逕啓者頃准鐵路總局旅客三六第一八號七之二函如另紙案查自乘車減成

收費實施優待指定學校員生使用以來因屢有發生不正使用事件曾一再函達令飭從嚴遵守在案茲

貴屬之省立農科高中教員周英麟復將乘車減價證轉借秦某使用屬實故違相

應抄同來函並附件一併送請

查明見覆以憑核辦此致

奉天教育廳長

附抄函（從略）

文教部學務司長 久米成夫

康德三年四月十六日

文教部學務司函（文學總發第一一八號）

逕覆者准

貴司公函第四三七號略爲矯正國民隨地便溺吐痰暨鼻涕等不良習慣特製發宣傳單五萬張請分發全國小學校等因附宣傳品五萬張准此除將該項宣傳單按照全國初等教育機關如左列數目分發完竣並令職教員切實詳細講釋俾資徹底矯正外相應將分發情形函覆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民政部衛生司長（分發數目單從略）

文教部學務司長

康德三年四月十七日

文教部學務司函（文學總發第一三〇號）

逕啓者准

貴廳教字第二〇四號函略為轉請追加指定省立商業學校專有使用乘車減價證等因附表一份准此當以該校既係前省立日語專修學校改組即勿須再請追

加並為省略手續計經本司函轉鐵路總局更正去後茲據該局覆准前來相應覆請

請

查照至所需之減價證希以日專學校應領數內撥給為荷此致

龍江省教育廳長

文教部 學務司長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文教部學務司函 (文學總發第一三七號)

逕覆者准

貴廳奉教學第五〇號之八二函略為函送西豐縣立農林學校及奉天市私立文會高級中學等十一校追加表請函轉鐵路總局早為指定等因附表一份准此查來表所列除西豐農林學校及私立文會高中核屬可行業經轉送路局追加一俟覆准後再發給割引證使用外其餘伊始蘭兩級小學等十校均不合路局左記新規定碍難核轉相應函覆

查照分別轉飭知照為荷此致

奉天教育廳長

文教部學務司長 久米成夫

記

私立學校申請追加辦法

1 中等學校 限中學以上各種學校但距離學校附近車站十五公里以外  
乘車機會較少者概不許可

2 初高級小學校 均不認可

(但受本部補助費設備完善距離車站較近之私立高級初級小學校本部

正向鐵路當局交涉中俟妥協時再函知另案辦理)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批示

文教部批第五號 (文學總發第一〇〇號)

原具呈人新京工學院長原口忠次郎

呈一件為新京工學院添設建築科由

康德三年三月六日新京工學院第一六號申請之件應即認可附件存此批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文教部大臣 阮振鐸

文教部批第六號 (文學總發第九九號)

原具呈人大滿洲帝國體育聯盟理事長久米成夫

呈一件以回鑾訓民詔書煥發記念日五月一日為建國體操日以期全國

實施仰祈鑒核請予立案由

呈件均悉所擬尚屬可行應準備案件存此致

康德三年四月三日

文教部大臣 阮振鐸

文教部批第七號 (文禮宗發第一八號)

原具呈人沙浚泉等

呈一件爲李公祠係紳耆私產事關古跡懇請飭令保存由

呈悉查李公究係何時有功於地方該祠在何年代建立來呈既均未聲敍本部亦無案可稽不能輒定爲古跡確有保存之價值至關於處理該祠產權一節亦非本部職掌所管未便受理仰即知照此批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文教部批第八號 (文禮宗發第一〇號)

原具呈人僧宣真代訴人孫裕亭

呈一件爲奸商擅買廟地仍得經理賊僧盜款濟俗等情由

呈悉查前述據呈訴業經先後令行安東省長遼照查辦在案茲再令飭併案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 任 免 指 叙

文教部屬官 金子孟太郎

任文教部事務官敍薦任六等

文教部屬官 土屋鉢夫

任文教部事務官敍薦任七等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高柳常次

任教員講習所敍授敍薦任六等

康德三年四月六日

牧俊夫

任高等農業學校教授敍薦任二等

中野誠一

任高等農業學校敍授敍薦任三等

康德三年四月十日

松尾俊市

任高等農業學校敍授敍薦任五等

永友繁雄

任高等農業學校助敍授敍薦任六等

大庭幸介

任高等農業學校助敍授敍薦任六等

康德三年四月十三日

西垣久實

任高等師範學校助敍授敍薦任六等

康德三年四月十七日

任高等師範學校助敍授敍薦任六等

康德三年四月十八日

濱江省公署督察官

坂田徹治

派在文教部禮教司辦事

文教部事務官 土星鍼夫

調任高等師範學校學監敘薦任二等

國都建設局事務官 向井正

調任高等師範學校事務官敘薦任四等

高等師範學校學監 陳偉儒

任高等師範學校助教授敘薦任五等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日

櫻谷清太郎

任高等師範學校教授敘薦任六等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富田信次

任教員講習所學監敘薦任五等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給四級俸

康德三年四月十日

高等農業學校教授 牧俊一

中野誠夫

同

高等農業學校教授 永友繁雄

給七級俸

高等農業學校助教授 大庭幸介

高等農業學校助教授 永友繁雄

給七級俸

康德三年四月十三日

高等農業學校助教授 松尾俊市

給六級俸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日

文教部事務官 金子孟太郎

給十一級俸

給十二級俸

派在文教部總務司辦事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教員講習所敎授 高柳常次

給五級俸

康德三年四月六日

高等農業學校教授 牧俊一

中野誠夫

同

高等農業學校助教授 永友繁雄

給七級俸

高等農業學校助教授 大庭幸介

高等農業學校助教授 永友繁雄

給七級俸

康德三年四月十三日

高等農業學校助教授 松尾俊市

給六級俸

康德三年四月十五日

高等師範學校助教授 西垣久實

給八級俸

康德三年四月十八日

高等師範學校學監 坂田徹治

給二級俸

高等師範學校事務官 向井

給二級俸

高等師範學校助教授 陳偉儒

給五級俸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日

高等師範學校教授 櫻谷清太郎

給十級俸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教員講習所學監 富田信次

給五級俸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 長友豐

調任文教部屬官敍委任一等

兒玉千里

任文教部屬官敍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楊師魁

任文教部屬官敍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四月八日

關增祿

任高等農業學校助手敍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四月十五日

川本信夫

任高等農業學校助教授敍委任四等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佐田英夫

任高等師範學校屬官敍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田中黃光

調任龍江省依安縣屬官敍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高等師範學校屬官 大橋友七

同 野原英麿

應即免官

康德三年四月十八日

文教部屬官 長 友 豊

給九級俸

給二級俸

派在文教部總務司辦事

文教部屬官 伊 藤 宣 平

給月俸八拾五圓

派在文教部總務司辦事

文教部屬官 兒 玉 千 里

派爲高等師範學校囑託以一年期限  
月給津貼百八拾圓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高等師範學校屬官 佐 田 英 夫

給九級俸

宮 崎 浩

給九級俸

派在文教部禮教司辦事

文教部屬官 楊 師 超

派爲文教部雇員

月給薪水百貳拾圓

栗 原 敏

給四級俸

派在文教部學務司辦事

文教部屬官 關 增 祿

在禮教司辦事

高 元 穎

給四級俸

派在文教部禮教司辦事

文教部屬官 康 德 三 年 四 月 八 日

派爲高等農業學校雇員

月給薪水五百拾圓

佐 藤 正 之

給月俸九拾五圓

高等農業學校助教授 關 增 祿

高 元 穎

派爲高等農業學校雇員

月給薪水五百拾圓

佐 藤 正 之

給十級俸

康德三年四月十五日

高等農業學校助教授 川 本 信 夫

派爲教員講習所雇員

月給薪水九拾圓

佐 藤 正 之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文教部學務司辦事

文教部雇員 李鳳仙

調在文教部語學講習所辦事  
月給薪水六拾圓

文教部語學講習所辦事

文教部雇員 烏蘇傑

調在文教部學務司辦事

康德三年四月十三日

井手將夫

派爲文教部雇員

月給薪水百拾五圓

在總務司辦事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立博物館雇員 深澤七子

辭職照准

康德三年四月二日

高等師範學校雇員 大野嶺夫

應即免職

康德三年四月十三日

高等師範學校雇員 川路武男

應即免職

康德三年四月十六日

## 附錄

### 回鑾訓民詔書衍義

(見政府公報第六百三十四號附錄)

國務院總務廳

佐藤知恭謹述

謹按

大詔訓民

聖旨 煌煌如日 三千萬臣子 欽戴之下 咸以奉體爲心 以奉行爲志

夙夜拳拳 麥敢或懈 兹恭擬衍義者 仰明

聖訓之闊深 倚資服膺之規矩也 是以謹援經傳 不敢加以勺蠶之見 確

據事實 不敢挾以臆斷之妄 謹援經傳所以光大政教之所本 而發揮

東方道德之真義確據事實所以顯彰

眷命之所繫 而增進世界人類之福祉 痞擬體用明徹 我國民咸與與友邦

一德一心之誠 以副

天心之萬一 深懼筆墨之不逮必有闇微之未悉者

厚望君子於其精蘊心誠求之 小大由之 奉履弗違 盡厥職責 全其

本分 萬無遺憾 敬弁篇首云

詔書

朕自登極以來 亟思躬訪日本皇室 修睦聯歡以伸積慕 今次東渡 宿願克遂 日本皇室懇切相待備極優隆 其臣民熱誠迎送莫不殫竭禮敬 袞懷銘刻殊不能忘

今上皇帝以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謹釋詔書第一節

立極正位 海內歡騰 嵩呼萬歲 滿洲帝國其命維新 國基奠定固於磐石 寶祚長久壽於旗翼 不惟滿日兩國之慶 亦實亞東之福也 先是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友邦日本帝國屏除歐美諸邦之群疑 納然承認我獨立 仗義援助益篤益信

聖明深感其終始弗渝之義 亟思躬訪日本皇室修睦聯歡以伸

積慕 歲月亦久也而

宵旰之勤 萬幾無暇 不能遠涉瀛海而訪友邦

御極二年春 始有訪日之議 是年四月二日京師啓蹕 其夕駕日艦比叡由

大連泛海 橋頭高揭 滿洲帝國皇帝旗 蘭花燦然 晴嵐縹緲 海若

遠遁 鯨波不駭 翌三日艦駛漸近日本南端 日艦數十隻整列奉迎

齊行登舷禮表以最重禮敬 旣夜行海上演操以供

御覽 六日上午艦抵橫濱 秩父宮殿下迎

上同車入京 日本天皇陛下躬臨車站 天顏雍悅 如見兄弟 乃以赤坂別

官定爲御館 六日以至十五日 每日會天潢貴胄於內殿 延

上請坐 俱語則莫所不罄其情 俱酌則莫所不盡其歡 大詔曰 日本皇室

懇切相待 備極優隆

宸衷之喜 凡爲我國民者 應共銘諸肺腑者也 而日本臣民之忠孝成性及

聖駕親臨其國 舉國官民 感推尊其君之誠獻之我

皇上 迎送之忱 莫不洋溢於都鄙 亦深感

聖心 大詔曰 其臣民熱誠迎送莫不殫竭禮敬

不知爲我國民者何以將酬其熱誠乎 以下分段奉釋

聖訓 仰明闕深 倍資服膺

深維我國建立以逮今茲 皆賴友邦之仗義盡力以奠丕基 兹幸親致誠悃復加意觀察 知其本所立在乎仁愛 教本所重在乎忠孝 民心之尊君親上如天如地 莫不忠勇奉公誠意爲國 故能安內攘外 講信恤鄰 以維持萬世一系之皇統

### 謹釋詔書第二節

謹按 友邦日本帝國以仁愛爲政本 以忠孝爲教本 自肇國以來三千年於此

政通教明 邦運祚命 弩久彌光 凡讀其國史者 誰不知列聖仁愛之

深 其民忠孝之篤 以致此盛大繁昌哉 明治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明治天皇陛下 頒大詔於海內 更訓以政教之本 勉以咸有一德之志曰

朕惟 我國皇祖皇宗肇國宏遠 樹德深厚 我臣民克忠克孝 億兆一

心世濟厥美 此我國體之精華而教育之淵源亦實存此矣 爾臣民其宜

孝于父母 友于兄弟 夫婦相和 朋友相信 恭儉持己 博愛及衆

修學習業 以啓發智能 成就德器 進廣公益開世務 常重國憲遵于

國法 一旦有緩急 義勇奉公以扶翼 天壤無窮之皇運 如是不獨爲

朕忠良臣民 亦足以顯彰爾祖先遺風

斯道實我皇祖皇宗之遺訓而子孫臣民所當俱遵守者 通之古今而不謬

施之中外而不悖 庶幾朕與爾臣民 俱拳拳服膺 咸一其德 聖詔一

下如日麗中天 不待家喻戶曉 海內之民皆競於奉體服膺 輿於身而

著於家 著於家而成於國以致皇猷丕丕行於四方 亦天下所知也

聖心深感 仁愛之爲政本與我立國之精神已一其揆 忠孝之爲教本與我固

有之民彝亦同其道 友邦之仗義援助 發動於其國體 而友邦之國運

昌明淵源於其政教 訓三千萬民以應與友邦一德一心以奠定兩國永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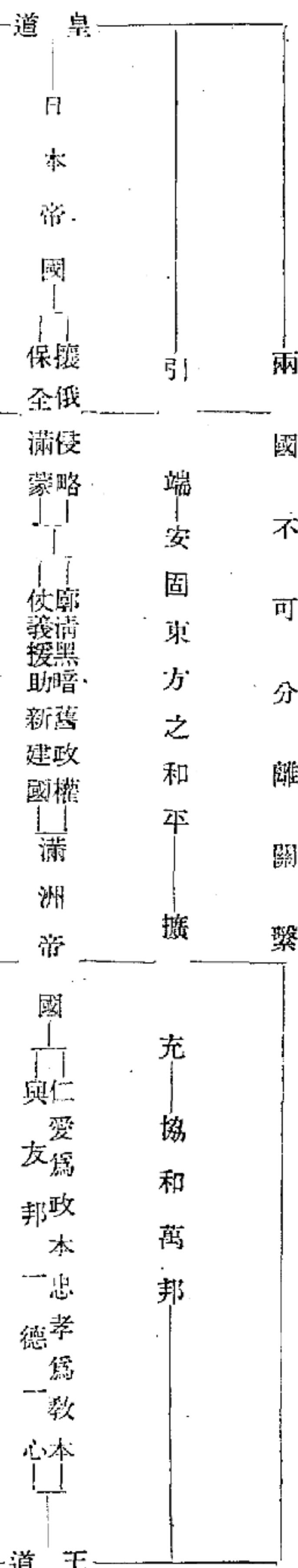
之基礎也

今溯讀建國宣言書 其中有言 曰自辛亥革命共和民國成立以來 東省軍閥乘中原變亂之機攫取政權 據三省爲己有 魏臘相繼竟將二十年 狼戾貪婪 驕奢淫佚 固顧民生之休戚 一惟私利之是圖 內則暴斂橫征 恣意揮霍 以致幣制紊亂百業凋零 且復時逞野心 進兵關內 損害地方 傷殘民命 一再敗衄 猶不悛悔 外則蔑棄信義 開竄鄰邦 凤昧親人之規 專取排外爲事 加以警政不修 盜匪橫行 遍於四境 撫掠焚殺 村里一空 老弱溝壑 餓莩載途 以我滿蒙三千萬之民衆 託命於此殘暴無法區域之內 待死而已何能自脫 今者何幸假手鄰師 驅茲醜類 舉積年軍閥盤踞秕政萃聚之地 一旦廓而清之 此天予我滿蒙之民以蘇息之良機 吾人所當奮然興起 邁往無前以圖更始者耳 又曰 今我滿蒙民衆以天賦機緣而不力求振拔以自脫於萬惡政治國家範圍之外 勢必載胥及溺 同歸於盡而已 又曰滿蒙舊時本另爲一國 今以時局之必要 不能不自謀樹立 應即以三千萬民衆之意向 即日宣告 與中華民國脫離關係 創立滿洲國 兹特約建設綱要 昭布中外 咸使聞知云云 立憲正大 直筆不忌 建國實情 莫信於此莫明於此 而特謂今者何幸假手鄰師 驅茲醜類 舉積年軍閥盤踞秕政萃聚之地 一旦廓而清之 此天予我滿蒙之民以蘇息之良機者 尤有深義焉 蓋自辛亥國變以來 滿蒙之民 舉爲舊政權之私隸 委性命於蟲沙 任財產於誅求 栖栖惶惶無所惜手足二十餘年於此矣 宣言書所謂以我滿蒙三千萬之民衆 託命於此殘暴無法區域之內 待死而已 何能自脫者非虛語也 其慘刻無厭內至此極烏有所忍於外哉

友邦日本之於滿蒙 擦強俄於境內以光復大清之失地以保全東方之和平 赫赫義戰 炳乎百世 天下所咸知也 當時俄國雄視西歐 以英德法諸強 莫能與之抗衡 且皆爲其國謀 使俄屢覬略於滿蒙之境 則勢不能兼顧四鄰而逞吞噬之計 英也德也法也 皆得休息無事而用力遠攻 英之於香港 德之於山東 法之於安南 跡田之爲先河 佔奪之爲後海 宜放豺狼於我滿蒙之野而委斯民於其噉飽也 當時前清漸屬末造 文不能以伸其直 武不能以征其暴 束手無策 只坐受其制姑息且夕以待局面之倅變耳甚則昌言無譁 曰關外三省較之關內之大則不抵十之一二 以民物之富亦然 今俄人挾積威之強 倾全國之力來據其境 不聽則請隧之望必將動觀鼎之志 不如借其什一以完什九何不審勢之甚耶 彼俄國東侵之計不啻始於是時也 潮在前清康熙之初 俄皇已派調查隊 由貝加爾地方 深入我邊境 相地之可耕而安插其民 擇險之可扼而興築其城 以興嶺龍江爲界 東至海參崴 北至滿洲里 廣衍幾千里 爲民幾百萬 封豕之致肥腯 長蛇之恣盤結已茲二百餘年矣 而今則以旅大兩埠爲其頭腦 以南北滿鐵路爲其筋骨 林馬薔銳爲歲既久 陸運海漕爲地亦熟 其駐重兵於關外 不覆條約之信 不顧國交之誼 視我東三省不啻佔領地域者 是豈楚子問鼎之比哉 是之不察 姑息旦夕以待其變 殆是不知其爲何心也 友邦日本帝國明治天皇 深憂東方和平爲俄國所壞 以爲今而不挫其勢則滿蒙必委於獸蹄鳥迹而其民必陷於水火倒懸之苦也 日本與支那同立其國于東方 而不拯吞噬之禍非仁也 不救焚溺之患非義也 仁義爲立國之本 朕其統六軍 徒征彼凶德以安東亞之民乎 乃齋告宗廟

赴戰者不期生還 在家者耕織并力 同憮一心以攘俄軍于滿蒙之野  
俄人不堪其敗衄 遂謝罪于天下 還我侵地 一遂舊約 自是訖俄皇  
被弑之年 不敢窺我邊境而擾東方之和平 是爲日本明治三十八年前  
清光緒三十一年事 今日謂滿日之關係者僉曰兩國不可分離 猶天地  
之履載不可孤行獨運也 抑不知所謂不可分離之關係者 非特啓其端

於假手鄰師而驅彼醜類之日也 又非發其源於深賴友邦而肇此大業之  
年也  
引端也 淵源也 遠在乎日本攘俄之日而擴充也 精華也 皆待我  
建國之業 始收其實功者 所謂滿日不可分離之關係 於是乎其意義  
始明 有亘百世而弗渝者矣 今撮其要 以表示之如左。



### 謹釋仁愛爲政本之義

友邦日本帝國之以仁愛爲其政本 以忠孝爲其教本 不必博引國史而  
證之 仰徵諸 明治天皇教育勅語 可以明其淵源之遠而察功化之  
深 敬觀諸 今上陛下繩武萬年 大猷秩秩 邦運之益加隆昌 可以  
鑒其立本之愈固 而知休澤之愈厚也

聖駕訪日

睿察弗遺 深感友邦之道 惟皇作極 仁愛以育成萬物 忠孝以振德斯民

宸衷殷殷  
大詔所訓是我三千萬民尤當拳拳服膺者 謹釋仁愛爲政本之義以明我滿洲

國建國之真義如下

大同元年三月一日我大滿洲國之始建其國也 卽日發表建國宣言 將新國家立國之大經大法 昭布中外 煌煌在案 越三日九日由執政宣示王道立國之要旨 曰

人類必重道德 然有種族之見則抑人揚己而道德薄矣 人類必重仁愛 然有國際之爭則損人利己而仁愛薄矣 今立吾國 以道德仁愛爲主 除去種族之見國際之爭

王道樂土當可見諸事實 凡我國人 望共勉之

謹按 右執政宣示 實爲我滿洲國 明開國創業之真義而爲下萬世立經國治民之大法者也 何謂重道德 謂立其國命與天地合其道與億兆同其德也 何謂重仁愛 謂施其國政與天地一其仁與億兆共其愛也 與天地合其道而一其仁 卽是所以先天而天弗違 與億兆同其德而共其愛 卽是所以後天而奉天時 上下一體 四海同氣 化育行於萬物而不相害 裁成出於其宜而不相悖 莫以名之名曰王道 由是道而立由是道而行 實我大滿洲國建國之真義而經國治民之大法也

夫天生斯民以來 環球之上 成國者何限 而特如我建國 以政本於道 道本於天之義肇造其國者 但於我友邦推其先進而已 友邦日本以斯道謂之祭政一致之道 解政之義作祭事 言昭告神明而公行經國之務也 嘗告神明以誠事天也 公行經國之務欽若天道而誠之民事也 天人無間 一誠感孚而德化無所不及 仁愛無所不洽 自明明神祖肇其國基 穆穆列聖 繩其祖武 載德重光 愈久愈輝 宜其國本之固於磐石而皇統之連綿於無窮也 在昔我東方三代之上 堯舜禹湯之聖皆以斯道行其政 四極之民莫不賓服 典謨所載豈欺後世 而精

一執中之德與安止幾康之誠 實是聖后之所兢兢自脩 得之者可以安

萬民而平天下 失之者不可以保其身況一國乎 今取先儒之意 申說執中與幾康之義曰 聖后所傳心法 或言執中 或言幾康其旨不然推求其義則同歸于敬而已 何則唐虞所謂執中者 必先辨人心道心之介而人心道心非敬不能定其衡 此執中之歸于敬也 禹之所謂幾康者 謂念必慎其所發 事必求其所安 非主敬而能如是乎 此幾康之同歸于敬者也 二帝一王之敬固不待言 啓之繼位也 能敬承繼禹之道 殷王中宗嚴恭寅畏 其在高宗恭默思道 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 凡此者皆敬也 析而言之 有修己之敬焉 所其無逸莊敬日强是已有事天之敬焉 畏天之威 曰明日旦是已 有事神之敬焉 靖假無言 執事有恪是已 有臨民之敬焉 凜若朽駁 顧畏民岩是也 有治事之敬焉 出門如賓 承事如祭是已 然則何適而非敬乎 所以丹書之訓首曰敬勝 尚書開卷即以欽之一字爲言 易于乾之九三則曰日乾夕惕 禮經一書特冠之以毋不敬 由此觀之千古帝王心法 未有不同歸于敬者也 蓋敬者所以持其誠 持其誠所以體天之道而成己成物也 何謂成己 明明德是也 何謂成物 親其民是也 我王道者則成己成物 合其內外以贊天地之化育之道也 是故成己之教以忠孝爲本成物之政以仁愛爲本

謹釋忠孝爲教本之義

我滿洲國之以仁愛爲其政本 所以行王道而安民生也 以忠孝爲其教本 所以明綱常而固邦基也 蓋政者以安民爲主 其所貴在乎實功教者以固本爲務其所貴在乎敦化 是故善政之功必待善教之化 而後九功始叙 九叙可歌也 古之所謂聲教訖于四海而治道大成 其在此乎

友邦日本以忠孝爲其教本 凡厥官民 是訓是行 忠勇成性 義烈忘身 教化之深固非一日之功也 我國肇興伊始 爲歲雖邇 爲民維新是當與我友邦俱興於一德一心之會也 況聖賢之教深根人心者 皆足以起予民乎 謹體

聖訓明教本以資篤信 植綱常以固邦基

### 其一

孔子曰 夫孝天之經也 地之義也 民之行也 天地之經而民是則之 則天之明 因地之利 以順天下 是以其教不肅而成 其政不嚴而治 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也 是故先之以博愛而民莫遺其親 陳之以德義而民興行先之以敬讓而民不爭 道之以禮樂而民和睦 示之以好惡而民知禁

按 天有四時常節 地有山川常宜 人有五倫常行 一設而不變此謂三常 孝爲其本 兼而統之 治安百姓人君之則也 訓護家事父母之則也 守義死節臣下之則也 盡力善養子婦之則也 人君不易其則故

百姓悅焉 父母不易其則故家事脩焉 臣下不易其則故君安焉 子婦不易其則故親養具焉 斯皆法天地之常道也 夫覆而無外者天也 其德無不在焉 載而無乘者地也 其物無不殖焉 是以聖人法之以覆載萬民 萬民得職而莫不樂用 所以則天之明因地之利以訓天下也 聖人因天地以設法 循民心以文化 故不加威肅而教自成 不加嚴刑而政自治 先垂博愛之教以示親親也 故民化之而無有遺忘其親者也 布德義以化天下故民起而行德義也 上爲敬則下不慢 上好讓則下不爭 上之化下猶風之靡草也 抑亦道之以禮樂者 禮者所以強教而訓導其民 樂者所以愉悅而敦厚其俗 民心之正風俗之敦 舉一國而莫不和睦也 雖然賞罰不明則法禁不行 職司不正則民力不興 必先

令於民之所好而禁於民之所惡 是爲民勸善爲國立信也 宜民日遷善而不敢犯法禁也 先聖以孝爲立德之本基爲教化所從生其義在斯矣

### 其二

忠經云 在昔至理 上下一德以徵天休忠之道也 天之所覆 地之所載人之所履 莫大於忠 忠者中也至公無私 天無私四時行 地無私萬物生人無私大亨貞 忠也者一其心之謂也 爲國之本何莫由忠 忠能固君臣安社稷 感天地 動神明 而況於人乎 夫忠興於身 著於家 成於國其行一焉 是故一於其身忠之始也 一於其家忠之中也 一於其國忠之終也 身一則百祿至 家一則六親和 國一則萬人理 書云惟精惟一允執其中 又曰 惟君以聖德監於萬邦 自下至上各有尊也 故王者上事於天 下事於地 中事於宗廟 以臨於人則人化之 天下盡忠以奉上也 是以兢兢戒慎日增其明 祿賢官能式敷大化 惠澤長久黎民咸懷 故得皇猷丕丕行於四方揚於後代 以保社稷 以光祖考

按 忠也者一其心之謂 患也者二其口之謂也 一其心則國本固於磐石 二其口則一家且不能保况一國乎 此章說得忠之體用極爲明白透徹 而謂忠者中也至公無私 引書允執其中以證之尤爲確當 蓋忠者道心之中也 人人俱稟之于天 無有厚薄之分 無有彼我之別 但因放存不同修忽相異 或爲忠 或爲姦 或爲公 或爲私 雖見冰炭不相容之甚 固非天之罪也 人之罪也 大學說明明德 中庸率性修道可謂語而詳矣 君子欲明聖賢之教者 先於此章潛心尋求而有悟忠者中也之義 然後質之經傳則庶乎其不差矣

### 其三

忠經云 大哉忠之爲用也 施之於邇則可以保家邦 施之於遠則可以極天

故明主爲國必先辨忠 忠而能仁則國德彰 忠而能知則國政舉 忠而能勇則國難清 故雖有其能必由忠而成也

按 知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所以行之者忠也 仁而不忠則其敝也弱 知而不忠則其敝也姦 勇而不忠則其敝也暴 仁有餘而斷不足知有餘而公不足 勇有餘而義不足 何以得彰其國德 舉其國政清其國難哉 斷也者所以發於忠而行其道 公也者所以立於忠而不私 義也者所以奮於忠而舍其身 故曰雖有其能必由忠而成也 大哉忠之爲用

苟於志道者須臾不可離者其惟忠也乎

#### 其四

忠經云 在官惟明 蘭事惟平 立身惟清 淸則無欲 平則不曲 明能正俗 三者備矣 然後可以理人 君子盡其忠能 以行其政令而不理者未之聞也 夫人莫不欲安 君子順而安之 莫不欲富 君子教而富之 篤之以仁義以固其心 尊之以禮樂以和其氣 宣君德以宏大其化 明國法以至於無刑 視君之人如觀乎子 則人愛之如愛其親蓋守宰之忠也

按 天生民而立之君 國家之設官以爲民也 然則爲國家之官吏者皆奉承天心而施天休於國民者也 爲其任不亦重乎 奉承天心之道如何 傳曰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 誠者忠之體 忠者誠之用 誠不由忠則不行於人 忠不由誠則莫立其本 官吏者乃以公忠行天道之誠者也 爲其職不亦重乎 所謂在官惟明者言非忠不能以用其明也 所謂蒞事惟平者言非忠不能以持其平也 所謂立身惟清者言非忠不能以保其清也 明也 平也 清也 凡爲官吏者誰不知爲治民之要道哉 抑不知以明白任者流入苛察 以平自任者或過武斷 以清自任者操

切太急 德政未立怨聲四起 生於其心者未必負其志而有害斯民猛於

虎者可不思耶 蓋人情多恃其能 恃明 恃平 恃清 勢必挾其所恃而驅民於律令之下 有一不遵焉者則鞭朴立加 不曾知哀矜寬貸之爲

何物 是豈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者也 此一節書主眼是在君子盡其忠能以行其政令 而期其全功實在宣君德以宏大其化 明國法於至以無刑 嘴呼君子欲盡其忠能其惟在視國人如觀乎子歟

#### 其五

忠經云 爲臣事君忠之本也 本立而後化成 臣於君可謂一體 下行而上信 故能成其忠 夫忠者豈惟奉君忘身 殉國忘家 正色直辭 臨難死節已矣 在乎沈謀潛運正國安人 任賢以爲理 端委而自化 尊其君 有天地之大 日月之明 陰陽之和 四時之信 聖德洋溢頌聲興焉

按 含和吐明廷忠之正者也 時窮節乃見忠之變者也 人臣事君以忠爲本 下之所行上必信之 元首之明股肱之良合爲一體 嘉謀宏猷所以正其國而安其民者莫不行於世 如是而聖德不洋溢於國 頌聲不興於民者未之有也 若夫時會之變乃是忠臣舍生烈士殺身之秋也 苟免處其變此前賢之所以凜烈于萬古也

#### 其六

忠經曰 爲人臣者官於君 先後光慶皆君之德也 不思報國豈忠也哉 君子有無祿而益君 無有祿而已者也 輞國之道有四 一曰貢賢 二曰獻猷

三曰立功 四曰興利 賢者國之幹 欲者國之規 功者國之將 利者國之用 是皆報國之道 惟其能而行之

按 以忠報國 其道非一端 一曰貢賢 二曰獻猷 三曰立功 四曰

興利 賦所以報其國家而盡臣節之全也 虽然四事豈容易哉 非以忠貢賢則其所貢必小人也 非以忠興利則其所獻必私利也 進小人也 納陋計也 糟私功也 興私利也 有一於此猶足以破國家於隆運之日而況四者競起乎 忠者以誠爲其體 苟不誠於內則行之似忠者皆假也僞也自古至今國家之禍莫不皆發此假與僞 而實繁有徒百世不殆 可不戒耶 可不懼耶

## 其七

忠經云 王者立武以威四方安萬人 淳德布治戎夷稟命 統軍之帥 仁以懷之 義以厲之 禮以訓之 信以行之 賞以勸之 刑以嚴之 行此六者謂之有利 故得師盡其心竭其力致其命 是以攻之則克 守之則固 武備之道也

按 王者立武以威四方所以征不義而安萬民也 征之爲言正也 正其

罪而納於善也 輓近科學日究其精微 工藝無不窮極智巧 殊於軍器尤見異常進步 舉凡銃砲 兵艦戰車 飛機之類 堅銳快利非復昔日之比也 翔天縫地之法絕技所向目無險夷 毒烟晦霧之術奇襲所出不可端倪 國之爲國日夜汲汲所其力求非以強凌弱之計 則爲以大併小之謀 積心蓄慮惟恐利己之不厚而害人之不深 一旦橫決則其禍殆有不堪設想者焉 歐洲大戰後西歐諸國痛懲於爭戰之禍 乃爲禁遏戰事起見 由各國簡派代表組織國際聯盟 相約曰凡有侵陵來犯之事應訴之國際聯盟以求其公裁 聯盟查其原由 將全會決議抑曲而伸直 文告再三猶不聽從則合群力而制其暴 或因以經濟斷交 或懲以問罪之師 正名明誼必達其目的而後已 良法美意煥乎其有文章也 詛

知痛定思痛之念 一歲銷於一歲 而利己損人之心一日長於一日 其謂姑戢干戈以休息無事者 乃不過藉生聚積善之期間以完他日之備焉耳 一旦物力振興 毛羽豐滿則虎視眈眈 窺機可乘 欲以逞一飽於殘攫者 無國不皆然 是今日西歐列強之實情而國際聯盟之隱衷也 友邦日本之立國也 神聖相繼 奕葉萬世 以仁愛爲政本 以忠孝爲教本 未曾出無名之師 以禍人之國 必有名焉征彼殘暴也 必仗義焉拯此鄰難也 所謂王者立武以威四方安萬人者 典型儼然 遠之在攘俄 近之在我滿洲建國 凡有耳目者咸所瞻仰感歎也 而獨國際聯盟不執爲然 曰 日本之援助滿洲建國爲利己也 聯盟之義斷不容此利己 群喙齧齧無所底止 何其昧於真相之甚也 日本天皇陛下 深察聯盟之不可與議和平 乾斷弗惑 命松岡全權宣言離脫回旗東京 是爲昭和八年 我大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事 即日頒認勅將日本帝國真意 表明之世界 其聖旨 曰  
曩年國際聯盟之成立也 咨皇考心深擇之 命以帝國之參加 朕亦繼承遺緒 協其力終始弗懈 十有三年於此矣 今次方滿洲新興其國 深念帝國之尊重其獨立而促其發達之健全 是實除東亞禍根而保世界平和之基也不幸而有聯盟所見與之背馳者 朕乃令政府慎重審議 遂採離脫聯盟之措置 雖然確立國際之平和 朕常冀之不已 以是各般企圖事關平和者 向後亦應協力無渝 虽今與聯盟分手而從帝國所信 固非偏于東亞而疏友邦之誼者 應愈篤信國際 顯揚大義于宇內 是 朕夙夜所念也 方今列國際會希有之世變 帝國亦遭遇非常之時艱 正是爲舉國振張之秋爾臣民宜克體 朕意 文武互格循厥職分 衆庶各淬勤厥業務 所嚮履正 所行執中 協力邁往以處此世局 進而翼成 皇祖考聖猷 普之

則貢獻人類之福祉 期之勗之

奉誦之下誰有不欽戴友邦之援助我建國惟仁惟義 尊重我獨立惟嚴惟明 而爲我東方發揚皇道之光華 爲全世界保障人類之和平之誠意者哉 而聯盟尙不覺悟 謂滿洲建國 雖自稱云出三千萬民總意 然曠使之者必日本也 不如派調查員究其真相令日本掩貨無辭 甘服聯盟之制裁 於是英人李頓等親莅我國 調查兩月 回國之後 發表其報告書 大謔日本以激聯盟 天下謂之認識不足 傳爲笑柄 認識不足猶言一知半解也 無論天良之未泯於人 晴議之尙持公道 聯盟亦不能奈之何 終含糊了事以免其責任不無恥之極乎 雖然是猶恕也 何則以西方之人視我東方之道 皇道也 王道也 明德也 仁愛也 忠孝也 譯字之不得相符 意義之不能了然 語而欲詳則有曰若稽古尚要三萬言之煩 試把西譯經傳而讀之 轉繞取義 盤糾成解 字字有病 句句不屬 既不能究原義於文字之上 烏得求心解於草句之中哉 西人之於我問學與道德 雖以一世碩學其所領悟大抵不過皮膚一重粗迹焉況如李頓等其所學則功利之術也 其所主持則弱肉強食之謀也 功利之與仁義不相容 羣衆之與王道不啻冰炭 卒然而來問其政 懸功教本 內治外交惟道惟由 不敢凌人國而自守有餘者 唯有日滿兩國焉耳 兩國之外舉目而睹之 其爲齊楚者幾國 爲晉秦者幾邦 皆重功利而輕仁義 犢牲他人而封殖其身者也 一旦合於利則將虎而翼者飛來攫食恣其所擇而逞其所飽 危哉今日之勢 正是王者立武以威四方安萬之秋也 雖然神武以不殺爲德 必也正罪而征之 伸義而伐

之 爲統軍之帥者 深得此章之義以撫其下 爲國軍之士者克體此章之意以奉其上 則雖有敵國外患 攻守正變綽有餘裕矣 忠之爲道大哉

忠經云 夫惟孝者必貴於忠 忠苟不行所率由非其道 是以忠不及之而失其守 匪惟危身辱及親也 故君子行其孝必先以忠 端其忠則福祿至矣 故得盡愛敬之心以養其親施及於人 此之謂保孝行也

按 忠孝不二 盡誠於君謂之忠 盡誠於親謂之孝 孔子曰以孝事君則忠 以敬事長則順 忠順不失以事其上蓋士之孝也 又曰君子之事親孝 故忠可移於君 事兄悌 故順可移於長 居家理 故治可移於官 是以行成於內而名立於後世 又曰君子之事上也 進思盡忠 退思補過 將順其美 匡救其惡 故上下治能相親也 可見忠孝不二 孝子之必爲忠臣 忠臣之必爲孝子也 忠經所云在乎爲奉職守者訓全大節 故曰夫惟孝者必貴於忠 忠苟不行率由非其道 是以忠不及之而失其守 匪惟危身辱及親也 故君子行其孝必先以忠 可謂至言也 凡有職守者以奉公爲先 奉公之誠 非忠不行於事 行於事者及於民 之謂也 荷有職守者 一念在此夙夜弗懈以致其忠則微上微下可以推及天庥於斯民而安國家於磐石 豈獨孝其親而已哉 君子其三思之 賢今躬接其上下 咎以至誠相結 氣同道合 依賴不渝 賢與日本天皇陛下 精神如一體 爾衆庶等更當仰此意 與友邦一德一心 以奠定兩國永久之基礎 發揚東方道德之真義 則大局和平 人類福祉必可致也 凡我臣民 務遵朕旨 以垂萬禩 欽此

謹按

皇上與日本天皇陛下精神爲一體 即是大滿洲帝國與大日本帝國精神爲一體也 精神者靈府之主心德之帥也 靈府之主是謂至誠 心德之帥是謂執中 至誠者明也仁也 執中者公也義也 明而仁 故天地之間無物不光被其休澤焉 公而義 故化育之下無民不悅服其大法焉 二而爲一 一而愈精愈神 所以名爲精神也 今我

皇上與日本天皇陛下精神爲一體 至誠所相結 玲瓏透澈 所氣同道合 漢然不分 皇建有極 惟皇作極 我三千萬民之與友邦七千萬民同興于一德一心 是所以乃保其有極 而興于同德同心以奠定兩國永久之基礎 發揚東方道德之真義 是所以乃歸其有極

大詔所訓 仰之彌高 鑽之彌堅 管窺之見安得能悉其萬一哉 嘴呼一人有慶兆民賴之

聖明訪日之賜 我滿日一萬萬民萬世之寶也 願以捧盈之懷 奉之欽之

以傳無窮

康德三年五月一日

譯文

## 回鑾訓民詔書衍義

國務院總務廳

佐藤知恭謹述

謹テ按スルニ

大詔訓民ノ聖旨煌々トシテ日ノ如ク三千萬ノ臣子欽戴ノ下咸ナ奉體ヲ以テ心トナシ奉行ヲ以テ志トナシ夙夜拳々敢テ或ハ懈ルナシ茲ニ恭ク

衍義ヲ擬スル所以ノモノハ仰テ

聖訓ノ闊深ヲ明カニシ俯シテ服膺ノ規矩ニ資セシメンカタメナリ是ヲ以テ謹テ經傳ヲ援キ敢テ加フルニ勾蠡ノ見ヲ以テセス事實ニ確據シテ敢テ挾ムニ臆斷ノ妄ヲ以テセス謹テ經傳ヲ援クハ政教ノ本ツクトコロヲ光大シテ東洋道德ノ真義ヲ發揮スル所以事實ニ確據スルハ

眷命ノ繁ルトコロヲ顯彰シテ世界人類ノ福祉ヲ増進スル所以ナリ竊ニ體用明徹我カ國民ノ咸ナ友邦ト一德一心ノ誠ニ興リ以テ

天心ノ萬一二副ハソコトヲ擬スルモ深ク懼ル筆墨ノ遠ハサル必ス聞徹ノ未タ悉ササルモノアルコトヲ君子其ノ精蘊ニ於テ心誠ニ之ヲ求メ小大之ニ由リ率履遠ハス以テ厥ノ職責ヲ盡シ其ノ本分ヲ全フスルニ於テ萬遺憾ナカラシコトヲ厚ク望ミテ之ヲ卷首ニ弁スト云

詔書

朕自登極以來亟思躬訪日本皇室修睡聯歡以伸積慕今次

東渡宿願克遂日本皇室懇切相待備極優隆其臣民熱誠迎

送莫不殫竭禮敬衷懷銘刻殊不能忘

謹テ詔書ノ第一節ヲ釋ス

今上皇帝康德元年三月一日ヲ以テ

ヨリ固ク

立極正位海內歡騰萬歲ヲ嵩呼シ滿洲帝國其ノ命維レ新ニ國基ノ奠定磐石

寶祚ノ長久旗翼ヨリ壽ナカシ惟ニ滿日兩國ノ慶ノミナラス亦實ニ東亞ノ  
般ナリ是ヨリ先キ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友邦日本帝國歐米諸邦ノ群疑

ヲ屏除シ毅然我カ獨立ヲ承認シ仗義援助益篤ク益信アリ

聖明深ク其ノ終始渝ラサルノ義ヲ感セラレ亟ニ躬ラ日本皇室ヲ御訪問ノ

上修睦聯歡以テ積慕ヲ伸ヘ給ハンコトヲ思ハセラルルヤ歲月亦久シカリキ然ルニ宵旰ノ勤萬幾暇ナクアラセラレ遠ク瀛海ヲ涉リテ友邦ヲ御訪問ノ御暇ナカリシカ

御極二年ノ春始メテ訪日ノ御内議アリ是年四月二日新京御啓蹕其ノ夕日

本軍艦比叡ニ御搭乗大連ヨリ海ニ航セラル檣頭高ク滿洲帝國皇帝旗ヲ奉掲シ燦然タル蘭花縹緲タル晴嵐ニ輝映シテ海若遠ク遁レ鯨波駭カス翌三日御召艦ノ駛セテ日本ノ南端ニ近クヤ日本軍艦數十隻ハ隊列ヲ正シテ奉迎シ齊シク登舷禮ヲ行フテ最敬禮ヲ行フ夜ニ入ツテ海

上演習ヲ行ヒ御覽ニ供ス六日午前御召艦ノ横濱ニ入港スルヤ秩父宮

殿下親シク御出迎アラセラレ

今上ト同車御入京ノ時

日本天皇陛下東京驛ニ御親臨アリ天顏雍悅兄弟ヲ迎ヘサセ給フカ如シ乃チ赤坂離宮ヲ以テ御館ト定メ此日ヨリ十五日マテノ御滞京中天演貴胄ヲ内殿ニ召サレ

今上ヲ延テ坐ニ請シ俱ニ語ラセラレテハ御眞情ヲ罄サレサル所ナク俱ニ

酌マセラレテハ御歎情ヲ盡サレサル所ナカリキ

大詔ニ日本皇室懇切相待チ備サニ優禮ヲ極ムト宣マセラレタル

宸衷ノ御喜悅ヲ拜シマツリ凡ソ我カ國民タル者ハ何人モ共ニ其ノ感激ヲ荷ハサルヘカラサルモノナリ而シテ日本國民ノ忠孝其ノ性ヲ成セル聖駕一タヒ其ノ國ニ親臨スルヤ國中ノ官民ヲ舉ケ咸ナ其ノ君ヲ尊フノ誠ヲ推シテ之ヲ我カ

皇上ニ獻シ送迎ノ忱城市ニ盈チ田野ニ洋溢セル亦深ク

聖心ヲ感動シ

大詔ニ曰ク其ノ臣民熱誠送迎シ敬禮ヲ殫竭セサルナシト是レ實際ノ光景天語懸ル所炳乎此ノ如シ知ラス我國民タル者ハ何ヲ以テ將ニ友邦官民ノ熱誠ニ酬ントスルヤ以下段ヲ分チテ

聖訓ヲ奉釋シ以テ奉體服膺ニ資セントス

深維我國建立以逮今茲皆賴友邦之仗義盡力以奠丕基茲幸親致誠悃復加意觀察知其政本所立在乎仁愛教本所重在乎忠孝民心之尊君親上如天如地莫不忠勇奉公誠意爲國故能安內攘外講信恤鄰以維持萬世一系之皇統

### 謹テ大聖ノ第二節ヲ釋ス

謹テ按スルニ友邦日本帝國仁愛ヲ以テ其ノ政本トナシ忠孝ヲ以テ其ノ教本トナシ肇國ヨリ以來茲ニ三千年政通シ教明カニ國運祚命彌久シテ彌光アルコト凡ソ其ノ國史ヲ讀ム者誰カ列聖仁愛ノ深ク其ノ民忠孝ノ篤キ以テ此盛大繁昌ヲ致スヲ知ラサランヤ明治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明治天皇勅語ヲ全國ノ臣民ニ賜ヒ更ニ訓ユルニ政教ノ本ヲ以テシ勉

ムルニ威有一德ノ志ヲ以テシ給フテ曰ク

朕惟フニ我カ皇祖皇宗國ヲ肇ムルコト宏遠ニ德ヲ樹ツルコト深厚ナリ我カ臣民克ク忠ニ克ク孝ニ億兆心ヲ一ニシテ世々厥ノ美ヲ濟セルハ此レ我カ國體ノ精華ニシテ教育ノ淵源亦實ニ此ニ存ス爾臣民父母ニ孝ニ兄弟ニ友ニ夫婦相和シ朋友相信シ恭儉己ヲ持シ博愛衆ニ及ボシ學ヲ修メ業ヲ習ヒ以テ智能ヲ啓發シ德器ヲ成就シ進テ公益ヲ廣メ世務ヲ開キ常ニ國憲ヲ重シ國法ニ遵ヒ一旦緩急アレハ義勇公ニ奉シ以テ天壤無窮ノ皇運ヲ扶翼スヘシ是ノ如キハ獨リ朕カ忠良ノ臣民タルノミナラス亦以テ爾祖先ノ遺

風ヲ顯彰スルニ足ラン

斯ノ道ハ實ニ我カ皇祖皇宗ノ遺訓ニシテ子孫臣民ノ俱ニ遵守スヘキ所之ヲ古今ニ通シテ謬ラス之ヲ中外ニ施シテ憚ラス朕爾臣民ト俱ニ拳々服膺シテ咸其ノ徳ヲ一ニセンコトヲ庶幾フ

聖詔一タヒ下リ日ノ中天ニ麗ルカ如ク家喻戸曉ヲ待タスシテ海内ノ民皆奉體服膺ニ競ハサルハナク身ニ興リテ家ニ著ハレテ家ニ著ハセラテ國ニ成リ以テ皇猷丕々四方ニ行ハルルヲ致セルハ亦天下ノ咸ナ知ル所ナリトス

聖心深ク友邦ノ仁愛ヲ以テ政本トナスコト我カ立國ノ精神ト既ニ其ノ撥え一ニシ忠孝ヲ以テ教本トナスコト我カ固有ノ民彝ト亦其ノ道ヲ同フシ友邦ノ仗義援助カ其ノ精粹ナル國體ニ發動シ而シテ友邦ノ國運日ニ益々昌明ナルハ其ノ政教ニ淵源スルモノ實ニ深遠ナルモノアルヲ感セラレ三千萬臣民ニ向ツテ友邦ト一德一心ノ緊密不可分ナル關繫ヲ固フシテ國家永久ノ基礎ヲ奠定スヘキコトヲ訓誡シ給ヘルハ實ニ此ノ綱領ノ一節ニ在リトス

今溯ツテ建國宣言書ヲ讀ムニ其ノ中ニ言ヘルアリ曰ク辛亥革命共和民國成立ヨリ以來東省ノ軍閥ハ中原變亂ノ機ニ乘シ政權ヲ攫取シ三省ヲ以テ己ノ有トナシ貌貅相繼クコト二十年狼戾貪婪驕奢淫佚民生ノ休戚ヲ顧ミスニ惟タ私利是レ圖リ内ハ則チ暴斂橫征意ヲ恣ニシテ揮霍シ幣制ハ紊亂シ百業ハ凋零シ且ツ復タ野心ヲ逞フシ兵ヲ關内ニ進メ地方擾害シ人民ノ生命ヲ殘傷シ一再敗衄スルモ猶ホ悛悔セス外ハ則チ信義ヲ蔑棄シ釁ヲ隣邦ニ開キ夙ニ親人ノ規ニ昧ク専ラ排外ヲ取ツテ事トナシ之ニ加フルニ警政修マラサルヲ以テ盜匪横行シテ

四境ニ遍ク擄掠焚殺村里一空老弱ハ溝壑餓莩途ニ載ツ我カ滿蒙三千萬ノ民衆ハ此ノ殘暴無法ナル區域ノ内ニ其ノ生命ヲ託シ死ヲ待ツノミ何ソ能ク自ラ脱セん今者何ノ幸ソ手ヲ隣師ニ假リテ此ノ醜類ヲ驅リ積年軍閥盤踞秕政萃聚ノ地ヲ舉ケテ一旦ニシテ之ヲ廓清セリレ天我カ滿蒙ノ民ニ予フルニ蘇息ノ良機ヲ以テセルモノ吾人ハ當ニ奮然興起シ邁往無前以テ更始一新ヲ圖ラサルヘカラス又曰ク今我カ滿蒙民衆ハ天賦ノ機縁ニ於テ振拔ヲ力求シ以テ自ラ萬惡政治國家ノ範圍外ニ脱スルニアラサレハ勢必ス載チ胥ヒ及ニ溺レ同シク盡ニ歸セシノミト又曰ク滿蒙ハ舊時ヨリ本來別ニ一國ヲ爲セリ今時局ノ必要ヲ以テ自ラ樹立ヲ謀ラサル能ハス即チ三千萬民衆ノ意向ヲ以テ即日中華民國トノ關係ヲ離脱シ滿洲國ヲ創立スルコトヲ宣告ス茲ニ特ニ建設綱要ヲ約シ以テ昭ニ中外ニ告ケ咸テシテ聞知セシム云々立意正大ニシテ直筆忌マス建國ノ實情此ノ宣言ヨリ信ナルハナク又明カナルハナキナリ而シテ特ニ書中ニ今者何ノ幸ソ手ヲ隣師ニ假リ此ノ醜類ヲ驅リ積年軍閥盤踞秕政萃聚ノ地ヲ舉ケテ一旦ニシテ之ヲ廓清ス此レ天我カ滿蒙ノ民ニ予フルニ蘇息ノ良機ヲ以テスルモノナリ云々ト謂ヘルハ尤モ深キ意義ヲ有スルモノナリ蓋シ辛亥國變ヨリ以來滿蒙ノ民ハ舉ヶテ舊政權ノ私隸トナリ生命ヲ蟲沙ニ委シ財產ヲ誅求ニ任せ柄々惶々トシテ手足ヲ措ク所ナキコト實ニ此ニ二十餘年宣言書ニ所謂我カ滿蒙三千萬ノ民衆ヲ以テ生命ヲ此殘暴無法ナル區域内ニ託シ死ヲ待ツノミ何ソ能ク自ラ脱セントアルハ信ニ虛言ニアラサルナリ其ノ慘刻厭クナキ内此極ニ至ル焉シソ外ニ忍フ所アランヤ友邦日本ノ滿蒙ニ於ケルヤ強露テ其ノ境内ヨリ擊壊シテ前清ノ失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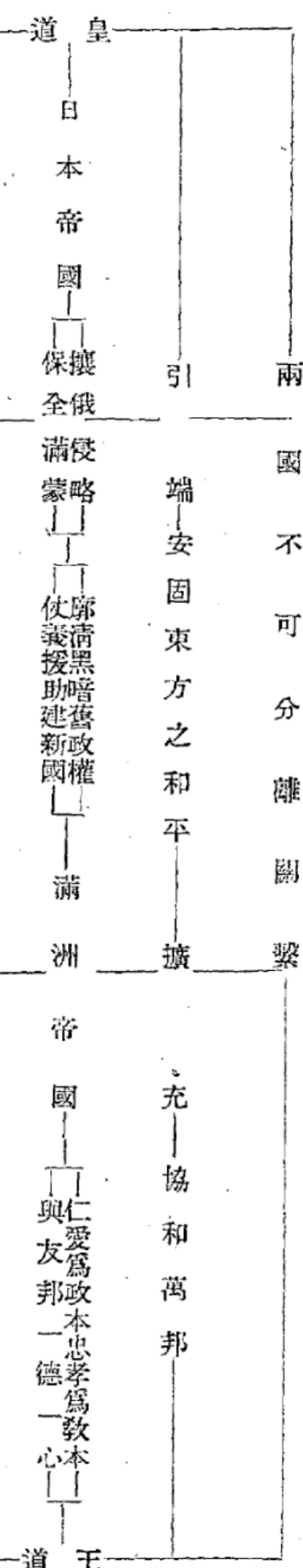
ヲ光復シ以テ東洋ノ平和ヲ保全セル赫々タル義戰ノ百世ニ炳乎タル天下成ナ知ル所ナリ當時露國ハ西歐ニ雄視シ英獨佛ノ諸強國ヲ以テスラ能ク之レト抗衡スル能ハス且ツ皆其ノ國ノ爲ニ謀リ露國ヲシテ侵略ヲ滿蒙ノ境地ニ開展セシムレハ勢ヒ四隣ヲ兼顧シテ吞噬ノ計ヲ逞フスル能ハス英ナリ獨ナリ佛ナリ皆無事ニ休息スルヲ得テ力ヲ遠攻ニ用ルヲ得英ノ香港ニ於ケル獨ノ山東ニ於ケル佛ノ安南ニ於ケル何レモ蹊田ノ先河タル佔奪ノ後海タル宜ナリ豺狼ヲ我カ滿蒙ノ野ニ放チ而シテ斯民ヲ其ノ暇飽ニ委ネタリシコトヲ當時前清漸ク末造ニ屬シ文以テ其ノ直ヲ伸フル能ハス武以テ其ノ暴ヲ征スル能ハス手ヲ束ネテ策ナク只タ坐ナカラニシテ其ノ制ヲ受ケ且タヲ姑息ニシテ以テ局面ノ倖變ヲ待テリ甚シキニ至テハ昌言諱マス曰ク關外三省ハ之ヲ關内ノ大ニ比較スレハ則チ十ノ一、二ニ抵ラス民物ノ富ヲ以テスルモ亦然リ今露人積威ノ強ヲ挾ミ全國ノ力ヲ傾ケテ來テ其ノ境ニ據ル聽カサレハ則チ請隧ノ望必ス將ニ觀鼎ノ志ヲ動スヘシ如カス其ノ什ノ一ヲ借シテ什ノ九ヲ完フセンニハト嗚呼何シソ勢ヲ審カニセサルノ甚シキヤ彼ノ露國東侵ノ計ハ亘ニ是時ニ始マリシニアラサルナルノ溯テ前清康熙ノ初ニ在リ露國皇帝既ニ調査隊ヲ派遣シ「バイカル」地方ヨリ深ク我カ邊境ニ入り耕スヘキノ地ヲ相シテ其ノ民ヲ安插移住セシメ扼スヘキノ險ヲ擇ンテ其ノ城ヲ興築シ興安嶺ト黑龍江トヲ占領シ數百萬ノ住民ヲ擁シ封豕ノ肥腯ヲ致セル長蛇ノ盤結ヲ恣ニスル既ニ茲ニ二百餘年ノ久シキヲ歷タリ而シテ今ヤ乃チ旅順大連ノ兩埠ヲ以テ其ノ頭腦トナシ南北滿鐵路ヲ以テ其ノ筋骨トナシ秣馬築

銳幾タル既ニ久シク陸運海漕地タル亦熟ス其ノ重兵ヲ關外ニ駐メ條約ノ信ヲ履マス國交ノ誼ヲ顧ミス我カ東三省ヲ視ルコト占領地域モ雷ナラサルモノ是レ其ノ志タル豈ニ楚子問鼎ノ比ナランヤ之ヲ是侦察セス旦夕ヲ姑息ニシテ以テ其ノ變ヲ待ツ殆ント是レ其ノ何ノ心タルヲ知ラサルナリ

友邦日本帝國明治天皇深ク東洋平和ノ露國ノ爲メニ破壞セラルルヲ軫念シ給ヒ今ニシテ其ノ東侵ノ勢ヲ擢カサレハ則チ滿蒙ハ必ス獸蹄鳥迹ニ委シ三千萬民衆ハ必ス當ニ水火倒懸ノ苦ニ陷ルヘキナリ日本ト支那ト同シク其ノ國ヲ東洋ニ立ツ而シテ吞噬ノ禍ヲ拯ハサルハ仁ニアラサルナリ焚溺ノ患ヲ救ハサルハ義ニアラサルナリ仁義ハ立國ノ本タリ朕其レ六軍ヲ統ヘ徂テ彼ノ凶德ヲ征シ以テ東亞ノ民ヲ安ンセんカト乃チ齋戒シテ宗廟ニ奉告シ戰ヲ露國ニ宣シ大義ヲ萬邦ニ昭カニシ海陸齊々進ム國民咸ナ至誠ニ興リ奉公ニ勇ミ戰ニ赴ク者ハ生還テ期セス家ニ在ル者ハ力ヲ耕穢ニ并セ同憤一心以テ露軍ヲ滿蒙ノ野ニ擊攘セリ露人其ノ敗衄ニ堪エス遂ニ罪ヲ天下ニ謝シ侵地ヲ我ニ還附シ舊約ヲ遵行シテ敢テ違背セス是ヨリ後露國皇帝弑サルルノ年ニ至ルマテ露人敢テ我カ邊疆ヲ窺ハス而シテ東洋ノ平和其ノ基礎始メテ定ル是レ實ニ日本明治三十八年前清光緒三十一年ノ事タリ今日日滿ノ關繫ヲ謂フ者皆曰ク兩國ノ不可分ナル猶ホ天地ノ孤行獨運スヘカラサルカ如キモノナリト然レトモ其ノ所謂不可分離ノ關繫ナルモノハ決シテ特ニ其ノ端ヲ宣言書中ニ謂ヘル手ヲ隣師ニ假リテ彼ノ醜類ヲ驅レルノ日ニ啓キタルモノニアラス又其ノ源ヲ友邦ニ信賴シテ此ノ大業ヲ堅メタル年ニ發シタルモノニモアラナサルナリソノ

引端ナリ淵源ナリハ遠ク日本カ露國ヲ滿蒙ノ境ヨリ擊攘シタル日ニ始マリ而シテソノ擴充ナリ精華ナリカ三十餘年後ノ今日ニ至リ我カ建國ノ業ヲ待ツテ始メテ其ノ實功大收メタルモノナリ爾カク觀來テ

始メテ所謂日滿不可分離ノ關係ハ其ノ意義明徹シ百世ニ亘ルモ決シテ渝ルコトナキノ意義アリ精神アルモノアリ今以上ノ所說ヲ撮要シ表ヲ掲ケテ之ヲ示セハ左ノ如シ



謹テ仁愛政本タルノ義ヲ釋ス

友邦日本帝國ノ仁義ヲ以テ其ノ政本トナシ忠孝ヲ以テ其ノ教本トナス必スシモ博ク國史ヲ援イテ之ヲ證スルノ要ナシ仰イテ 明治天皇ノ下シ給ヘル教育勅語ニ徵スレハ以テ其ノ淵源ノ遠キヲ明カニシ以テ其ノ功化ノ深キヲ察スヘク又敬テ 今上陛下ノ繩武萬年大猷ノ秩々タル邦運ノ日ニ益隆盛ヲ加フルニ觀レハ其ノ立國ノ本愈固ク其ノ休澤ノ愈厚キヲ鑒ミマツリテ餘アルヘシ

聖駕訪日

睿察遣サス深ク友邦ノ道惟レ皇極トナリ仁愛以テ萬物ヲ育成シ忠孝以テ斯民ヲ振徳スル我カ王道ト體用一致我カ政教ト符節ヲ合スルカ如ク

ナルヲ感シ給ヒ

天心以爲ラク東洋道德ノ眞義其ノ載セテ典謨訓誥ニアルモノ復タ今日ニ明ナルハ實ニ友邦ノ功ナリ我國友邦ト義ニ於テ既ニ不可分離ノ關係ヲ固フス道ニ於テ尤モ咸有一德ノ誠ヲ孚ニセサルヘカラス庶クハ道義相貫キ恒久渝ラス營ニ列強相賊ノ禍ヲ清フシテ東洋ノ平和ヲ維持スルモノミナラス萬邦協和ノ基亦此ニ定マルヘキ乎爾臣民其レ之ヲ勵メヨヤト殷々タル

宸衷

大詔ノ訓ユルトコロ是レ我カ三千萬臣民ノ尤モ當ニ拳々服膺スヘキモノナリトス謹シテ仁愛政本タルノ義ヲ釋シ以テ我カ滿洲帝國建國ノ眞

義ヲ明カニスル左ノ如シ

大同元年三月一日我大滿洲國ノ始メテ其ノ國ヲ建ルヤ即日建國宣言ヲ發表シ新國家立國ノ大經大法ヲ以テ中外ニ昭布シタルハ煌々トシテ案ニ在リ越エテ三月九日

執政王道立國ノ要旨ヲ宣示セラレテ曰ク

人類必重道德 然有種族之見則抑人揚己而道德薄矣 人類必重仁愛 然有國際之爭則損人利己而仁愛薄矣 今立吾國 以道德仁愛爲主 除去種族之見國際之爭 王道樂土當可見諸實事 凡我國人 望共勉之

謹テ按スルニ右 執政ノ宣示ハ實ニ我カ滿洲國ノ爲メニ開國創業ノ眞義ヲ明カニシ而シテ下萬世ノ爲メニ經國治民ノ大法ヲ立テラレシモノナリ何ヲカ道徳ヲ重スト謂フヤ其ノ國命ヲ立ツル天地ト其ノ道合シ億兆ト其ノ德ヲ同フルコト是ナリ何ヲカ仁愛ヲ重スト謂フヤ其ノ國政ヲ施ス天地ト其ノ仁ヲ一ニシ億兆ト其ノ愛ヲ共ニスルコト是ナリ天地ト其ノ道ヲ合シテ其ノ德ヲ一ニスルハ即チ是レ天ニ先

ハ即チ是レ天ニ後レテ天時ヲ奉スル所以ナリ上下一體四海同氣化育萬物ニ行ハレテ相害セス裁成其ノ宜キニ出テ相悖ラス之ニ名ヅタルナシ名ヅケテ王道ト謂フナリ是道ニ由テ立チ是道ニ由テ行フ實ニ我カ大滿洲國建國ノ眞義ニシテ經國治民ノ大法ナリトス

夫レ天斯民ヲ生シテヨリ以來世界ノ上國ヲ成スモノ何ソ限ラン而シテ特ニ我建國ノ如ク政ハ道ニ本ツク道ハ天ニ本ツクノ義ヲ以テ其ノ國ヲ肇造セシモノ但タ我カ友邦ニ於テ其ノ先進ヲ推スノミ友邦日本ニ於テハ斯道ヲ以テ之ヲ祭政一致ノ道ト謂フ政ヲ解シテ祭事トナ

義一敬ニ歸スルナリ禹ノ謂ユル幾康ハ念必ス其ノ發スル所ヲ慎ミ事必ス其ノ安スル所ヲ求ムルヲ謂フ敬ヲ主トスルニアラスシテ能ク是ノ如クナランヤ此レ幾康ノ義亦同シク敬ニ歸スルモノナリ二帝一王ノ敬ハ固ヨリ言ヲ待タス啓ノ位ヲ繼クヤ能ク敬ンテ禹ノ道ヲ繼承シ般王中宗ノ嚴恭寅畏ナル高宗ノ恭默道ヲ思フ成王ノ敢ヘテ康ンセス夙夜ニ基命宥密ナル凡テ此レ皆敬ナリ析テ之ヲ言ヘハ己ヲ修ムルノ敬アリ無逸、莊敬、日強ノ如キ是ナリ天ニ事フルノ敬アリ天ノ威ヲ畏シテ特ニ我建國ノ如ク政ハ道ニ本ツク道ハ天ニ本ツクノ義ヲ以テ其ノ國ヲ肇造セシモノ但タ我カ友邦ニ於テ其ノ先進ヲ推スノミ友邦日本ニ於テハ斯道ヲ以テ之ヲ祭政一致ノ道ト謂フ政ヲ解シテ祭事トナ

スバ昭ニ神明ニ告ケテ公ニ經國ノ務ヲ行ウヲ言フナリ昭ニ神明ニ告クルハ誠ヲ以テ天ニ事フルナリ公ニ經國ノ務ヲ行フハ天道ヲ欽若シテ民ノ事ヲ誠ニスルナリ天人間ナク一誠感孚シテ德化ノ及ハサル所ナク仁愛ノ治カラサル所ナシ明々タル神祖其ノ國基ヲ肇メシヨリ穆々タル列聖其ノ祖武ヲ繩キ載德重光愈久シク愈輝ク宜ナリ其ノ國本ノ磐石ヨリ固ク而シテ皇統ノ無窮ニ連綿タルヤ在昔我東方三代ノ上堯舜禹湯ノ聖皆斯道ヲ以テ其ノ政ヲ行ヒ四極ノ民賓服セサルハナシ典謨載スル所豈後世ヲ欺カン而シテ精一執中ノ德ト安止幾康ノ誠トハ實ニ是レ聖君ノ兢々自ラ脩ムル所ニシテ之ヲ得ル者ハ以テ萬民ヲ安シシテ天下ヲ平カニスヘク之ヲ失フ者ハ以テ其ノ身ヲ保ツヘカラス況シテ一國ヲヤ今先儒ノ意ヲ取り執中ト幾康トノ義ヲ申説センニ聖君傳フル所ノ心法或ハ執中ト言ヒ或ハ幾康ト言フ其旨一ナラス然レトモ其ノ義ヲ推求スレハ則チ敬ノ一義ニ歸スルノミ何ントナレハ則チ唐虞ノ謂ユル執中ハ必ス先ツ人心ト道心トノ界ヲ辨ス而シテ人

是レナリ民ニ臨ムノ敬アリ凜トシテ朽馭ノ如ク顧ミテ民畏ル是ナリ事ヲ治ムルノ敬アリ門ヲ出ツル賓ノ如ク事ヲ承ル祭ノ如キ是ナリ然ラハ則チ何クニ適イテカ敬ニアラサランヤ故ニ丹書ノ訓ニハ首

ト俱ニ一德一心ニ興ルヘキノ會ナリトス況ンヤ聖賢ノ教深ク人心ニ根サス皆以テ予民ヲ起スニ足ルヲヤ

ニ敬勝ライヒ尙書ノ開卷即チ欽ノ一字ヲ以テ始マル易ノ乾ノ九三ニ

於テハ則チ日乾夕惕ライヒ禮記一書特ニ之ニ冠スルニ敬セサルナキ

ヲ以テ斯此ニ由ツテ之ヲ觀レハ千古帝王ノ心法悉々敬ニ歸セサルモノアラサルナリ蓋敬ハ其ノ誠ヲ持スル所以其ノ誠ヲ持スルハ奉ノ道ヲシテ己ヲ成ス所以ナリ何ヲカ己ヲ成スト謂フ明徳ヲ明カニスル是ナリ何ヲカ物ヲ成スト謂フヤ其ノ民ヲ親ム是ナリ王道ナルモノハ則チ己ヲ成シ物ヲ成シ其ノ内外ヲ合シ以テ天地ノ化育ヲ贊クルノ道ナリ是レ故ニ己ヲ成スノ教ハ忠孝ヲ以テ本ト爲シ物ヲ成スノ政ハ仁愛ヲ以テ本トナス

### 謹テ忠孝教本タルノ義ヲ釋ス

我カ滿洲國仁愛ヲ以テ其ノ政本ト爲スハ王道ヲ行フテ民生ヲ安スル所以ナリ忠孝ヲ以テ其ノ教本トナスハ綱常ヲ明カニシテ邦基ヲ固フスル所以ナリ蓋政ナルモノハ民ヲ安ンスルヲ以テ主トナス其ノ貴フ所ハ實功ニアリ教ナルモノハ本ヲ固ムルヲ以テ務トナス其ノ貴フ所教化ニアリ是ノ故ニ善政ノ功ハ必ス善政ノ化ヲ待チ而シテ後九功始メテ敍シ九敍歌フヘキナリ古ノ所謂聲教四海ニ訖リ而シテ治道大ニ成ル其レ此ニ在ル乎

友邦日本帝國忠孝ヲ以テ其ノ教トナス凡ソ厥ノ官民是レ訓是行ヒ忠勇性ヲ成シ義烈身ヲ忘ル教化ノ深キ固ヨリ一日ノ功ニアラサルナリ我カ國肇興伊レ始メ歲月邇シト雖モ國民維レ新ナリ是レ當ニ友邦

聖訓ヲ體シ教本ヲ明ニシテ篤信ニ資シ綱常ヲ植ヘ以テ邦基ヲ固フス  
謹テ  
其一

孔子曰ク夫レ孝ハ天ノ經ナリ地ノ義ナリ民ノ行ナリ天地ノ經ニシテ民是レ之ニ則トル天ノ明ニ則トリ地ノ利ニ因リ以テ天下ヲ順ニス是ヲ以テ其ノ教肅メスシテ成リ其ノ政嚴ナラスシテ治マル先王教ノ以テ民ヲ化ス可キヲ見ル是故ニ之ニ先ンスルニ博愛ヲ以テシテ而シテ民其ノ親ヲ遺ルルコト莫シ之ヲ陳ルニ德義ヲ以テシテ而シテ民行ニ與ル之ニ先ンスルニ敬讓ヲ以テシテ而シテ民爭ハス之ヲ道クニ禮樂ヲ以テシテ而シテ民和睦ス之ニ示スニ奸惡ヲ以テシテ而シテ民禁ヲ知ル

按スルニ天ニ四時ノ常節アリ地ニ山川ノ常宜アリ人ニ五倫ノ常行アリ一設シテ變セス此ヲ三常ト謂フ孝ハ其ノ本タリ兼テ之ヲ統フ百姓ヲ治安スルハ人君ノ則ナリ家事ヲ訓護スルハ父母ノ則ナリ義ヲ守リ節ニ死スルハ臣下ノ則ナリ力ヲ盡シ善ク養フハ子婦ノ則ナリ人君其ノ則ヲ易ヘス故ニ百姓悅フ父母其ノ則ヲ易ヘス故ニ家事修マル臣下其ノ則ヲ易ヘス故ニ君安シ子婦其ノ則ヲ易ヘス故ニ親養具ハル斯レ皆天地ノ常道ニ法ルナリ

夫レ覆フテ外ナキモノハ天ナリ其ノ德在ラサルナシ載セテ棄ルナキモノハ地ナリ其ノ物殖セサルナシ是ヲ以テ聖人之ニ法リ以テ萬民ヲ覆載ス萬民職ヲ得テ用ヲ樂マサルハナシ天ノ明ニ則トリ地ノ利ニ因ツテ以テ天下ヲ訓ユル所以ナリ

聖人天地ニ因ツテ以テ法ヲ設ケ民心ニ循テ以テ化ヲ立ツ故ニ威肅ヲ加ヘスシテ教自ラ成リ嚴刑ヲ加ヘスシテ政自ラ治マル先ツ博愛ノ教ヲ垂ルルハ親ヲ親トスルヲ示スナリ故ニ民之ニ化シテ其ノ親ヲ遺忘スル者アルナシ德義ヲ布キ以テ天下ヲ化ズ故ニ民起テ德義ヲ行フナリ上敬ヲナセハ則チ下慢ラス上讓ヲ好メハ則チ下爭ハス上ノ下ヲ化スル猶ホ風ノ草ヲ靡スカ如キナリ抑モ亦之ヲ道クニ禮樂ヲ以テスルハ禮ナルモノハ教ヲ強イテ其ノ民ヲ訓導スル所以ナリ樂ナルモノハ愉悦シテ其ノ俗ヲ敦厚ニスル所以ナリ民心ノ正シキ風俗ノ敦キ一國ヲ舉ケテ和睦セサルハナシ然レトモ賞罰明カナラサレハ法禁行ハレス職司正シカラサレハ民力興ラス必ス先ツ民ノ好ム所ヲ令シテ而シテ民ノ惡ム所ヲ禁ス是ヲ民ノ爲ニ善ヲ勤メ國ノ爲ニ信ヲ立ルトナス宜ナリ民日ニ善ニ遷リ而シテ敢テ法禁ヲ犯ササルヤ先聖孝ヲ以テ立德ノ本基トナシ教化ノ從生スル所トナスハ其ノ義斯ニ在ルナリ

其二

覆フ所地ノ載スル所人ノ履ム所忠ヨリ大ナルハ莫シ忠ハ中ナリ至公ニシテ私ナシ天私無クシテ四時行ハレ地私無クシテ萬物生シ人私無クシテ大ニ貞ニ享ル忠ナル者ハ其ノ心ヲニスルノ謂ナリ國ヲ爲ムルノ本何ソ忠ニ由ルコトナカラシ忠能ク君臣ヲ固フシ社稷ヲ安ンシ天地ヲ感セシメ神明ヲ動カス而ルヲ況ヤ人ニ於テヲヤ夫レ忠ハ身ニ興リ家ニ著ハレ國ニ成ル其ノ行一ナリ是故ニ其ノ身ヲニスルハ忠ノ始メナリ其ノ家ヲニスルハ忠ノ中ナリ其ノ國ヲニスルハ忠ノ終ナリ身一ナルトキハ則チ百祿

ヲ加ヘスシテ教自ラ成リ嚴刑ヲ加ヘスシテ政自ラ治マル先ツ博愛ノ教ヲ垂ルルハ親ヲ親トスルヲ示スナリ故ニ民之ニ化シテ其ノ親ヲ遺忘スル者アルナシ德義ヲ布キ以テ天下ヲ化ズ故ニ民起テ德義ヲ行フナリ上敬ヲナセハ則チ下慢ラス上讓ヲ好メハ則チ下爭ハス上ノ下ヲ化スル猶ホ風ノ草ヲ靡スカ如キナリ抑モ亦之ヲ道クニ禮樂ヲ以テスルハ禮ナルモノハ教ヲ強イテ其ノ民ヲ訓導スル所以ナリ樂ナルモノハ愉悦シテ其ノ俗ヲ敦厚ニスル所以ナリ民心ノ正シキ風俗ノ敦キ一國ヲ舉ケテ和睦セサルハナシ然レトモ賞罰明カナラサレハ法禁行ハレス職司正シカラサレハ民力興ラス必ス先ツ民ノ好ム所ヲ令シテ而シテ民ノ惡ム所ヲ禁ス是ヲ民ノ爲ニ善ヲ勤メ國ノ爲ニ信ヲ立ルトナス宜ナリ民日ニ善ニ遷リ而シテ敢テ法禁ヲ犯ササルヤ先聖孝ヲ以テ立德ノ本基トナシ教化ノ從生スル所トナスハ其ノ義斯ニ在ルナリ

至リ家一ナレハ則チ六親和シ國一ナレハ則チ萬人理マル書ニ云ク惟レ精惟レ一允ニ厥ノ中ヲ執レト  
又曰ク惟レ君聖德ヲ以テ萬邦ヲ監ス下ヨリ上ニ至ルマテ各尊フモノアリ故ニ王者ハ上、天ニ事ヘ下、地ニ事ヘ中、宗廟ニ事ヘテ以テ人ニ臨ムトキハ則チ人之ニ化シ天下忠ヲ盡シテ以テ上ニ奉スルナリ是ヲ以テ競々戒慎日ニ其ノ明ヲ增ス賢ニ祿シ能ニ官シテ式トニ大化ヲ敷ケハ惠澤長久ニシテ黎民咸ナ懷ク故ニ皇猷丕々トシテ四方ニ行ハレ後代ニ揚リ以テ社稷ヲ保シ以テ祖先ヲ光カスコトヲ得ルナリ

按スルニ忠ナルモノハ其ノ心ヲニスルノ謂患ナルモノハ其ノ口ヲニスルノ謂ナリ其ノ心ヲニスレハ國本磐石ヨリ固ク其ノ口ヲニスレハ一家尙ホ保ツ能ハス況シヤ一國ヲヤ此章忠ノ體用ヲ說ク極メテ明白剴切ニシテ忠ヲ謂フテ忠ハ中ナリ至公無私ナリトナシ書ノ允執其中ヲ引イテ以テ之ヲ證セル尤モ確當トナス蓋シ忠ハ道心ノ中ヲイフナリ人々俱ニ之ヲ天ニ稟ケ厚薄ノ分アルナク又

ナリ或ハ姦トナリ或ハ公トナリ或ハ私トナリ冰炭相容レサルノ甚シキヲ見ルモ固ヨリ天ノ罪ニアラサルナリ人ノ罪ナリ大學ハ明徳ヲ明カニスルヲ說キ中庸ハ性ニ率ヒ道ヲ修ムルヲ說ク語ツテ極メテ詳ナリ君子聖賢ノ教ヲ明カニセント欲セハ先ツ此章ニ於テ心ヲ潛メテ尋求シ先ツ忠ハ中ナリトノ義ヲ悟リ然ル後之ヲ經傳ニ質セ

ハ則チ其ノ差ハサルニ庶カラシ平

以下章ヲ逐フテ此章ノ義ヲ申明ス

其三

忠經ニ云大ナル哉忠ノ用タルヤ之ヲ邇キニ施セハ則チ以テ家邦ヲ保ツヘク之ヲ遠キニ施セハ則チ以テ天地ヲ極ムヘシ故ニ明主ノ國ヲ爲ムルヤ必ス先ツ忠ヲ辨ス夫レ忠ニシテ能ク仁ナレハ則チ國德彰ハレ忠ニシテ能ク知ナレハ則チ國難清シ故ニ其ノ能アリト雖モ必ス忠ニ由テ成ルナリ

按スルニ知仁勇ノ三者ハ天下ノ達徳ナリ之ヲ行フ所以ノモノハ忠ナリ仁ニシテ忠ナラサレハ則チ其ノ敵ヤ弱知ニシテ忠ナラサレハ則チ其ノ敵ヤ姦勇ニシテ忠ナラサレハ則チ其ノ失ヤ暴仁餘アツテ断足ラス知餘アツテ公足ラス勇餘アツテ義足ラス何ヲ以テ其ノ國徳ヲ彰ハシ其ノ國政ヲ舉ケ其ノ國難ヲ清フセンヤ斷ナルモノハ忠ニ發シテ其ノ道ヲ行フ所以公ナルモノハ忠ニ立ツテ已ニ私セサル所以義ナルモノハ忠ニ奮フテ而シテ其ノ身ヲ舍ル所以ナリ故ニ曰ハク其ノ能アリト雖モ必ス忠ニ由ツテ成ルナリト大ナル哉忠ノ用タル苟モ道ニ志ス者須臾モ離ルヘカラサル其レ惟タ忠ナル乎

## 其四

忠經ニ云官ニ在ツテハ惟レ明カニ事ニ蒞シテハ惟レ平カニ身ヲ立ツルハ惟レ清カレ清ナレハ則チ欲ナク平ナレハ則チ曲セス明カナレハ能ク俗ヲ正フス三者備ハリ然ル後以テ人ヲ理ム可シ君子其ノ忠能ヲ盡シテ以テ其ノ政令ヲ行フ而シテ理マラサルハ未タ之ヲ聞カサルナリ夫レ人安キヲ欲セサルハナシ君子順フテ之ヲ安ンス富ヲ欲セサルハナシ君子教ヘテ之ヲ富マス之ヲ篤フスルニ仁義ヲ以テシ以テ其ノ心ヲ固フシ之ヲ導クニ禮樂ヲ以テシ以テ其ノ氣ヲ和ラク君德ヲ宣ヘテ以テ其ノ化ヲ宏大ニシ國法ヲ明カニシテ以テ刑無キニ至ル君ノ人ヲ祝ルコト子ヲ觀ルカ如クスレハ則チ人之ヲ愛スルコト其ノ親ヲ愛スルカ如クス蓋シ守宰ノ忠ナリ

按スルニ天ノ君ヲ立テ國家ノ官ヲ設ルハ民ヲ治ルカタメナリ乃チ國家ノ官吏タル者ハ皆天心ヲ奉承シテ而シテ天澤ヲ國民ニ施スモノナリ其ノ任タル亦重カラスヤ天心ヲ奉承スルノ道ヤ如何傳ニ曰ク誠ハ天ノ道ナリ之ヲ誠ニスルハ人ノ道ナリ誠ハ忠ノ體ナリ忠ハ誠ノ用ナリ誠ナルモノハ忠ニ由ラサレハ人ニ行ハレス忠ナルモノハ誠ニ由ラサレハ其ノ本ヲ立テ難シ官吏タル者ハ公忠ヲ以テ天道ノ誠ヲ行フモノナリ所謂官ニ在ツテハ惟レ明ナレトハ忠ニアラサレハ其ノ明ヲ用ルコト能ハサレハナリ所謂事ニ蒞シテ惟レ平カナレトハ忠ニアラサレハ其ノ平ヲ持スルコト能ハサレハナリ所謂身ヲ立ツル惟レ清ナレトハ忠ニアラサレハ以テ其ノ清ヲ保ツ能ハサレハナリ明ナリ平ナリ清ナリ此三者ノ凡ソ官吏タル者誰カ治民ノ要道タルヲ知ラサンヤ然レトモ由來聰明ヲ以テ自ラ任スルモノハ動モスレハ苛察ニ流レ易ク公平ヲ以テ自ラ任スル者ハ或ハ武斷ニ過キ清廉ヲ以テ自ラ任スル者ハ時トシテ苛刻ニ偏スルコトアリ故ニ徳政ノ未タ立ダス怨聲四方ニ起リ往々ニシテ事志ト相反スルノ結果ヲ見ルハ深ク思ハサルヘケンヤ蓋シ人情多ク其ノ材能ヲ恃ム聰明ヲ恃ミ公平ヲ恃ミ清廉ヲ恃ム等初ヨリ其ノ意アルニバ非レトモ其ノ恃ム所ノ勢ヲ驅リテ人民ヲ律令ノ下ニ束縛シータヒ遼ハサル者アル時ハ忽チ刑罰ヲ加ヘテ些モ哀矜寛貸ノ情ヲ假ササルハ是レ決シテ人ニ忍ヒサルノ心ヲ以テ人ニ忍ヒサルノ政ヲ行フ所ニニアラサルナリ此一節ノ書ノ主眼ハ是レ君子ノ其ノ忠能ヲ盡シ以テ其ノ政令ヲ行ハシコトヲ訓ヘ而シテ其ノ全功ヲ期スル實ニ君徳ヲ宣ヘ王化ヲ宏大ニシ國法ヲ明ニシ以テ無刑ニ至ラシムルニ在

リ嗚呼君子其ノ忠能ヲ盡サント欲セハ其レ惟タ君ノ人ヲ視ルコト  
于テ觀ルカ如キニ在ル歟

共五

忠經ニ云臣ト爲リテ君ニ事フルハ忠ノ本ナリ本立テ而シテ後化成ル家臣  
ノ君ニ於ケル體ヲ一ニスト謂フヘシ下行セテ上信ス故ニ能ク其ノ忠ヲ成  
ス夫レ忠ハ豈ニ惟タ君ニ奉シテ身ヲ忘レ國ニ殉シテ家ヲ忘レ色ヲ正フシ  
テ辭ヲ直フシ難ニ臨ンテ節ニ死スルノミナランヤ沈謀潛運シテ國ヲ正フ  
シ人ヲ安ンスルニ在リ賢ニ任シテ以テ理ムルコトヲ爲セハ端委シテ自ラ  
化ス其ノ君ヲ尊フ天地ノ大日月ノ明陰陽ノ和四時ノ信アレハ聖德洋溢シ  
テ頌聲興ル焉

按スルニ和ヲ含ミテ明廷ニ吐クハ忠ノ正ナルモノナリ時窮ツテ節乃  
チ見ハルルハ忠ノ變ナルモノナリ人臣ノ君ニ事フル忠ヲ以テ本トナ  
ス下ノ行フ所上必ス之ヲ信ス元首ノ明股肱ノ良合シテ一體トナル嘉  
謀宏猷ノ其ノ國ヲ正フシテ其ノ民ヲ安ンスル所以ノモノ世ニ行ハレ

未タ之レアラサルナリ若シ夫レ時運ノ變ニ會ヘハ乃チ是レ忠臣其ノ  
生ヲ舍テ烈士身ヲ殺スノ秋ナリ苟モ免レテ恥ナキハ禽獸ト相擇フ所  
ナシ然レトモ平生ノ素深ク斯道ヲ體シ大義骨髓ニ徹シ誠忠肺肝ヲ貫  
クニアラサルヨリハ節テ失ハサル者幾ント希ナリ君子先ツ其ノ本ヲ  
立テ大ニ正ニ居リ然ル後能ク其ノ變ニ處ス此レ前賢ノ萬古ニ凜烈タ  
ル所以ナリ

其六

忠經ニ云人臣タル者ハ君ニ官ス先後ノ光榮皆君ノ德ナリ報國ヲ思ハサル

ハ豈ニ忠ナランヤ君子祿無クシテ君ヲ益スルアリ祿アツテ已ム者ナキナ  
リ報國ノ道四アリ一ニ曰ク賢ヲ貢スニニ曰ク獻ヲ獻ス三ニ曰ク功ヲ立ツ  
四ニ曰ク利ヲ興ス賢ハ國ノ幹ナリ獻ハ國ノ規ナリ功ハ國ノ將ナリ利ハ國  
ノ用ナリ是レ皆報國ノ道ニシテ惟タ其レ能アツテ之ヲ行フ

按スルニ忠ヲ以テ國ニ報ユル其ノ道一端ニアラス一ニ曰ク貢賢ニニ

曰ク獻猷三ニ曰ク立功四ニ曰ク興利皆其ノ國家ニ報イテ臣節ノ全キ  
ヲ盡ス所以ナリ然レトモ四事豈ニ容易ナランヤ忠ヲ以テ賢ヲ貢スル  
ニアラサレハ則チ其ノ貢スル所必ス小人ナリ忠ヲ以テ獻ヲ獻スルニ  
アラサレハ則チ其ノ獻スル所必ス陋計ナリ忠ヲ以テ功ヲ立ツルニア  
ラサレハ則チ其ノ立ル所必ス私功ナリ忠ヲ以テ利ヲ興スニアラサレ  
ハ則チ其ノ興ス所必ス私利ナリ小人ヲ進メ陋計ヲ納レ私功ヲ立テ私  
利ヲ興スノ事此ニ一アルモ猶ホ國家ヲ隆運ノ日ニ破ルニ足ルヘシ然  
ルヲ況シヤ四者競起スルニ於テヲヤ忠ハ誠ヲ以テ其ノ體トナス苟モ  
内ニ誠ナラサレハ則チ之ヲ行フテ忠ニ似タルモノ皆假ナリ僞ナリ古

ニ繁ク徒アリ百世殄キス戒メサルヘケンヤ懼レサルヘケンヤ

其七

忠經ニ云王者武ヲ立テテ以テ四方ヲ威シ萬人ヲ安ンス淳德布キ治ク戎  
夷命ヲ稟ク軍ヲ統フルノ帥仁以テ之ヲ懷ケ義以テ之ヲ厲マシ禮以テ之ヲ  
訓ヘ信以テ之ヲ行ヒ賞以テ之ヲ勸メ刑以テ之ヲ嚴ニス此六者ヲ行フ之ヲ  
有利ト謂フ故ニ師ヲ得レハ其ノ心ヲ盡シ其ノ力ヲ竭シ其ノ命ヲ致ス是ヲ  
以テ之ヲ攻ムレハ則チ克チ之ヲ守レハ則チ固シ武備ノ道ナリ

按スルニ王者武ヲ立テテ以テ四方ヲ威スルハ不義ヲ征シテ萬民ヲ安

ンスル所以ナリ征ノ言タル正ナリ其ノ罪ヲ正シテ善ニ納ルルナリ輓近科學日ニ其ノ精微ヲ究メ工藝智巧ヲ窮極セサルハナク殊ニ軍器ニ於テ最モ異常ノ進歩ヲ見ル凡ユル銃砲軍艦戰車飛行機ノ類ヲ舉ケ堅銳快利マタ昔日ノ比ニ非ルナリ翔天縮地ノ法絕技向フトコロ目ニ險夷ナク毒烟晦霧ノ術奇襲出ツルトコロ端倪スヘカラス國ノ國タル日夜汲々トツテ其ノ力求スルトコロ強ヲ強テ弱ヲ凌クノ計ニ非レハ則チ大ヲ以テ小ヲ併スノ謀タリ積心蓄慮惟タ己ヲ利スルノ厚カラス人ヲ害スルノ深カラサルテ恐ル一旦決裂スレハ其ノ禍殆ント想像ニ餘アリ

歐洲大戰後西歐諸國痛ク爭戰ノ禍ニ懲リ乃チ戰事ヲ禁遏スルノ見地ヨリ國際聯盟ヲ組織シ加入國ノ間ニ於テ相約シテ曰ク凡ソ侵陵來犯ノ事アラハ應ニ之ヲ國際聯盟ニ提訴シ以テ其ノ公裁ヲ求ムヘシ聯盟直チニ其ノ原由ヲ調査シ全會ノ決議ヲ以テ曲ヲ抑ヘテ直ヲ伸ヘ再三ノ警告ニ對シ猶ホ聽從ノ事實ナケレハ則チ衆力ヲ合シ其ノ暴ヲ制裁スヘク或ハ困ムルニ經濟斷交ヲ以テシ或ハ懲スニ問罪ノ師ヲ以テス名ヲ正シ義ヲ明カニシテ其ノ目的ヲ達シテ然ル後ニ己ムト良法美意煥乎トシテ其レ文章有リ矣詎ソ知ラン痛定テ痛ヲ思フノ念一歲ハ一歲ヨリ銷磨シ而シテ己ヲ利シ人ヲ損スルノ心一日ハ一日ヨリ長シ其ノ姑ラク干戈ヲ戢メテ無事ニ休息スト謂フハ乃チ生聚蓄積ノ期間ヲ假リテ以テ他日ノ備ヲ完フルニ過キサルノミ一旦物力振興シ毛羽豐滿スレハ則チ虎視鷹瞵機ノ乗スヘキヲ窺ヒ以テ一飽ヲ殘攫ナ逞フセントスルモノ國トシテ皆然ラサルハナキ是レ今日ニ於ケル西歐列強ノ實情ニシテ國際聯盟ノ隱衷ナリ

友邦日本ノ國ヲ建ツルヤ神聖相繼キ奕葉萬世仁愛ヲ以テ政本トナシ忠孝ヲ以テ教本トナシ未タ曾テ無名ノ師ヲ出シテ人ノ國ヲ禍セシコトナシ必ス名アリ彼ノ殘暴ヲ征スル也必ス義ニ仗ルナリ此ノ鄰難ヲ不フナリ謂ユ王者武ヲ立テ以テ四方ヲ威シ萬民ヲ安ンスルノ儼然タル典型ハ之ヲ遠クシテハ日露戰役ニ在リ之ヲ近クシテハ我カ滿洲建國ニ在ル凡ソ耳目アル者ノ皆齊シク瞻仰感嘆スル所ナリ然ルニ獨リ國際聯盟ハ執テ以テ然リトナサス曰ク日本ノ滿洲建國ヲ援助スルハ自己ニ利センカ爲ナリ聯盟ノ主義トシテ斷シテ默認スルヲ得スト群琳眞々底止スル所ナキ何ソ其ノ眞相ニ昧キノ甚シキヤ

日本天皇陛下深ク聯盟ノ與ニ和平ヲ議ルヘカラサルヲ察シ給ヒ松岡全權ニ命シテ聯盟離脱ヲ宣言セシメ即日旌ヲ東京ニ返サシム是ヲ昭和八年我カ大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ノ事ナリトス即日詔勅ヲ煥發セラレ日本帝國ノ眞精神ヲ世界ニ表正シ給ヘル其ノ聖旨ニ曰ク

朕惟フニ曩ニ世界ノ平和克復シテ國際聯盟ノ成立スルヤ皇考之ヲ憚ヒテノ協力ニ終始セリ今次滿洲國ノ新興ニ當リ帝國ハ其ノ獨立ヲ尊重シ健全ナル發達ヲ促スヲ以テ東亞ノ禍根ヲ除キ世界ノ平和ヲ保ツノ基ナリト爲ス然ルニ不幸ニシテ聯盟ノ所見之ト背馳スルモノアリ朕乃チ政府ヲシテ慎重審議遂ニ聯盟ヲ離脱スルノ措置ヲ採ラシムルニ至レリ然リト雖モ國際平和ノ確立ハ朕常ニ之ヲ冀求シテ止マス是ヲ以テ平和各般ノ企圖ハ向後亦協力シテ渝ルナシ今ヤ聯盟ト手ヲ分チ帝國ノ所信ニ是從フト雖モ固ヨリ東亞ニ偏シテ友邦ノ誼ヲ疎カニスルモノニアラス愈信ヲ國際ニ篤クシ大義ヲ宇内ニ顯揚スルハ夙夜朕カ念トスル所ナリ

方今列國稀有世變ニ際會シ帝國亦非常ノ時艱ニ遭遇ス是レ正ニ舉國振張  
ノ秋ナリ爾臣民克ク朕カ意ヲ體シ文武互ニ其ノ聯分ニ恪循シ衆庶各其ノ  
業務ニ淬勵シ勵フ所正ヲ履ミ行フ所中ヲ執リ協戦邁往以テ此ノ世局ニ處  
シ進ミテ皇祖考ノ聖猷ヲ翼成シ普ク人類ノ福祉ニ貢獻セムコトヲ期セヨ  
奉誦ノ下誰カ友邦日本ノ我カ建國ノ大業ヲ援助セルハ惟レ仁ト惟レ  
義トニ發動シ我カ獨立ヲ尊重スルハ惟レ嚴ト惟レ明トニ立脚シ我カ  
東洋ノ爲ニ皇道ノ光華ヲ顯彰シ全世界ノ爲ニ人類ノ平和ヲ保障スル  
ノ般々タル誠意ヲ欽戴セサル者アランヤ然ルニ聯盟獨リ頑然トシテ  
之ヲ悟ラス謂ヘラク滿洲ノ國ヲ建ツルヤ自ラ稱シテ三千萬民ノ總意  
ニ出ツト謂フト雖モ之ヲ使嗾スルモノハ必ス日本ナリ如カス調査員  
ヲ派遣シ其ノ真相ヲ究メ日本ヲシテ掩飾ニ辭ナカラシメ甘シテ聯盟  
ノ制裁ニ服サシメンニハト是ニ於テ英人李頓等親シク我國ニ來リ調  
査兩月ニ亘リ歸國ノ後其ノ報告書ヲシ大ニ日本ヲ誣テ以テ聯盟ヲ激  
ス天下之ヲ認識不足ト謂ヒ傳ヘテ笑柄トナス認識不足トハ猶ホ一知  
半解ト謂フカ如キナリ無論天良ノ未タ人ニ泯ヒサル清議ノ尙本公道  
ヲ持スル聯盟亦之ヲ奈何トモスル能ハス終ニ含糊事ヲ了シ以テ其ノ  
責任ヲ免カル恥ナキノ極ニアラスヤ然リト雖モ是レ猶ホ恕スヘキナ  
リ何トナレハ西方ノ人ヲ以テ我カ東方道ヲ視ルニ皇道也王道也明徳  
也仁愛也忠孝也譯字ノ眞意ト相符スル能ハサル何ヲ以テ其ノ深遠ナ

ル精義ヲ知ルコトヲ得ンヤ若シ語テ詳ナラントセハ曰若稽古ノ四字  
ニ三萬言ヲ費スノ煩アリ今試ニ西譯ノ經傳ヲ把テ之ヲ讀ムニ轉糾解  
テ成シ字々病アリ句々屬セス既ニ原義ヲ文字ノ上ニ究ムルコト能ハ  
ス焉ソ心解ヲ章句ノ中ニ求ムルコトヲ得ン西人ノ我カ學術ト道德

トニ於ケル一世ノ碩學ヲ以テシテ其ノ領悟スル所ハ大抵皮膚一重ノ  
粗迹ニ過キス況シヤ李頓等ノ如ク其ノ學フ所ハ則チ功利ノ術ナリ其  
ノ主持スル所ハ則チ弱肉強食ノ謀ナリ功利ノ仁義ト相容レサル霸術  
ヲ懸ケテ以テ仁義ノ輕重ヲ論シ霸術ノ變詐ヲ挾ミテ王道ノ正大ヲ議  
ス宜ナリ其ノ報告書ノ歎莽滅裂ニシテ笑ラ天下ニ騰クルヤ現在世界  
ノ上仁愛ヲ以テ政本トナシ忠孝ヲ以テ教本トナシ内治ニ外交ニ惟レ  
道惟レ由リ敢テ外邦ヲ侵陵セス自ラ守リテ餘アルモノ唯タ日滿兩國  
アルノミ兩國ヲ除クノ外目ヲ擧テ之ヲ賭ルニ齊タリ楚タルモノ幾國  
晋タリ秦タルモノ幾邦皆功利ヲ重シテ仁義ヲ輕シシ他人ヲ犠牲ニシ  
テ其ノ身ヲ封殖スルモノナリ一旦利ニ合スレハ則チ虎ニシテ翼スル  
モノ飛夾攫食ソノ擇フ所ヲ恣マニシ其ノ飽ク所ヲ逞フセントス危哉  
今日ノ勢正ニ是レ王者武ヲ立テテ以テ四方ヲ威シ萬人ヲ安シスルノ  
秋ナリ然レトモ神武ハ不殺ヲ以テ德トナシ必スヤ罪ヲ正シテ之ヲ征  
シ義ヲ伸ヘテ之ヲ伐ツ統軍ノ帥タルモノ深ク此章ノ義ヲ得テ以テ其  
ノ下ヲ撫シ國軍ノ士タルモノ克ク此章ノ意ヲ體シ以テ其ノ上ニ奉ス  
レハ則チ敵國外患アリト雖攻守正變綽トシテ餘裕有リ矣忠ノ道タル  
大ナル哉

其八

忠經ニ云 夫レ惟タ孝ハ必ス忠ヲ貴フ忠苟モ行ハレサレハ率由スル所其  
ノ道ニ非ス是ヲ以テ忠之ニ及ハスシテ其ノ守ヲ失フ惟ニ身ヲ危クスルノ  
ミニアラス辱メ親ニ及フナリ故ニ君子其ノ孝ヲ行フニ必ス先ンスルニ忠  
ヲ以テ斯其ノ忠ヲ竭セハ則チ福祿至ル故ニ愛敬ノ心ヲ盡シ以テ其ノ親ヲ

養ヒ施シテ人ニ及ホスコトヲ得此ヲ之レ孝行ヲ保ツト謂フナリ

按スルニ忠孝二ナラス誠ヲ君ニ盡ス之ヲ忠ト謂ヒ誠ヲ親ニ盡ス之ヲ

孝ト謂フ孔子曰ク孝ヲ以テ君ニ事フル蓋シ士ノ孝ナリト又曰ク君

ハ則チ順忠順失ハス以テ其ノ上ニ事フル蓋シ士ノ孝ナリト又曰ク君

子ノ親ニ事フルヤ孝故ニ忠、君ニ移スヘク兄ニ事フルヤ悌故ニ順、

長ニ移スヘシ家ニ居テ理マル故ニ治、官ニ移スヘシ是ヲ以テ行、内

ニ成リ而シテ名ヲ後世ニ立ツト又曰ク君子ノ上ニ事フルヤ進シテハ

忠ヲ盡サンコトヲ思ヒ退イテハ過ヲ補ハンコトヲ思フ其ノ美ヲ將順

シテ其ノ惡ヲ匡救ス故ニ上下治ツテ能ク相親ムナリ忠孝二ナラス見

ルヘシ孝子ノ必ス忠臣タリ忠臣ノ必ス孝子タルコトヲ忠經ニイフ所

ハ職守ヲ奉スル者ノタメニ其ノ大節ヲ全フスルヲ訓ユルニ在リ故ニ

曰ク夫レ惟タ孝ナルモノハ必ス忠ヲ貴フ忠苟モ行ハサレハ率由スル

所其ノ道ニアラス是ヲ以テ忠之ニ及ハス而シテ其ノ守ヲ失フ惟ニ身

ヲ危スルノミナラス辱メ親ニ及フナリ故ニ君子其ノ孝ヲ行フヤ必ス

忠ヲ先ンスト至言ト謂フヘキナリ凡ソ職守アル者ハ公ニ奉スルヲ以

テ先トナス奉公ノ誠ハ忠ニアラサレハ事ニ行ハレス事ニ行ハルルト

ハ民ニ及フノ謂ナリ苟モ職守アル者一念此ニ在リ夙夜懈ラス以テ其

ノ忠ヲ致セハ則チ徹上徹下以テ天麻ヲ斯民ニ推及シテ國家ヲ磐石ニ

安ンスルヲ得ヘシ豈ニ獨リ其ノ親ニ孝ナルノミナランヤ君子其レ之

ヲ三思セヨ

朕今躬接其上下 咎以至誠相待 氣同道合 依賴不渝 脲與 日本天皇

陛下 精神如一體 爾衆庶等更當仰體此意 與友邦一德一心 以奠定兩

國永久之基礎 發揚東方道德之真義 則大局和平 人類福祉必可致也

凡我臣民 務遂朕旨以垂萬禡 欽此

謹テ詔書ノ第三節ヲ釋ス

謹テ按スルニ

皇上日本天皇陛下ト精神一體ノ如シト仰セラレタルハ即是レ大滿洲帝國

大日本帝國ト精神亦一體タルノ義ナリ 精神ノ義タル如何 精神ハ

靈府ノ主ニシテ心德ノ帥ナリ 靈府ノ主ヲ至誠ト謂ヒ心德ノ帥ヲ執

中ト謂フ 至誠ナルモノハ明ナリ仁ナリ 執中ナルモノハ公ナリ義

ナリ 明ニシテ仁ナルカ故ニ天地ノ間物トシテ其ノ休澤ニ光被セサ

ルハナク公ニシテ義ナルカ故ニ化育ノ下一民モ其ノ大法ヲ悅服セサ

ルモノナシ ニニシテ一タリニシテ愈精ニ愈神ナル之ヲ名ツケテ

精神トナス所以ナリ

皇上日本天皇陛下ト精神一體トナラセラレ至誠ノ相結フトコロ玲瓏透徹

氣同シク道合スルトコロ渾然分タス 皇建極アリ惟レ皇極トナル我

カ三千萬民ノ友邦七千萬民ト同シク一德一心ニ興ルハ是レ乃チ其ノ

有極ヲ保ツ所以ニシテ同德同心ニ興リ以テ兩國永久ノ基礎ヲ奠定シ

東洋道德ノ眞義ヲ發揚スルハ是レ乃チ其ノ有極ニ歸スル所以ナリト

ス

大詔訓ユル所之ヲ仰ケハ彌高ク之ヲ鑽レハ愈堅シ管窺ノ見安ンソ能ク其

ノ萬一ヲ悉スコトヲ得ンヤ 嘴呼一人慶アレハ兆民之ニ賴ル

聖明訪日ノ賜ハ我カ滿日一億萬民萬世ノ寶ナリ願ハクハ捧盈ノ慎テ以テ

之ヲ奉シ之ヲ欽ミ以テ無窮ニ傳ヘム

康德三年五月一日

# 各省紀事

○吉林省

●省公署訓令 第四五之九號 (學字第二五四號)

蒙政部訓令第六五號 (蒙民文第二五號) 內開、爲令遵事、查關於整備兩師範學校、按照左開要項、令仰該省長知照、並轉飭所屬各旗、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錄附開、令仰該旗長知照、此令

計發附開一份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省長李銘書

附開

爲令催事、查文教關係定期報告例、前經本署、以吉教四五之二號、訓令飭知、並以四五之六號、訓令促其注意、務查報告例所定之事項、及時日當如期具報、各在案、茲查各屬、有月報年報均未造報者、亦有僅有月報而無年報者、似此延宕殊屬非是、嗣後各該主管官長、務查報告例所定、月報年報中、應報之事項、及日期、督飭主管人員、勉期造報、以憑彙轉本署對於本案、既已三令五申、各該主管官長自應特別注意如期具報、倘再任意玩延、定必按照情節之輕重、分別懲處、決不寬貸、除分行外、合

市校  
亟令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館族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省長李銘書

●省公署訓令 第五二四號 (禮字第一〇六號)

●省公署訓令 第二六九號之二 (學字第二六二號)

令郭爾羅斯前旗長

爲令遵事、案奉

爲令遵事、查各圖書館教育館書報閱覽室、其開放時間、每與有職業者工作之時間相當、殊屬不合、應飭各該館長、酌將午後時間延長、以便有職

業者業餘閱覽、合令遵照、仍將起止時間具報備查、此令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省長李銘書

○省公署訓令 第五一三三號（禮字第一〇八號）

令各縣長（除懷德乾安）

康德三年三月十六日

省長李銘書

爲令遵事、查各教育館講演工作報告表、邇來多不按月填報、殊屬非是、茲將該項表式略加變更、甲月工作情形、務於乙月十五日以前填報到署、其他工作、如書報閱覽室、公共體育場等、亦應查照省立民衆教育館、  
(月刊登載各項工作報告表) 報告表式、連同前表、一併報查、合令轉飭  
遵照切切此令

### 附講演工作報告表式（從略）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省長 李銘書

○省公署訓令 第五二二號（學字第二六五號）

令各市縣旗  
公私立學校  
教育館圖書館長  
教育分會長

爲訓令事，本署對於康德二年度，教育狀況，爲求周密詳實，以便統計起

見、特製定調查表式、合亟令仰該校長遼照、將康德二年度內、各事項、

該會館校旗縣市

公私立諸學校一覽表（康德年 月日末現在）官署名

依照表式、逐一查填三份、限於四月二十五日以前、具報來署、勿悞爲要  
此令

附發表式  
一五二五  
種（刊九種餘從畧）

1

某旗縣市中等學校經費豫算累年比較表

某旗縣市公私立學校數學生數累年比較表

註 種別如下例 1. 省市縣立中學校 2. 村立學校 3. 區立學校 4. 私立學校

1. 省市縣立中學校 2. 村立學校 3. 區立學校 4. 私立學校  
5. 外人設立學校 6. 民衆學校 7. 日語學校 8. 幼稚園

戶數人口數及公私立諸學校入學狀況累年比較表

		市	
		縣	
		戶	數
		人	口
		性	年
		別	度
		員	廿民
		童兒令學	一年國
		員人募應	元大
		數者學入	年同
		童兒令學	二大
		員人募應	年同
		數者學入	元康
		童兒令學	年德
		員人募應	二康
		數者學入	年德
		童兒令學	三康
		員人募應	年德
		數者學入	年德
計	女	男	

某  
旗縣市文教費豫算累年比較表

註二、附辦事業應將其概要填列於備考欄內，萬國道德會、青年會、童子團、孔教會、十字會、惜字會、教養院、慈善會、教養工場、福兒院、育嬰堂等，均視為社會教化團體。

社會教化團體調查表	
年月日現在官署名	官署名
團體名稱	計
地址	
創辦年月日	
代表者氏名略	
指導者數	
團員數	
全年經費	
經費來源	
資產總數	
建築及設備概	
校級數	
初級級數	
高級級數	
所辦學科	男女計
初級	男
高級	女
校級	男
總計	女
職員數	男
概況	女
教授科目	男
經費	女
講演部	每日講演次數
	每次聽講人數
	備 考

外人設立學校調查	
年月日現在官署名	官署名
學校名	計
地址	
設立者	姓名國籍分
設立宗旨	
設立年月日	
種別及程度	
班數	計
教員數	男女
學生數	男女
年學生	男女
歲生	大小均
學生職業	
歷屆畢業生	
前畢業生	男
期生	女
畢業回數	
畢業年限	
授業時數	每週授業時數
授業課目	
採用書名	
全年經費	
經費來源	
資產者	
	備 考

民衆學校調查表	
年月日現在官署名	官署名
名稱	計
地址	
管理著	
設立年月日	
公私別	
程度	
校長	姓名國籍
教員	男女計
教俸員給	最多最少平均
班數	計
學生數	男女計
年學生	大小均
歲生	
學生職業	
歷屆畢業生	
前畢業生	男
期生	女
畢業回數	
畢業年限	
授業時數	每週授業時數
授業課目	
採用書名	
全年經費	
經費來源	
資產數	
	備 考

官署名現存日曆步西學圖

年 月 日 現 不

官署名

2

高中學校	初中學校	兩中學校	職業學校	縣立小學校	區立學校	私立學校	幼稚園	私塾	圖書館	民眾教育館	民衆學校	日語學校	外儒學校	寺廟	其他文教機關
------	------	------	------	-------	------	------	-----	----	-----	-------	------	------	------	----	--------

縣學縣鐵河山縣學縣區  
界界城脈脈川路道路署局公  
所教育局縣公縣區

兩

圖例

紙幅應與本紙同様

◎省公署訓令 第四二之七號 (學字第六二號)

號  
學字第六號

爲令遞事案查本署前爲檢定小學校教員曾附檢定要項以訓令吉教第四二號學字第二號通飭辦理在案惟查前附之要項稍欠完善茲依附件變更之除分行外令亟令仰該市長依照變更各點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附  
件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省長  
李銘書

三

附  
件

一 通知辦理事項

各省紀事 吉林

試驗當日應依另紙樣制定之

二 學科試驗問題及口頭試問身體檢查書等由教育廳預備派員攜去  
三 口頭試問及身體檢查書樣式由教育廳制定（如別表）分送各縣

注意 務於每日午前九時到試驗場

教育廳派遺員之出張旅費以外其他一切費用均由縣負擔

二、具報事項

具樂場

六 教育廳派隨員一名

1 訪聽地圖

二 教員之思想品行之考核考科職名氏經歷現職學校名

卷之三

縣立學校  
人

四

#### 四 受驗人員及不受驗者在職校名職氏名不受驗理由

人物考查表 康德三年 月 日吉林省公署教育廳

學校備考

履歷書 康德三年 月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

八

學 校 名		職 歷			學 歷			族 家		屬 學 校		現 在 隸		貫 籍		姓 名			
職 氏	名																		
身 體 檢 查 書																			
生辰																			
年	月																		
日	生年齡																		
歲																			
注意		一 職歷欄記入扶養責任者數						年號		年 月		族尊							
		二 職歷欄註入職名俸給津貼及賞罰等						年		月		人							
								月		日		者偶配							
								職											
								名		月		人							
								俸				族卑		經驗		月俸		所住現	
								人				人		年					
								他				他							
								其				計							
								人				人		年					
								計				計							
								人				人		月					

○省公署訓令 第一九六號 (禮字第一六號)

令各縣旗公署

爲令遵事查本省社會教育就歷次調查比較頗少顯著進步且僅城市略有施設  
尙未普及鄉村實爲遺憾茲將本省康德二年八月間第一回教育局長會議本署  
指示第一八款事項訂定實施辦法一併抄發仰即遵照轉飭切實施行并速照附  
發報告表於每學期末日填報一次切毋輕忽是爲至要此令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省略  
李銘書

指示事項

## 一八 以學校爲社會教化之中心事項

以學校爲社會教化之中心使學校教職員爲家庭及一般社會生活改善之指導者  
自適材善用節約經費容易實現上言之可云爲對現在地方情勢中最適應之對策  
也

故使學校教職員爲社會教育講演員與民衆教育館員等聯絡協力同心或對失學者作識字問字之運動或平日立於民衆學校之教壇或祇節日立於集會民衆之前總之利用所有機會實行講演以醞成國民意識及社會協同之觀念而開發日常生計為本之知識與天努力以圖終之則康

監督者氏名印

卷之四

名  
康德  
年  
月  
概評欄分甲乙丙記之  
自康德三年  
月  
日

吉林省  
旗縣市  
小學校教員實力檢定試驗受驗者表

至康德三年  
月

在職學校名	職名	姓氏	擔任	學科	年
學	學	學	科	科	年
出身學校	出身學校	出身學校	出身學校	出身學校	出身學校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欠	席	理由	等	者	者

卷之三

- 一 凡建國紀念日春秋祀孔植樹節九一五紀念日體育週間及其他奉令講演事項須於當日招集學生家屬及營地民衆使與學生共同聽講
- 二 無前條講演之月份則招集民衆舉行切於生活之常識講演

一 凡兩班以上之學校均附設之學額不拘以授畢千字課而又能自由利用爲旨學者不必用書俟其能書時令抄之教員用書由縣旗發給鉛筆小冊等由學者自備

二 招生之前利用種種方法以勸誘之務使有識字之要求

三、問字問事處鄉村各小學校一律附設並由學生或利用標語傳單等時時宣傳其旨

趣每週至少解答一次如能課後隨問隨答尤爲嘉惠民衆

四 壁報 每月兩次以國家大事爲主不足時以日用常識補充之由員生合編書於大幅紙上張於校外以供民衆瀏覽同時並令學生轉向家屬或其故舊宣傳之

縣各學校講演報告表

縣旗各學校附設識字處報告表 康德 年自 月至 月間

旗縣各學校附設問字問事處報告表

學校名稱	每週解答次數	間字者	間事者	合	人數	備註	考

康德年自月至月間

○省公署訓令 第一四三號 (禮字第322號)  
令各縣旗公署

令各縣旗公署

爲令遼事本署爲計畫民衆學校之推廣急欲明瞭可設民衆學校之鄉村數目仰即遵照附表限文到三日內填報來署切切此令

附表  
一份

康德三年二月一日

省長  
李銘書

縣(旗)可設民衆學校之鄉村調查表 康德三年度

鄉 村 名 稱	有無兩班	可招民衆
	以上小學	學生幾班

九台、額穆、樺甸、  
令雙陽、舒蘭、長嶺、乾安、縣長

郭爾羅斯前族長

◎省公署訓令 第五〇七號（學字第一一七號）

令市吉林師範附屬小學校主事

爲令遵事查關於小學校教科規程一案本署業以吉教第五十號之一（學字第十一號）訓令該長遵照實施在案惟關於辦理上尚有特別注意之處茲經作

成注意事項如左仰即遵照勿違此令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省長李銘書

注意事項

一 依據地方實狀規程第五條之日本語並其他科目如不能教授時須依第二十條詳具其校名及其理由由縣長呈報省長及文教部大臣核奪

二 第十六條十八條如必需適用時須依第十九條與前項同樣詳具校名詳細理由及變更之內容并須明示於表中呈報省長核奪

三 須呈報依照規程不變更之學校及變更規程學校之一覽表

四 本規程實施關於單級小學校有複式學級時應研究學級編制教授法以期本規程實施運用上之萬全

五 研究一般之各教科目須遵照新制規程確實徹底小學校教育以期大發揮其效能仰須特別指導監督爲要

◎省公署令 第六六〇號（禮字第一三九號）

爲令遵事、查該縣尚未建修文廟、今以後開構造爲標準、應需修造費幾何、仰切實估計、速依附表填報、以備參考、又該縣能否於最近三年內、自行設法建修、或能籌款若干仰併據實呈覆、除分行外、合令遵照、此令

附建修標準及建修文廟工事估價明細表

康德三年四月十五日

省長李銘書

建修標準

一、崇聖祠、大成殿、東西廡、大成門、各三楹、繚垣、照壁、東西便門、

一、各祠、殿、廡、門、垣、壁、除木料外、悉用磚瓦及石料、

一、各祠、殿、廡、門、採用木料部分、完全漆畫油漆、

修復文廟工事勘估明細表

種別					
構造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考

◎省公署呈 吉教第一六六號 學字第五四號

呈爲制定吉林省立學校教員職名仰祈

鑒核事竊本省爲使教職員依據其資質而判明資格並對其職責亦可促進自覺起見特制定如別紙之教員職名呈請

鑒核示達施行謹呈

文教部大臣

附制定教員職名

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日

制定教員職名

中等學校教員……校長 教諭 助教諭

小學校教員……校長 訓導 混訓導

但特殊之小學校於前記以外可設主事

●省公署訓令 第六四二之一號 (禮字第一五一號)

令各市縣旗長

爲令遵事、案奉

文教部訓令第二五號(文禮社發第二九號)內開(見本號報訓令欄從略)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同原件、令仰該市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又  
查要旨內實行事項、(1)列有「按照地方情形於該週內舉辦適當之行事」一  
條、故本省復制定紀念實施事業數項、仰依地方實情、一併斟酌舉辦、并  
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附部令所附舉辦要綱及實施事項各一份

康德三年四月十六日

省長 李 銘 書

令城鄉各校教員

○黑 河 省

●遼河縣公署訓令 第 號

爲令遵事查本縣開闢較晚民知簡陋對於教育利益多未充分明瞭致使兒童失  
學言之殊爲可慨茲爲謀教育普及起見擬由本年開始實行強迫教育今後無論  
男女學童凡年滿七歲以上者均須入學讀書以期增進民智而圖國家強盛倘有  
藉詞托諉或抗不遵行者定予嚴重處罰決不稍事寬貸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部頒舉辦要綱(見本號報訓令欄從略)

本省制定之紀念實施事項

一、建國體操(遵照文教部訓令第二〇號辦理)

二、開催學生聯合雄辯大會  
三、舉辦詔書淨書會  
四、實施日滿學生親善書信之交換  
五、舉行各種表彰

六、日滿兩國國旗揭揚之勵行

七、開催映畫會(限有設備者)

八、印發紀念傳單

「注 意」

一、關於(乙) (1)內詔書捧讀式之舉行可參照本省訓令吉總第一六九號(學字第

六一九之三號)學校儀式規程

二、詔書捧讀式之舉行有學校之地可以學校爲中心無學校之地可利用保甲事務所  
或選擇其他適宜之地行之

三、捧讀詔書畢即行奉閉御幕然後再依順序進行

四、詔書內有御名御璽四字不必讀出

五、捧讀詔書之際或當御幕奉閉行式詞之時宜擲開御象之正面稍側身行之

學員即便遼照努力勸導務使學子儘來就學則本縣教育前途有厚望焉切切此

令

康德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縣長張國治

省長閻傳綱

### ○三江省

○省公署訓令 第一四一號（教學字第八七號）

令各縣公署  
省立依蘭師範學校

爲令遼事查事預則立不預則廢故善於治事者爲免臨渴掘井之虞先施以未雨綢繆之計誠以平日處理有方臨事自免張惶失措至若小學教育國本所繫至關重要所有平日各校員生之修養業務之進展均須先有周詳密備之計劃巨細畢張之程序條分縷晰逐漸進展方能收事半功倍之效本署爲謀發揚小學教育計特參配地方情形及我國教育旨趣釐訂本省公私立小學校校曆用資各校之參考力加採用除分行並呈報外合亟檢同學校曆參考案令仰該縣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學校曆參考案

康德三年三月四日

省長金名世

○濱江省

○省公署訓令 濱教學第三四一號

令各縣旗公署

爲令遼事本署爲各縣旗設立農業學校有所遵循起見茲特規定濱江省各縣農業學校設立準則一份隨令印發俾作設校參考資料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旗

長即便遼照此令

附發 農業學校設立準則一份

康德三年三月十九日

各縣農業學校設立準則

第一條 授以關於普通農業知識技能並地方自治及建國精神爲開發農村先導養成地方自治中心人物目的

第二條 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

第三條 學科分爲必修科與選修科

1 必修科爲修身、經學、國文、白語、數學、自然、體育並關於農業學科

2 選修科爲歷史、地理、法制、經濟、簿記、圖畫、手工、暨其他等科目但須經縣長之許可方得選擇一科目或數科目

第四條 關於農業學科爲作物、園藝、土壤、肥料、病蟲害、畜產、農業製造、養蜂、測量、林業、暨其他學科須由校長規定經縣長核准  
關於農業學科宜以實習爲中心

第五條 前二條之學科得適宜分合之

第六條 各學年每週教授時間數除實習外爲二十四小時至三十小時至實習時間數校長得適宜定之

第七條 因時節氣候關係經縣長許可後得減少教授時間數

第八條 學校之教科用圖書須經縣長之核准由校長定之但國定及文教部審定教科書以外之教科用書如採用時須呈請

文教部大臣認可

第九條 休假日與普通學校同但夏季暑假與冬季寒假因實習關係經縣長之許可得變通之

第十條 高小畢業或經校長認為具有同等以上學力者得入第一學年

第十一條 學力優等且年齡較長者經校長查其學力後得編入相當學年

第十二條 每人學費每學期須在四元以內

第十三條 學校須設相當實習場以備學生實習之用

第十四條 學校設置校長、教員、指導員、事務員、等

第十五條 學校設立以前須將預算職教員及實習場等項造表呈請省長核准

●省公署訓令 濱教學第四三號之二〇

令各縣旗長(賓、双、肇)  
省立各校長(三縣除外)

爲令遵事案據賓縣雙城肇東三縣長爲缺少國定及審定教科書電請指示辦法等情前來當即轉電請示在案茲准

文教部學務司來電譯開未發行之國定及審定教科書正印刷中不日發行在教科書未購到前由教師定適宜教授事項教授之或與其他學科目之教授時數作種種變更亦可等因准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印同原電令仰該縣(旗)轉飭所屬各校遵照辦理免誤學生課業爲要此令

附 文教部原電一份(略)

康德三年三月十九日

省長閻傳綏

●濱江省公署訓令 第一六〇六號

令各縣長

爲令遵事案查關於各學校教科用書標準歷經規定通飭遵照在案爲期貫澈王道教育宗旨起見特再製定康德三年度中小學校教科書配當表及關於教科書

注意事項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即便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其私立學校及私塾等並應依照標準切實監督取締勿稍疎忽爲要切切此令

附發中小學校教科用書配當表一份

關於教科用圖書注意事項一份

康德二年十二月 日

省長閻傳綏

關於教科用圖書注意事項

一、初級小學校及與其程度相等之學校須使用第一號表內所揭載之文教部編纂初級小學校用國定教科書

二、高級小學校及與其程度相等之學校須使用第二號表內所揭載之文教部編纂高級小學校用國定教科書

三、關於第一號表(初級小學校)及第二號表(高級小學校)中未曾揭載之科目暫特禁止採用教科書

四、初級中學校及與其程度相當之學校須使用第三號表內所揭載之文教部編纂初級中學校用國定教科書或帝國教育會所編纂之初級中學校用審定教科書

五、高級中學校及與程度相當之學校須使用第四號表內所揭載之帝國教育會編纂之高級中學校用審定教科書

六、第三號表中，關於經濟、數學、自然、實業等科目及第四號表中，關於修身、英語、數學教育等科目，教科用圖書未配當於各學年者，學校長應於各學年教科課程決定後斟酌配當之

七、初級中學校程度之師範學校教科用圖書中關於「教育科」之教科用圖書暫時可由高級中學校程度之師範學校用審定教科書(參照第四號)中採用之至實際教授時可將教材隨時取捨之

八、對於初級中學校或高級中學校以及與其程度相當之學校未有國定教科書或審定

教科書之科目者可按照濱江省公署訓令第二五六號（北滿特別區公署訓令第三三五號）經文教部認可教科書中選擇採用之然後報告省長（長官）如欲順應學生程度

使用比該學年用教科書程度較高或比該學年用教科書程度較低者亦須報告省長（長官）（例如高級小學校使用初級小學校用國定教科書或初級中學校使用高級中國校用教科書等是）

九、如前項碍難辦到時教師亦可編整原稿口述教授  
十、前列各項仍有不能辦到而非用教科書不可時教師可自編原稿爲之講述但要將講述

請文教部大臣認可

第一號表

初級小學校教科用圖書配當表

音 樂	作 業	圖 畫	日 本 語	自 然	算 術	國 語	修 身	國定	第一學年
				國定	國定	國定	修身教科書第一册	國定	第二學年
				自然教科書第一册	算術教科書第一册	國文教科書第一册	修身教科書第二册	國定	第三學年
				國定	國定	國文教科書第二册	修身教科書第三册	國定	第四學年
				自然教科書第二册	算術教科書第二册	國文教科書第三册	修身教科書第四册		
				國定	國定	國文教科書第四册			
				自然教科書第三册	算術教科書第三册	國文教科書第五册			
				國定	國定	國文教科書第六册			
				國定	國定	國文教科書第七册			
				日本語數科書上册	日本語數科書下册	國文教科書第八册			

體  
育

教授書

修身教科書第一冊教授書（教師用）

算術數科書第二冊教授書

自然教科書第一冊教授書

日本語教科書上冊教授書(一)

第一號表

體育	備考
	教授書
	修身教科書第一冊教授書(教師用)
	算術教科書第一冊教授書(クク)
	算術教科書第二冊教授書(クク)
	自然教科書第一冊教授書(クク)
	自然教科書第二冊教授書(クク)
	日本語教科書上冊教授書(クク)

科 學 目 年	初級中學校及同程度學校教科用圖書配當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修 身	國定修身教科書上冊	國定修身教科書中冊	國定修身教科書下冊
經 學	國定孟子上冊	國定孟子下冊	國定經學教科書上冊
國 文	國定國文教科書第一冊	國定國文教科書第二冊	國定國文教科書第五冊
日本語	國定日本語教科書上冊	國定日本語教科書中冊	國定日本語教科書下冊
數 學	審定算術教科書全一冊	審定代數教科書全一冊	審定幾何教科書全一冊
歷 史	國定國史教科書	國定日本史教科書	國定西洋史教科書
地 理	國定國定地理教科書	國定外國地理教科書	國定地理通論教科書
自 然	國定生理教科書	國定生理衛生教科書	國定化學教科書
作 業	審定礦物教科書	審定物理教科書	審定商業教科書

第三號表

科 學 目 年	高級中學校暨同程度學校教科用圖書配當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修 身	審定修身教科書上冊	審定修身教科書中冊	審定修身教科書下冊
國 文	審定國文教科書上冊	審定國文教科書中冊	審定國文教科書下冊
英 語	審定英語教科書上冊	審定英語教科書中冊	審定英語教科書下冊
數 學	審定代數教科書(全一冊)	審定幾何教科書(全一冊)	審定三角教科書(全一冊)
育	1. 教育學教科書 (全一冊) 2. 教育史教科書 (全一冊) 3. 教授法教科書 (全一冊) 4. 學校管理法教科書 (全一冊) 5. 心理學教科書 (全一冊) 6. 論理學教科書 (全一冊)		
備 考	一、審定教科書當然皆為帝國教育會編纂者		

音 樂	
體 育	
音 樂	教授書
體 育	國史教授書(教師用)
作 業	

第四號表

英 語	審定英語教科書上冊
寫 字	
圖 畫	
體 育	
音 樂	
備 考	一、審定教科書當然皆為帝國教育會編纂者

●濱江省公署訓令 第一六二一號

令各縣長

查今日教育之重大使命首在將我新國家之建國精神廣大宣傳俾深入人人之心而推行之方尤在各級學校爲教員者既身負教育之責必須徹底明瞭此種精神切實施行方能收普及之效本署有見及此特編輯建國精神解說一書對於建國之真義日滿之關係以及帝政之實施省制之改革與王道教教育之真諦等均以平易之文字詳明之解說俾爲教員者人手一編於施教時有所遵循除分令外合亟檢同該書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發所屬各校館一體遵照施行勿忽切切此令

計發建國精神解說

冊

省長閣傳統

康德二年十一月 日

●省公署訓令 濱教學第三八一號

令省立各中等學校

爲令遵事查各學校每多於學期中途任便收容轉學生其中不無流弊茲規定左記辦法以示限制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校遵照爲要此令

記

師範學校

一、學級中途不准收入轉學學生

二、在學生中途退學須即時呈報不得稍延

三、學生擬請退學應即追繳其在學期中所享之官方補助費如有不得已情形時得呈請

核示

師範學校以外中等學校

一、每學級之學生滿足定額時不得收入轉學學生如因不足擬行收容須於每學期開始後十五日內辦理之

二、對於轉學生須舉行編級試驗

三、按照試驗結果編入與其原校在學學年期相同或其次之學級中並須備有原校轉學證書及成績證明書

四、收入之轉學生須按學生一覽表式列表呈報

康德三年四月八日

省長閣傳統

●巴彥縣民衆教育三年計劃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呈 濱江省長

查全縣人口約三十萬而失學男女民衆七萬有奇若不設法補救則社會終難臻於善況茲將補救方法及三年計劃繕具如左

A 康德三年實施事項

一、舉行識字運動 欲期民衆教育普及非賴宣傳不足稱教擬在康德三年每屆學期之開始於城區舉行識字教育運動並於舉行時期擬聘請各學教員作臨時講演員沿街講演撒傳單張貼標語等

二、各鎮設立民衆學校 查各鎮成年失學兩倍於城區擬於康德三年春季學期之開始除全縣各小學校附民衆班外其餘城外四保每保設立民衆學校一處並斟酌各保之情形增添教員三城區設立民衆揭示牌擬在康德三年沿城區各甲牌長門設前立民衆識字一個於每日規定十個字或二十字通知甲牌長寫在此牌上令左右各戶於一定期限內務須認識並令甲牌部負數字責任在此牌上並可隨時張貼保甲章則各種新聞及縣署政務日誌

## B 康德四年實施事項

一、沿各鎮舉行識字教育運動 每年除在城區舉行識字教育運動外並據沿各鎮舉行識字教育運動其辦法根據城區舉行之辦法舉行之以期剪除文盲

二、民衆半月刊 有曉民之方法進展之工具則社會文化方能普及擬在康德四年一月

起添設民衆半月刊並添編輯一人以期普及社會文化

三、各鎮設立講演所 於城外各鎮設立講演所並令各民衆校教員兼講演員

## C 康德五年實施事項

一、沿各鎮設立民衆揭示牌 查一般民衆關於保甲甲章則政務情形不能不能了解即普通常識亦殊欠缺擬於康德五年沿各鎮之甲牌長門前設立民衆揭示牌以便逐日張貼各種常識及新聞等其辦法即倣照城區揭示牌之辦理之

二、沿各鎮設立簡單圖書館 擬於康德五年沿各鎮設立簡單圖書館將城區民衆教育館已閱過昨日之新聞圖書等按分寄各鎮俾民衆隨意瀏覽久之社會文化民衆生活自向上矣

三、設立公共陳列所 擬在康德五年於縣城內通衢之地點籌設公共陳列所凡學校單獨展之過覽品物送於公共陳列所陳列以備一般民衆隨意觀覽

四、舉開日滿人普通講演會 此項講演會可按年舉行之每屆春秋佳日由日滿人員互相搜集兩國風俗習慣及國民性之講演材料假城區之講演所招開日滿講演大會除學生外並使一般民衆參加以廣傳播

## ○安東省

○省公署訓令 安省教育字第二九號

令各縣公署

爲令行事本署爲明瞭各縣民衆學校及其他民衆教育經費狀況及今後進行計

劃以便彙核而資整頓起見茲特製定調書表式及要項各一份隨令附發除分行外合令該縣遵照查填並限於文到十日內呈覆勿任延緩切切此令

附發 調書表式及要項各一份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日

省長王茲棟

本年度民衆學校及其他民衆教育擴充計劃及經費預算調查要項

## 一、民衆學校

1. 原有校數級數（須將縣區村私等分別註明）
2. 增添校數級數（ ）
3. 增添校級之配置情形（將增添之校級註明爲縣區村私及地點）

## 二、其他民衆教育。

## 1. 舊有狀況

## 2. 本年設施計劃

## 三、經費

1. 民衆校每級所需經費數及共需經費數（舊有新添均在內倘縣區村私經費不同時應分別敍明）
2. 其民衆教育經費數
3. 共需經費數
4. 經費擔負辦法

如有以外應記載之事項須記於備考欄中

附註

2. 所有每級經費數係指全年而言之但須註明全年之月數  
1. 學生待遇欄如縣區村私待遇不同時應分別註用

其他民衆教育經費欄係填記除民衆學校以外者如民衆教育館等

國務院情報處編纂之「滿洲國假節日」將國家公布之祝祭日元旦、萬壽節建國紀念日、春秋祀孔等製定舉行儀式標準除分行外合行檢同標準暨「滿洲國假節日」各一份令仰該校<sub>縣長</sub>轉飭所屬各校徹底趣旨竭誠奉行爲要切切此令

年份		康德元年	康德二年
項			
校級	數		
遇狀況	學生待	書籍文具其他	
所	縣擔負	校數及級數 每級經費數 計	
需	區村擔負	校數及級數 每級經費數 計	
經	團體人擔負或全	校數及級數 每級經費數 計	
費	其他民衆	教經育費	
		合計	
		備考	

假節日學校舉行儀式標準

省長王茲棟

附發滿洲國假節日一部(從夏)假節日學校舉行儀式標準一份

附錄清洲國信

元  
其

一、一同肅立，敬禮

一、皇居遙拜

一  
校  
長  
訓  
辭

卷之二

二、二 同 立 薦 敬禮

一、國掲旗揚

○省公署訓令 安省教育字第一一三號  
令省立各學各縣公署

# 民衆學校及其他民衆教育經費狀況調查況

爲令行事查國家所以制定假節日者多由於國民悠久之傳統與習慣藉自然之環境醞釀而成而一國之民族性即於此中反映是以文明先進國家對於國定假節日無不踴躍慶祝嚴飭壇場整肅威儀鄭重奉行斯種風氣至堪欽佩茲查吾國頒布之假節日乃遵循國民歷來傳統之習慣參照建國之趣旨於日常生活中昭合王道之實踐俾吾國民獲得精神之訓育本省鑒於此事關係國民及學生之重

三 建國紀念日

一、一同肅立 敬禮

二、國旗掲揚 (合唱國歌)

三、皇居遙拜

四、宣讀滿洲國建國宣言

五、登極詔書捧讀

六、校長訓話

七、一同敬禮 成

八、禮

四 春秋祀孔

春秋祭孔當日距文廟附近學校務須參加典禮如參加典禮不可能時應於學校內由校長舉行關於先聖之訓話後再赴廟參拜一同肅立行最敬禮無文廟地方各學校宜於學校內舉行左列典禮

一、一同肅立 敬禮

二、校長講話

三、一同敬禮 成

四、禮

五、日本帝國承認滿洲國紀念典禮(九月十五日)

一、一同肅立 敬禮

二、國旗掲揚 (合唱國歌)

三、回鑾訓民詔書捧讀

四、校長訓詞

五、三母日滿兩國萬歲

六、敬禮 禮成

六 入學典禮 (於每學年開始日舉行)

一、一同肅立 敬禮

二、國旗掲揚 (合唱國歌)

三、朗讀建國宣言

四、校長訓辭

五、學生代表誓詞並歡迎新生致詞

六、新生代表致詞

七、合唱校歌

八、一同敬禮 成

九、禮

十、同聲詔書捧讀

十一、國旗掲揚 (合唱國歌)

十二、朗讀畢業生姓名

十三、發給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 (畢業生代表受領)

十四、授與獎狀及獎品

十五、長官訓辭

十六、校長訓辭

十七、來賓祝辭

十八、畢業生答辭

十九、在校學生代表祝辭

二十、合唱校歌

二十一、敬

一、禮 成

八 學校成立紀念典禮

一、同肅立 敬禮

一、國旗揭揚

一、校長訓話

一、合唱校歌

一、一同敬禮

一、禮成

典禮注意事項

- 天氣酷寒時應於禮堂內舉行其禮序中國旗揭揚一項以向國旗行最敬禮及合唱國歌代之

●在中國各校留學生調查表其一安東省 康德二年九月十六日

留學學校名	氏名	年齡	籍貫	出身學校名	留學年月	所學科目	父兄名及官職	性別	備考
山東英文學校	宗開國	一八	安東省安東縣	安東商業中學校	康德元年一月	英語		男	
北平城成中學校	宗開泰	一三	同	山東煙台英文學校	康德元年七月	普通學		同	
上海東南醫學校	于禮鑑	二七	山東省海陽縣	安東林科中學北平宏達學院	康德元年八月	醫學	父義商	同	
北平東北大學	于家善	二四	同	安東林科中學	同	法律	同	同	
北平朝陽大學	于禮鑑	三二	安東省莊河縣	安東林科中學北平宏達學院	民國二十年七月	醫學	父義商	同	
國立北平大學	馬紹周	二二	安東省安東縣	安東商科中學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商科系	父海樓商	同	
北平崇實中學	孫述聖	二四	安東省寬甸縣	安東縣立第一高級小學	大同元年八月	英語	父承駿商	同	
北平瀋文中學	全紹賢	三一	同	同	民國十八年八月	理科	父文軒商	同	
民國大學	同	一二	同	安東商科中學	大同元年八月	經濟科	同	同	

2. 一同敬禮依教員之號令作上半身曲三十度角之一鞠躬

3. 皇居遙拜依教員號令向皇居方面行一最敬禮（上半身曲九十度角）

4. 旗竿務須常設以備用於室外之舉行如無設備者宜臨時準備行之

5. 國歌於開始國旗揭揚時起始合唱於國歌唱畢時國旗揭揚終了

6. 由一同肅立起依教員口令脫帽至禮成爲止但在室內舉行典禮時宜由入室時即願脫帽

- 於起始詔書捧讀同時上半身須曲十五度角靜聽讀畢再恢復原狀
- 設附近有縣公署或村公所舉行典禮時即行參加亦可除上開各典禮外其地如滿洲國假節日中之春節、元宵節、春秋祀關岳、端午節、中秋節、孔子誕日年末除夕等關於以上各項應施以適當說明以資使其了解曩昔之傳說與習慣所養成之各種種良善行事同時對於學生之思想及情操之訓育宜須努力

中國大學	胡全唐	三三	山東省蓬萊縣	安東商科中學	康德元年七月	文科	父廷臣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校	孫德成	二三	安東省安東縣	安東三育中學	大同二年七月	土木系	父英珠	同
烟台藝文商科學校	張德福	二〇	同		大同元年八月	數理科		
北平東北大學	王長顯	二九	安東省寬甸縣	安東商科中學	大同元年三月	鐵工科	父依修	同
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	苑瀋淵	二四	安東縣	安東林科中學	大同元年八月	農科	兄濟川	
北平宏達學院	王開文	二四	同	安東商科中學	大同二年二月	本科	父克義	同
北平外國語學校	王安宇	二四	同	北平宏達學院	康德元年三月	日語速成科	父泰東農	同
北平廣安中學	義輔志	二三	同	鳳城公學	民國廿年二月	普通科	父文翰	同

## ○奉天省

●省公署訓令 奉教禮第六〇號

令奉天市長  
各縣長

關於令飭查報文廟現狀之件

爲令飭事查關於標題一案每年雖有年末報告對於現在狀況既不相符復難考核茲爲徹底調查起見業將要項擬定除分令外合檢要項令仰該市遵照迅速查報爲要切切此令

附要項 一、現在之文廟要圖 二、文廟坍塌處所說明畧圖 三、新規事業計劃圖

康德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省長 蓟

康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日

教育廳長 韋煥章

●省公署教育廳公函 奉教學第一八三號之二

學校囑託醫設置之件

案准

●省公署教育廳公函 奉教學第一一一號之一七

關於施行舍監制度之件

關於省立中等學校教務訓育分課制度廢止令設舍監制度一節業以教學第八

二號頒佈在案茲將舍監規程製定如附件合行檢發仰即查照

右奉

諭特達

省立各中等學校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教育廳長

附 規程一份

省立中等學校舍監規程

第一條 舍監長及舍監擔任寄宿生之監督訓管事宜

第二條 舍監長及舍監之定員由教育廳按照各學校寄宿生人數之多寡核定之

第三條 舍監長及舍監由學校長擇教員之適當者委派兼任呈報教育廳備案遇有變更時亦應隨時呈報

第四條 女學校之舍監長及舍監應以女教員充任之

第五條 舍監長及舍監承校長副校長之命辦理下列各事

1. 寄宿生之配置

2. 寄宿舍食堂秩序之維持

3. 寄宿舍食堂廚室盥漱室便所之衛生考察及指導

4. 寄宿生健康之注意

5. 寄宿生日常生活禮儀及規律之訓練

6. 督率寄宿生實行勞作以保持室內及外部近處之整潔

7. 寄宿生課外生活之善導

8. 每夜由一人輪流值宿負監督學生及照管宿舍之責任

第六條 舍監長應負引率舍監執行事務之責任

第七條 舍監長舍監在服務上以不妨礙教員本職之事務為原則

第八條 舍監長舍監均酌予津貼其數目另定之

○熱河省

●省公署訓令 第一四七號 教學字第一五三號

令十一縣縣長  
興隆辦事處處長

爲令遵事案據熱河省立承德師範學校校長趙懷璧呈稱案查職校前曾奉令招收師範新生四十名等因業經遵令招考新生十五名尚不足二十五名茲擬續招請鈞署准予通令各縣於本年三月十五日以前選送合格者到校複試俾資足額而利學務附具新生要項等情據此查該校續招新生爲期已近合亟抄發要項令仰該縣長趕速依照要項切實選送具報並逕函該校以便覆試切切此令

計抄發續招師範新生要項一份

康德三年三月三日

省長 劉夢庚

續招師範新生要項

一、名額二十五名

二、資格 初中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三、年齡 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

四、覆試日期 三月十七、十八、十九三日

四、考試科目 國文、日語、數學、史地、自然

●省公署訓令 第一七一號 教學字第一六三號

園場  
寧城縣長

令青龍  
興隆辦事處處長

爲令遵事案查本年熱河省立承德女子師範學校招收第六級新生前曾飭令各縣如期推薦並電催各在案茲據女子師範校長夏玉清呈稱該校業已遵章開學惟第六級新生僅承德灤平等九縣推薦到校其他均無音訊可否仍舊等候各縣未來學生抑由已報到候補生提補等情據此查該校業已開學多日碍難再候已飭由報到各縣候補生中提補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康德三年三月五日

省長 劉夢庚

●省公署訓令 第一七九號 教學字第一四〇號

令各縣  
興隆辦事處處長

爲令遵事查小學教科規程初級第三學年即應添授日語學科業經通令在案近查省立學校招考新生各縣投考學生對於日語學科每多不能解答足徵平日學習成績不佳亦係各校日語教員教導無方長此以往影響學生成績殊非淺鮮本署茲爲謀學生日語素質增進起見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即轉飭所屬各小學校於初級第三學年一律添授日語學科并嚴加督促教員學生切實研究以期增進日語技能勿得稍忽爲要切切此令

康德三年三月六日

省長 劉夢庚

●省公署訓令 第一八〇號 教學字第一七二號

令承德縣縣長

爲令行事據本署教育廳案呈據吉林國立高等師範學校新考入學生曹慶耿紹

賢等呈稱竊生等現蒙鈞廳考送吉林國立高等師範學校肄業至應遵照開學日期先期前往惟因生等家境均甚寒微求學之志雖切奈實中實無補助之力關於赴吉旅費及必須之書籍服裝最少需洋百元現已多方設方籌措此外每月之食宿雜費等項極力撙節亦須四十元左右聞校中對於每人每月僅補助十二元其所虧之額無力籌墊爲此仰懇鈞廳鑒核俯念生等家境艱難准予援案由本縣教育費項下按月撥發補助費以示體恤等情據此查該生等均籍居承德縣且前在省立師範就讀學品兼優此次投考國立高師肄業以資深造殊堪嘉尚所請撥發補助費一節事關地方預算該縣有無餘款可資撥補合行令仰該縣長查核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康德三年三月七日

省長 劉夢夢

●省公署訓令 第二二五號 教學字第一一七號

令各縣  
興隆辦事處

爲令遵事查學生光陰至爲寶貴而教員行爲尤重謹嚴本署曾訓戒再三以維教育效率乃查各縣中小學校學生正式開學上課期內每多任意曠課參加市井餘興等遊玩致失學生潛修之道有碍課業進行殊非淺鮮又查擔任教職者熱心服務者固有而僅於授課時間教學餘則任意離校對於學生管理校務改進漠不關心者亦不乏人似此行爲亦失教學本旨倘長此以往影響實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切實督察並轉飭所屬各學校嗣後學生非有不得已事故不准任意缺課而教員尤應勤慎從事不得敷衍以謀教育之向上切切此令

康德三年三月廿一日

省長 劉夢庚

# 直轄機關紀事

○國立奉天圖書館圖書及閱覽者數表 康德三年一月至三月

月 分	數 日 前 月 末	藏			冊			數			閱			覽			者		
		漢 書	和 書	洋 書	本	月	末	增	減	內 館	外 館	計	均平日一	男	女	男	女	計	均平日一
一月分	元 二十六、三三	一四、九九	一、三〇	三〇	一 二 三														
二月	三 二十六、三九	一四、九九	一、三〇	三〇	一 二 三														
三月	三 二十六、三四	一四、九九	一、三〇	三〇	一 二 三														
備考																			

○國立奉天博物館標品及觀覽者數表 康德三年三月

開 館 日 數	標 品 數	觀 覽 者 數			金 料 費 額
		本 月 增 減	團 體 個 人	人	
前 末	本 月 增 減	團 體 個 人	人	人	
陳 列 品	收 藏 品	人 成 軍 學 人 生 童 兒	人 成 軍 學 人 生 童 兒	人 成 軍 學 人 生 童 兒	
三 一 七	三 一 七	一 三 七	一 三 七	一 三 七	
備 考	陳列品一、三一七件中含寄記品數七二件				

## 國內少數民族教育

○第一朝鮮人學齡兒童及就學兒童狀況表 康德三年四月

第一表之一 (總表)

文教部總務司調查科  
自康德二年六月至十月現在

省 市 名	在住朝鮮人人口數			學齡兒童數			就學兒童數			就學兒童百分比		
	戶數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間島	三萬、零三	二十一、四八	二十一、四八	四萬、七三	一	一	二十六、四六	一	一	二十六、四六	三%	三%
奉天	八、九六〇	四、六三	四、三三	四萬、〇六	六、六四	二、七六三	七、六五	一九、三七	七、四五	二、八七三	一〇、三八	三
黑河	二、五	四、九	三、七二	八、一〇	七	四二	一、九	八〇	三、三	一、三	八〇	三
三江	二、九八	七、八五	五、三一	三、九九	一、七八	一、〇四七	二、六五	七六	二、五五	一、〇五六	四	三
熱河	二、七三	三〇四	三〇四	六、四	三	一元	四二	一五	一五	三〇	六	三
龍江	三、五	二、一六	一、三五	三、九三	一、〇	一〇	一、六六	二、九	五	一、〇	一、〇	一
安東	四、六三	四、〇五	三、一〇	八、九五	七、〇九	六、〇一	三、三〇	三、六四	一、〇	三、〇	三、〇	一
錦州	三、六	一、一	一、〇九	一、三〇	一、一	九	一、一〇	六	一	一、一〇	一、一〇	一
吉林	八、三七	三、六七	一、七七	二〇、三〇	四、三七	二、七七	七、三一	七、三一	七、三一	二、八六	三、六	三
瀋江	三、九〇	三、一三	三、一三	四、三〇	六、八〇	四、七三	一一、四四	二、二九	一、四四	四、七三	四六	三一
新京特別市	八、三	二、九六〇	一、九四	四、三五	一、三五	六、五	一、九六〇	五、五	二、二九	八、四一	四一	三
哈爾濱市	一、八四	三、九八七	二、九九五	二、九九三	一、一五〇	五〇	一、一〇	五〇	五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
興安全省	一、〇〇	三、〇五七	一、七三	四、六八	一、一五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
合計	三、七五	三九、四四六	三五〇、五七	九〇、〇一	三、〇九	三、九二	一七五、九三六	一八、九〇八	六、九三七	五〇、五七六	五三	二

備考 1、興安全省爲康德元年十二月末之現在  
2、省市名並無排列順序

間 島 省

第二表之二 (分表)

康德二年六月末現在

縣市 名	在住朝鮮人人口數			學齡兒童數			就學兒童數			就學兒童百分比			
	戶數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延 吉	四一八八	二三九〇	一一五、六六八	三六、八九五	一	一	三三三	一	一	一四、七四八	一	一	一四、七四八
琿 春	八四五	四一〇	四三五	八四五	一	一	一六一	一	一	一六九	一	一	一六九
汪 清	六八五	三一五	三七五	六八五	一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三九	一	一	一三九
和 龍	一八八一	五六、七三三	五二、三三三	一一一、〇九九	一	一	一三一	一	一	一三九	一	一	一三九
安 圖	五〇	一六、六二三	一四、二二三	三一、八四六	一	一	三三一	一	一	六一四	一	一	六一四
計	七五、五三三	三三、〇一	三一、〇一	九九、七六一	一	一	一三、六三三	一	一	一三、六三三	一	一	一三、六三三

奉 天 省

康德二年九月末現在

奉 天 市	在住朝鮮人人口數			學齡兒童數			就學兒童數			就學兒童百分比			
	戶數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瀋 陽	一〇〇三	三三、三三	二六、六六	五九、九九	一六、三三	一三、三三	三三、六六	一六、一〇	一三、一〇	三三、二〇	一六、〇	一三、〇	一六、〇
撫 順	一〇〇〇	三一八一	三一〇〇	六二八一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二六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二六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本 溪	一〇〇	九〇	九〇	一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遼 肅	一〇〇	九〇	九〇	一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遼 中	一〇	三	三	一〇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海 城	一〇	七六	七三	一四九	三	三	六	三	三	六	三	三	六
營 口	一〇	六〇八二	五〇九七	一一一七	九六	八九	一八六	九六	八九	一八六	九六	八九	一八六
復 縣	一五	三二	一三	四五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計	三二	一三	一三	三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新 民	110	120	125	130	135	140	145	150	155	160	165	170	175	180	185	190	195	200	205	210	215	220	225	230	235	240	245	250	255	260	265	270	275	280	285	290	295	300	305	310	315	320	325	330	335	340	345	350	355	360	365	370	375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430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470	475	480	485	490	495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550	555	560	565	570	575	580	585	590	595	600	605	610	615	620	625	630	635	640	645	650	655	660	665	670	675	680	685	690	695	700	705	710	715	720	725	730	735	740	745	750	755	760	765	770	775	780	785	790	795	800	805	810	815	820	825	830	835	840	845	850	855	860	865	870	875	880	885	890	895	900	905	910	915	920	925	930	935	940	945	950	955	960	965	970	975	980	985	990	995	1000	1005	1010	1015	1020	1025	1030	1035	1040	1045	1050	1055	1060	1065	1070	1075	1080	1085	1090	1095	1100	1105	1110	1115	1120	1125	1130	1135	1140	1145	1150	1155	1160	1165	1170	1175	1180	1185	1190	1195	1200	1205	1210	1215	1220	1225	1230	1235	1240	1245	1250	1255	1260	1265	1270	1275	1280	1285	1290	1295	1300	1305	1310	1315	1320	1325	1330	1335	1340	1345	1350	1355	1360	1365	1370	1375	1380	1385	1390	1395	1400	1405	1410	1415	1420	1425	1430	1435	1440	1445	1450	1455	1460	1465	1470	1475	1480	1485	1490	1495	1500	1505	1510	1515	1520	1525	1530	1535	1540	1545	1550	1555	1560	1565	1570	1575	1580	1585	1590	1595	1600	1605	1610	1615	1620	1625	1630	1635	1640	1645	1650	1655	1660	1665	1670	1675	1680	1685	1690	1695	1700	1705	1710	1715	1720	1725	1730	1735	1740	1745	1750	1755	1760	1765	1770	1775	1780	1785	1790	1795	1800	1805	1810	1815	1820	1825	1830	1835	1840	1845	1850	1855	1860	1865	1870	1875	1880	1885	1890	1895	1900	1905	1910	1915	1920	1925	1930	1935	1940	1945	1950	1955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1995	2000	2005	2010	2015	2020	2025	2030	2035	2040	2045	2050	2055	2060	2065	2070	2075	2080	2085	2090	2095	2100	2105	2110	2115	2120	2125	2130	2135	2140	2145	2150	2155	2160	2165	2170	2175	2180	2185	2190	2195	2200	2205	2210	2215	2220	2225	2230	2235	2240	2245	2250	2255	2260	2265	2270	2275	2280	2285	2290	2295	2300	2305	2310	2315	2320	2325	2330	2335	2340	2345	2350	2355	2360	2365	2370	2375	2380	2385	2390	2395	2400	2405	2410	2415	2420	2425	2430	2435	2440	2445	2450	2455	2460	2465	2470	2475	2480	2485	2490	2495	2500	2505	2510	2515	2520	2525	2530	2535	2540	2545	2550	2555	2560	2565	2570	2575	2580	2585	2590	2595	2600	2605	2610	2615	2620	2625	2630	2635	2640	2645	2650	2655	2660	2665	2670	2675	2680	2685	2690	2695	2700	2705	2710	2715	2720	2725	2730	2735	2740	2745	2750	2755	2760	2765	2770	2775	2780	2785	2790	2795	2800	2805	2810	2815	2820	2825	2830	2835	2840	2845	2850	2855	2860	2865	2870	2875	2880	2885	2890	2895	2900	2905	2910	2915	2920	2925	2930	2935	2940	2945	2950	2955	2960	2965	2970	2975	2980	2985	2990	2995	3000	3005	3010	3015	3020	3025	3030	3035	3040	3045	3050	3055	3060	3065	3070	3075	3080	3085	3090	3095	3100	3105	3110	3115	3120	3125	3130	3135	3140	3145	3150	3155	3160	3165	3170	3175	3180	3185	3190	3195	3200	3205	3210	3215	3220	3225	3230	3235	3240	3245	3250	3255	3260	3265	3270	3275	3280	3285	3290	3295	3300	3305	3310	3315	3320	3325	3330	3335	3340	3345	3350	3355	3360	3365	3370	3375	3380	3385	3390	3395	3400	3405	3410	3415	3420	3425	3430	3435	3440	3445	3450	3455	3460	3465	3470	3475	3480	3485	3490	3495	3500	3505	3510	3515	3520	3525	3530	3535	3540	3545	3550	3555	3560	3565	3570	3575	3580	3585	3590	3595	3600	3605	3610	3615	3620	3625	3630	3635	3640	3645	3650	3655	3660	3665	3670	3675	3680	3685	3690	3695	3700	3705	3710	3715	3720	3725	3730	3735	3740	3745	3750	3755	3760	3765	3770	3775	3780	3785	3790	3795	3800	3805	3810	3815	3820	3825	3830	3835	3840	3845	3850	3855	3860	3865	3870	3875	3880	3885	3890	3895	3900	3905	3910	3915	3920	3925	3930	3935	3940	3945	3950	3955	3960	3965	3970	3975	3980	3985	3990	3995	4000	4005	4010	4015	4020	4025	4030	4035	4040	4045	4050	4055	4060	4065	4070	4075	4080	4085	4090	4095	4100	4105	4110	4115	4120	4125	4130	4135	4140	4145	4150	4155	4160	4165	4170	4175	4180	4185	4190	4195	4200	4205	4210	4215	4220	4225	4230	4235	4240	4245	4250	4255	4260	4265	4270	4275	4280	4285	4290	4295	4300	4305	4310	4315	4320	4325	4330	4335	4340	4345	4350	4355	4360	4365	4370	4375	4380	4385	4390	4395	4400	4405	4410	4415	4420	4425	4430	4435	4440	4445	4450</

三 江 省

佛	山	川	四	四	八	0	一	一	0	一	0	100	100
遜	河	10	一七	八	三五	三	一	一	0	一	1	00	100
呼	瑪	西	聖	聖	允	三	10	三一	八	六	12	美	60
烏	雲	西	西	西	西	西	100	西	10	通	聖	聖	西
計		六六	四九	四二	八一	一〇	七	四一	一〇	天	四一	公	三

康德二年九月末現在

熱 河 省

承	德	20	二元	二六	二六	二九	二三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	---	----	----	----	----	----	----	----	----	----	----	----	----

撫	遠	現	1521	1501	1511	154	156	159	158	157	155	153	152
勒	利	國	156	158	156	156	151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方	正	二七	157	159	156	156	151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同	江	四	152	153	152	152	151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饒	河	六六	150	152	151	151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計		1166	118	1111	1100	112	111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康德二年九月末現在

龍江省

康德二年九月末現在

計		齊々哈爾市	開通	洮南	洮安	大賚	鎮東	泰來	明水	克山	龍鎮	德都	嫩江	訥河
九五	三二	七	二五	三三	九	五	一六	二六	空	三九	三三	三	三	四三
三一九	四七	一〇	七三	二六	三五	二	三三	聖	一〇一	一〇一	吾	一六	七五	一
一七三五	三九五	一〇	六三	七四	九	六	二	三七	三七	七〇	九	三	二	七一
三九三	八三	一〇	一三九	四二	〇	七	五九	七〇	七〇	五三	八〇	七	六	一四六
五四〇	八一	一	三六	合	〇	二	八	一〇	六	西	六	〇	二	五
四四八	六二	二	三四	四〇	〇	〇	七	一	二	八	一	〇	〇	五
九八八	一六	三	四〇	三〇	〇	二	七	二	二	三	三	七	〇	一四
三九九	五五	一	一三〇	四〇	〇	二	三	二	四	一〇	〇	〇	〇	二
一一五	五零	〇	三〇	一〇	〇	〇	三	〇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四〇四	一七	一	一空	空	〇	二	四	二	七	一五	〇	〇	〇	二
五	一七	〇	三	五〇	〇	一〇〇	五	〇	三	七	七	〇	〇	三
三元	空	〇	六	吾	〇	〇	四	〇	三	七	七	〇	〇	〇
四二	空	一七	五	五〇	〇	一〇〇	六	元	元	云	穴	〇	〇	一四

安東省

康德二年九月末現在

遼  
錦  
州  
省



●濱江省(哈爾濱特別市在內)

(康德二年十月未現在)



間島省

延吉縣 和龍縣 豎春縣 安圖縣

濱江省 巴彥縣 肇東縣 綏化縣 青岡縣

阿城縣 泰來縣 甘南縣 克東縣 大賚縣 洮南縣

龍江省 黑河省 漠河縣

黑河省 墓來縣 甘南縣 克東縣 大賚縣 洮南縣

黑河省 漠河縣

黑河省 錦州省

興城縣 紹中縣 黑山縣 義縣 彰武縣 朝陽縣

阜新縣 錦西縣 錦縣

承德縣 漢平縣 豐寧縣 隆化縣 平泉縣 淩源縣

凌南縣 寧城縣 赤峰縣 圖場縣

興安東分省

布特哈旗

興安南分省

興安北分省

札齊特旗 東科後旗

額爾克納右旗 陳巴爾虎旗 新巴左旗 額爾克納左旗

新巴爾虎左翼旗

興安西分省

林西縣 巴林左翼旗 魯開縣 克什克騰旗

附註

本部自大同元年令行各省調查古跡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以來因邊遠之縣交通阻塞填報遲滯越日甚久方始集齊茲先就古跡古物等類中時代可徵傳說有自者稍加擇別編載若干聊供參考其中各省次級村區名稱有已更換者管理保存專權有已改變者均仍其舊未加刪易至於名勝天然紀念物容俟整理就緒當續茲編錄以供觀覽焉

種類	名稱	年代	地	沿革及狀況
城寨	遼州城	年代未詳	大石橋北	相傳古渤海桓州遠置遼州現已

城塞	鐵木城	唐高句麗造	縣城東南四十里	相傳渤海在此設置花山縣遼改
烽燧台	三河堡	唐高句麗造	城西六十里沁	析木縣現已爲由此通岫巒之孔道
廟山台	龍台	唐高句麗造	里龍台鋪	相傳古時有土城現在遺址猶存
唐代	唐代	唐高句麗造	城西南三十五里廟山子村北	有村名馬圈子

烽燧台	三河堡	唐高句麗造	城西六十里沁	遼東時所建現尚屹然獨立
廟山台	龍台	唐高句麗造	里龍台鋪	
唐代	唐代	唐高句麗造	城西南三十五里廟山子村北	
唐代	唐代	唐高句麗造	城西南三十五里廟山子村北	

烽燧台	三河堡	唐高句麗造	城西六十里沁	遼東時所建現尚屹然獨立
廟山台	龍台	唐高句麗造	里龍台鋪	
唐代	唐代	唐高句麗造	城西南三十五里廟山子村北	
唐代	唐代	唐高句麗造	城西南三十五里廟山子村北	

金石	碑碣	碑	碑	碑
古點	古鐘	造神王碑	三學士碑	劉家台
清初	明	恭修	唐尉遲	新台
縣立公園	城南	城東	城西北	廟山台

金石	碑碣	碑	碑	碑
古點	古鐘	造神王碑	三學士碑	劉家台
清初	明	恭修	唐尉遲	新台
縣立公園	城南	城東	城西北	廟山台

金石	碑碣	碑	碑	碑
古點	古鐘	造神王碑	三學士碑	劉家台
清初	明	恭修	唐尉遲	新台
縣立公園	城南	城東	城西北	廟山台

金石	碑碣	碑	碑	碑
古點	古鐘	造神王碑	三學士碑	劉家台
清初	明	恭修	唐尉遲	新台
縣立公園	城南	城東	城西北	廟山台

金石	碑碣	碑	碑	碑
古點	古鐘	造神王碑	三學士碑	劉家台
清初	明	恭修	唐尉遲	新台
縣立公園	城南	城東	城西北	廟山台



金石		古城寨	古塔	古墳	古碑	古城寨	古塔	黃龍塔	古城寨
塊石二十四	阿拉克	四方城	盤古塔	完顏希尹	大金得勝陀碑	龍虎城	土城	遼龍塔	葉赫城
夕		唐初	年康熙五	十六年	時代	距縣城東北三十里	清初	遼代	時代
東南隅牡丹江	第一區	縣城外西南三十五里	敦化縣	第三區高麗墓	距縣城百三十	五里	扶餘縣	本城西門外路	許葉赫鎮西南里
行傳說此石不知何處而來排例三 年不翼而飛其一現存二十三塊	考諸史冊確爲清初建築鄂多理 城現僅存土基	據土人曾掘有朝鮮古錢銅碗等 物傳稱唐代遺址現尚有三尺多 高石牆依然存在而一片荒涼景 象矣	前有倒臥石獅	按石碑考係金大定十六年現已 塌成坑僅有石獅石羊而已並訛 傳爲高麗墓	金太祖伐遼及戰大敗遼師名其 地曰得勝陀及金世宗二十五年 非渤海石刻額題此碑現折兩段早 現無城基	清初設伯都那站於納爾渾之野 基址渺茫可辨	查縣志載該塔係遼時金兀朮設 黃龍府所造有三十餘丈高八角 式磚石亦漸頽落而形勢雄壯不 減曩昔	於天命四年即明萬曆四十八年 所滅現有南北門跡各一	考最初葉赫之先爲蒙古人姓納 喇氏後遷入葉赫建國爲清太祖設 黃龍府所造有三十餘丈高八角 式磚石亦漸頽落而形勢雄壯不 減曩昔

學  
校  
紀  
事

○新設移轉

新校舍

●濱江省肇東縣立新立屯初級小學校(康德三年四月報告)遷至東向陽堡並改爲縣立東向陽堡初級小學校

人  
事

卷之三

增給五圖

間島省公署(教育廳)屬官齊恩溥趙光漢夏長青均於康德三年三月一日各增給五圓

碑	碣	古塔
穆石碑	靈光塔	元代
清	代	縣署西里許
長白山	遼	塔田
遜南	按法庫門古塔金石家稱爲元 年重修	此類推爲遼元古跡大同二

碑 碣	古 塔
穆石碑	靈光塔
清代	元代

縣署西里許  
塔田此類推爲遼元古跡大同二年重修

官吏出差

○四月間本部委任官以上出差者

收存圖書

○本部三月分續收圖書

第二 各種圖譜  
一、日文之部

備考 ○印寄贈圖書

總書、雜書

部門資料名刊行年月

年鑑  
年報  
十二

哲學、宗教、教育

行宗政教

日本教育史  
本邦教育史概論

日本教育史潮概說

彙報 學校紀事 人事 官吏出差 收存圖書

東洋教育史	昭和四、三浦藤作	太陽堂書店	三、五〇 總務司長室	諸國西洋教育史	諸國西洋教育史	東洋史	支那史概說(上)	昭和九、羽田亭ク	三、五〇 學務司總務科
その教育	アメリカの發達と 西洋教育史新講	昭和九、立花繁男	培風館二、五〇ク	西洋教育史	西洋教育史概說	昭和十、佐々木清之丞	三友社二、〇〇ク	昭和十、矢一ク	四、五〇 禮教司總務科
教育史	西洋教育史新講	昭和十、佐々木清之丞	三友社二、〇〇ク	教育學	現代教育學汎論	昭和九、吉田鶴次	日黑書店四、五〇ク	昭和三、桑原隨藏ク	昭和二、矢一ク
ク	西洋教育史概說	昭和九、吉田鶴次	日黑書店四、五〇ク	ク	教育學	昭和九、乙竹岩造	培風館四、五〇ク	昭和十、日本古文化研究所編	昭和二、矢一ク
ク	教育學概論	昭和七、野田義夫	同文館四、五〇ク	ク	哲學	昭和二、大志萬進治	入澤宗壽モナス一、五〇ク	調査	昭和三、桑原隨藏ク
ク	教育革新の本道 (増補版)	昭和十、橋崎義太郎	日墨書店二、五〇ク	ク	教育學	昭和二、小尾範治	南光社二、〇〇	世界地名大辭典(索引)	昭和二、矢一ク
ク	教育精神	昭和九、吉田龍次	日墨書店二、〇〇	ク	哲學	昭和二、吉田龍次	日墨書店四、五〇ク	地名書理	昭和十、小林房太郎
ク	教育學說と我が國 教育國策の諸問題	昭和十、吉田龍次	日墨書店二、〇〇	ク	教育學	昭和二、下村壽一	泰岩波書店二、〇〇	史蹟	昭和十、岡崎文雄弘文堂一、五〇ク
ク	教育行政摘要	昭和九、大志萬進治	日墨書店二、〇〇	ク	行教	昭和二、谷原義一	泰岩波書店二、〇〇	勝蹟	昭和十、岡崎文雄弘文堂一、五〇ク
ク	教育行政法	昭和九、大志萬進治	日墨書店二、〇〇	ク	學教	昭和二、有斐閣一、五〇ク	泰岩波書店二、〇〇	調査	昭和二、矢一ク
ク	現行文部法令彙纂 (上、下)	昭和九、大志萬進治	日墨書店二、〇〇	ク	哲教	昭和二、一、五〇	泰岩波書店二、〇〇	研究所編	昭和二、矢一ク
ク	少女の衛生	昭和八、大志萬進治	日墨書店二、〇〇	ク	行教	昭和二、一、五〇	泰岩波書店二、〇〇	同上	總務司調查科
ク	小學校、學年別、體 育衛生講話の實際	昭和八、大志萬進治	日墨書店二、〇〇	ク	學教	昭和二、一、五〇	泰岩波書店二、〇〇	總務司調查科	昭和二、矢一ク
ク	公民教育の根本問 題	昭和六、大志萬進治	日墨書店二、〇〇	ク	哲教	昭和二、一、五〇	泰岩波書店二、〇〇	總務司調查科	昭和二、矢一ク
ク	高等小學、學習指 導形態の研究	昭和六、大志萬進治	日墨書店二、〇〇	ク	行教	昭和二、一、五〇	泰岩波書店二、〇〇	總務司調查科	昭和二、矢一ク
ク	歴史傳記、地理風俗	昭和八、小川琢次	弘文堂三、五〇	ク	學教	昭和二、一、五〇	泰岩波書店二、〇〇	總務司調查科	昭和二、矢一ク
地歴 理史	支那歴史地理研究 (續集) 昭和四、ク	昭和八、小川琢次	弘文堂三、五〇	ク	哲教	昭和二、一、五〇	泰岩波書店二、〇〇	總務司調查科	昭和二、矢一ク
ク	百分順位表	昭和十、安川數太郎	六盟館一、五〇	ク	行教	昭和二、一、五〇	泰岩波書店二、〇〇	總務司調查科	昭和二、矢一ク
總數	數	學	學	ク	學教	昭和二、一、五〇	泰岩波書店二、〇〇	總務司調查科	昭和二、矢一ク
雜學	數	學	學	ク	哲教	昭和二、一、五〇	泰岩波書店二、〇〇	總務司調查科	昭和二、矢一ク
建各 建築	產	業	業	ク	行教	昭和二、一、五〇	泰岩波書店二、〇〇	總務司調查科	昭和二、矢一ク
簿會計學	會計	會計	會計	ク	學教	昭和二、一、五〇	泰岩波書店二、〇〇	總務司調查科	昭和二、矢一ク
會計	會計	會計	會計	ク	哲教	昭和二、一、五〇	泰岩波書店二、〇〇	總務司調查科	昭和二、矢一ク
會計、映畫及劇場	會計、映畫及劇場	會計、映畫及劇場	會計、映畫及劇場	ク	行教	昭和二、一、五〇	泰岩波書店二、〇〇	總務司調查科	昭和二、矢一ク
會計、會計數理	會計、會計數理	會計、會計數理	會計、會計數理	ク	學教	昭和二、一、五〇	泰岩波書店二、〇〇	總務司調查科	昭和二、矢一ク
特種會計	特種會計	特種會計	特種會計	ク	哲教	昭和二、一、五〇	泰岩波書店二、〇〇	總務司調查科	昭和二、矢一ク

醫 學

醫學	學校	文明傳染病	昭和十、木村秀纏	七、加藤治三	南光社	「S」學務司總務科
衛生雜學	家庭の話	内	應作「納」	又同上(地點)		
總衛生	脳の衛生			九、	樺田十次郎	實業之、各々
ク	救急法と個人衛生			昭和五、	平馬貞	富倉商店 〇、〇、〇

文書收發件數

○四月分本部收發文件數

發 文 件 數	收 文 件 數				報 紙 計	
	訓令	指令	公函	批示	司函	其他
六一〇六四八	四	四	六〇二	七四二	一、五三六	一、一二三
					發電 75	收電 128
					二〇三	二、八五二

◎更正

第八號月報第一五頁上末第七行第一五字(國)之下漏「務」字。

第二七頁上第一〇行標題(一、)之下多「奉天」二字。

第三二頁下第五行表首第二〇、二一(據於)二字應作「志願」

第三六頁下第四行第二字「氏」應作「是」。

第三七頁下末第一三行末第三字「列」應作「刊」。

第六九頁上末第二行首二字「劃地」應刪又同末第二行(廢

止ト)之下「考之廢與配ト」應作「共ニ其ノ配下」又同行末(行政已)之下漏「劃地」二字又同頁下第一行末第三字(配)之上漏「ニ」字又同第二行末第二字「ロ」應作「セ」又同末第六七字「未名」應作「未着」又同第七行及第二行(郭永)之下各漏「份」字

第四號月報第一四頁上末第五行末字「二」應作「三」又同下末第五

行末第二字「萃」應作「幸」又同末第六行末字「幕」應作「幕」

第六號月報第五八頁上末第四行末第三字「内」應作「納」又同上(地點)

末第五欄內「牡丹江」應作「牡丹江」

上係手民誤排

## 文教月報編纂要項

一、目的 本月報以登載關於文教行政上之法令公示並施設事項為目的

的

二、內容 依照左列綱目

教書 勅令(教者關係文) 院令(同前) 部令 訓令

(含例規) 指令(同前) 皇文(同前或足) 公函(同前)

批示(同前) 傳告 任免指敘 褒揚 各 紀事

(關於文教上之) 直轄機關紀事 (公告類)

電報 報告書及復命書 統計 規程 普通教育 實業教育

專門教育 特殊學校教育 私塾 社會教育 教科用圖書

學校紀事 學校衛生 學校建築 宗教 文廟 史跡名勝  
天然紀念物保存 集會及儀式事項 人事 官吏出差

三、用語 不拘滿日文互用之

四、體裁 仿政府公報樣本

五、編纂 以調查科為主體並由本部各司每科推舉報告委員一名

六、發行日期 每月二十日

七、訂閱方法 由本部委托滿洲圖書文具株式會社，大阪屋號書店及各大書局經售

## 文教月報 第十號

編輯者	文	考
發行者	文	定價
	教	在內
	部	國幣為單位

定價	壹角五分
費在內	定價以國幣為單位郵

印刷者 滿洲共同印刷株式會社  
經售者 滿洲圖書文具株式會社  
奉天一千代田通  
電話五四九四番  
旗營奉天四九六番

廣告價目表	
位	置面積
封皮之兩面	一個月
全面	三個月
二〇元	半年
五〇元	全年
八〇元	年
一五〇元	年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  
奉天省教育會

合編

每月一日出版  
每年發行十冊

二八兩月休刊

定價 零售一冊 每冊國幣四角  
預約全年 每冊國幣三角

奉

天

教

育

# 本刊旨趣

◎近況

本刊雖暫設右列各項目，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本刊自發刊以來，頗蒙海內外教育專家，士林名流贊許，源源賜稿；故本刊材料豐富，內容新穎；堪作教育同人討論學術之機關，并可作研究教育者之指南，現已由一千冊，增刊至二千五百冊；可證讀者之踴躍增加矣。

◎宗旨 本刊以登載行政命令，傳佈教育消息；討論教育問題，研究學術要義爲宗旨。  
◎內容 本刊內分〔教育研究〕及〔行政公報〕二部；前者爲討論教育問題研究學術要義；後者爲登載行政命令，傳佈教育消息部分。

教育研究〔一〕論著〔二〕研究〔三〕譯述〔四〕講演〔五〕詩詞〔六〕學生文藝〔七〕會務報告〔八〕附錄

行政公報〔一〕命令 a訓令 b指令 c批令 d委任令

〔二〕公牘 a呈文 b咨文 c公函 d佈告 e聘書

〔三〕法規 a中央 b本省 c本廳

〔四〕視察報告

〔五〕調查統計

代售處

大世東界書書局  
大阪屋號書店

文教部編纂

文

教

用

部

定價 每份國幣壹角五分

(創刊號特價二角五分)

◎內容 教書勅令(關係文)院令(同前)部令訓令(含例規)指令(同前)呈文(同前或足)公函(同前)

批示(同前)佈告任免指敘褒揚各省紀事

(關於文教上之省令公告類)直轄機關紀事(公告類)

彙報(報告書及復命書統計規程普通教育實業教育專門教育特殊學校教育私塾社會教育教科用圖書

學校紀事學校衛生學校建築宗教文廟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集會及儀式事項人事官吏出差

◎發行日期 每月二十日

奉天千代田通四〇

總批發處

亞洲圖書文具株式會社

電話五四九四番  
振替四九六番

處售發

同營蓋瓦同旗同大房。

口平店順連

大阪屋號書店

金鳳堂書店

文英堂書店

大阪屋號書店

士林書局

成文厚書局

震東書局

同同同同奉撫遼海

天順陽城

新華印書館

圖書印刷社

能文堂書店

大阪屋號書店

弘文堂書店

福陸堂書店

開東印書館

新公四同安同奉

主平

京豎街東天

誠文榮堂書店

文信書局

同同同同哈爾濱

京

成文厚書局

胡魁章書局

齊々哈爾

成文厚書局

承文信書局

成文厚書局

賓江書局

新華印書局

大東書局

承延西洪錦吉同

德吉豐南

新文書局

司社記記局

德慶同仁德和興祥

東亞公司